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

社會研究

郝魯題



社會科學週刊

是刊在廣州群聲報每逢星期六出版，現已將刊至四十期，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傅尙霖先生主編。內容着重于討論社會科學之互相關係，現代社會調查之方法，以及過去社會制度之利弊等等。既華南研究社會科學者共全切磋之園地，復期達到社會科學之通俗化，及「到民間去」的願望，此後冀望各界時加指導及投稿，共同負起創造新社會科學的使命。

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傅尙霖

社會心理學研究的兩個途徑..... 朱亦松

社會與人類..... 祝伯英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吳至信

論漢唐時代的離婚..... 董家遵

中國都市社會之危機..... 劉耀燊

宋代的書院制度..... 梁甌第

中國勞働界之目前兩大嚴重問題..... 吳至信

原始社會之必需及其消耗..... 楊江松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鄒德珂
項孝挺

附 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研究所遷址..... 傅尙霖

社會科學週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傅尙霖

社會研究專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傅尙

社 會 研 究 專 刊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教授助教等感于研究上互相切磋的重要；同時企圖在朝氣方盛的華南，盡點文化推進的責任：乃於近壹年中在廣州香港兩地創辦「社會科學」及「社會研究」兩個姊妹刊物，由傅尙霖先生主編。本刊發行已有半年，每星期式附于香港循環日報發表。內容包括社會學研究的理論及方法，社會調查的報告，社會實驗的結果，並各種社會科學的評論。取公開態度；如惠深遂論著，亦所歡迎。並希望國內外學術界時加指導。

發 刊 詞

傅 尙 霖

傅雷澤有言：『讓我爲國家製歌作樂，我便不管誰爲它們立憲定章』：『Let me make a nation's songs', said Fletcher of Saltoun, 'and I care not who makes their laws'。編者以爲若用社會學的眼光來看，用實證的語言說出，……『讓我爲國家創造「社會協和」，我便不管誰爲它們施法行政』：『Let me create Social Harmony for the nation, and I care not who steers the ship of state』（參閱英文大陸報一九三二年正月五日版），更較透澈。傅雷澤之言僅代表狹義的特殊社會科學的語詞，編者的說法乃代表廣義的普遍社會學理的曲調。蓋音樂不過『社會調劑』Social Regulation 手段之一，與其他社會制度同爲『社會裁判』Social Control 的工具。照禮運說，乃是『小康』之治，賴一切社會裁判的制度來維持社會現狀，並非根本上貫徹社會雍和的辦法：——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禮義以爲紀……以設制度……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型仁讓義，示民有常；如有不此由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故治之以禮樂，使家絃戶誦，雖和那『無爲而治』——發揚人類之聲，大同之音，自然之籟，歌南風之薰，鼓腹擊壤，洗纓濯足，浴沂舞雩——的狀況不同，然亦爲社會調劑方法之一，以求完成一定的『社會宗旨』*Social Purpose*，即是盼望以絃歌作社會協和的前奏曲——詩以陶情，歌以詠志，美以感人，使民樂而忘憂，社會有淑雍之氣，世界有昇平之象而已。奈以未貫徹社會協和的真諦，反得墨子所謂『爲樂非也』的結果：——

『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然上考

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

『爲樂非也』。……『姑曾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

竽笙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

曰：『爲樂非也』。

的確·社會生活並非如此純一，社會組織亦非如此簡單，除以禮樂調劑社群生活外，尚有許多不可忽畧的『社會控制』的工具。換句話說：——音樂是一個特殊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此外尚有許多特殊的社會組織，社會機關，和社會制度，建在一般社會理論的基礎，應一定社會生活的需求，依照相當的『社會標準』*Social Standard*，期望達到合理的『社會目的』*Social Goal*。那麼政治的作用，宗教的範圍，法律的裁判，倫理的約束，教育的啓發，經濟的維持，文化的薰陶，組織的關連，制度的繩規，理想

的推動，在社會進化程序中，統統是要默化人心，潛移性格，調整關係，利導行爲，增加智識，保存生活，提高人格，維繫一致，改良環境，選擇善種，促進演化。它們是各自爲政的制度，各具『某也爲之，可使社會怎樣好起來！』或『讓我爲之，我便不管誰咁嗎了！』的氣概。實在，在應用上，它們不過是一種方法 means 不是一個目的 end；在社會上，不過是一種制度 institution，不是一個完備的組織 organisation；在理論上，不過是一種派別，不是一個普遍的學說；在思潮上，不過是一種主義的宣傳，不是醫治社會百病的萬靈丹 Panacea。所以說到什麼機械學派，地理學派，生物學派，心理學派，文化學派，社會哲學派，唯物史觀派等等學說，統統是各執一端，也是各走極端，單身匹馬不顧一切，不同工協作地打一條路到烏托邦 Utopia 去。本來想用各人所能運用的工具，來完成社群關係的『順應』 Accommodation；環境推移的『適應』 Adaptation；和社會生活的『調適』 Adjustment。但實際上，却因太局部，枯偏，狹小，特殊，以致社會思想愈多，社會生活益渙散；社會機關愈多，社會組織益支離；社會思潮愈多，社會運動益紛亂。這都是誤于以工具爲目標；以一個特殊的科學作解決整個社會的原則所致。故『社會協和』依然是海市蜃樓，可望而不可即。這便是一個特殊社會科學之所能爲，和所不能爲。在一個完整社會機體 Social Organism 中，不可剜肉醫瘡，也不可飲鴆止渴；一藥只能醫一病，不是一藥可治百病，應當調劑全部生活；以維持健全的『社會秩序』 Social Order

。『小康』式的社會科學有它一定的限度，不能解決一切的社會問題。一個特殊的社會科學只能解釋一部分社會生活的現象，對付該特殊部分的局勢，但不能調整全部的社會組織。那麼音樂雖為社會調劑最效力工具之一，在四聖言志中，有『吾與點也』之勝利，但依舊是一種步驟，不是一個歸宿。

這樣看來，欲求『社會協和』非集中各部分社會科學的力量不可；非和諧各學派的理論不行；非同工協作，向一定的目標作去不成功！因『社會協和』，所謂大道之行，大同之境，是一個綜合，整個的現象，不是局部，片段的事實。換言之，即是一個普遍，共同的『社會學的現象』 Sociological Phenomena 包括一切特殊社會科學的事實。這個現象，用經典的話來說，在個人便是『明德親民，止于至善』；在國家，便是『修齊治平』；在國際便，是『天下為公』……講信修睦，不獨親親子子……不必藏于己……不必為己』；在民族，便是『親睦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于變時雍』，統統是有史以來所夢想的現象，惜仍為未實現的事實。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和社會學系同人對此點極為注意，站在社會學的立場，用社會科學的工具，作社會研究的追求，和社會事實的探討，盼望能够把各為專門和獨立的社會科學，用社會學的原理貫通之，使成為綜合，包涵廣博，互相關係的社會科學。曾經刊印第一種定期刊物『社會科學』週刊，作為本所及系的前奏曲，提倡調整全部的社

會科學——人類學，經濟學，教育學，歷史學，法律學，哲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社會工作，統計學等——以求得到一個同工協作的人文及人道科學，來建設一個完整的社會。一個調整的社會，不是一個畸形，偏枯，抱殘守缺，抹殺一切，夜郎自大的社會；乃是一個調劑各部分生活，如交響樂 *Symphony* 的社會。故曾說：——『本刊努力于此種學術（社會科學）的研究。絕對不作主義的宣傳；完全用科學，客觀，具體的方法，來研究整個社會，以求促進社會進化，完成社群組織，創造文明，建設理想的社會』。（參閱本刊附錄「社會科學」發刊詞）

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建設一個社會和人道的科學是一件多麼偉大和繁重的工夫。社會失調，進化成畸形狀態乃是缺乏社會科學及人道科學所致。故全人等于刊印第二種定期刊物「社會研究」專刊時，特地提倡從事深刻的社會研究，作創造社會科學技術的先聲，與「社會科學」週刊成「兩部合奏」*duo* 的音樂。所以說：——『社會研究是用科學的方法，客觀的態度，精確的技術，探討的精神，綜合的眼光，具體的步驟，公正的估評，冷靜的腦筋，實證的標準，邏輯的思維，實驗的工具，和實際的價值，來研社會之幾，究人類之竟，窮社群關係之微，探事理因果之極，溯生活發展的原則，求社會變遷的定律，作改善人類往來，調劑社群關係，增加共同幸福，促進公衆利益，建設圓滿社會的智識與藝術』。（參閱本刊附錄「社會研究」專刊發刊詞）

「社會研究」季刊，爲本所及系第三種定期刊物，與已出版的「社會科學」週刊，「社會研究」專刊成「三部曲」的交響樂。盼望這部交響樂可作社會協和的前奏曲，來調劑各爲專門，獨立，特殊的社會科學，並發揚綜合，包涵廣博，互相關係的社會科學。如此，則小而言之：「讓我們爲國家製作社會科學的歌樂，我們便不管誰爲它們作各種主義的宣傳」；大而言之：「讓我們用社會學的歌樂爲國家創造「社會協和」，我們便不管誰爲它們創新辭立異說了」。

社會心理學研究的兩個途徑

朱亦松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是一個新發達的科學。凡一個新興的科學，其界限與其所從分化的科學是很難劃別清楚的。社會心理學在一方面與心理學有很大關係，在別方面則與社會學有密切接觸。因此它在規定它的領域上面及其採用的方法上面不免遭遇到一些特別困難，這是必然的結果。

我們現在先解釋何謂心理學暨何謂社會學，然後便可瞭解社會心理學的內容了。我們請先從心理學談起。心理學釋為「心靈的科學」，「Psychology is defined traditionally as the science of mind」。此係傳統的見解，由來已久，其後則釋為「意識的科學」，「the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或「主觀的經驗科學」，「the science of experience subjectively regarded」。後又釋為「行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behavior」。（註請參看 W. B. Pillsbury, Essentials of Psychology, Ch. I pp. 1-7）第三說為行為派健將華生氏所贊同。（註參看 J. B. Watson,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pp. 9-16）但奧爾博氏 Allport 則釋心理學為研究行為及意識之科學，「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which studies behavior and consciousness」（註見 F. H.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p. 1）我們對心理學所採用的定義則為金巴[楊氏 Kimball Young 之定義，其釋心理學為「行為及其伴同的意識過程之科學」，「the science of behavior and of associated conscious processes」。（註參看 H. H.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h. IV p. 156）此定義與奧爾博氏所下的定義大致相似，頗為允當。自從心理學被釋為「意識的科學」時期以後，它已經有了卓異的進步。它在今日研究個人的整個反應機構，並且甚至擴大它的研究範圍，包括下意識的作用在內。但它却

始終把這個個人認做爲它的觀和實驗的單位。

關於社會學定義我們可以列舉幾個名家的意見如下：華爾德氏 L. F. Ward 說「社會學是社會的科學或社會現象的科學」『Sociology is the science of society, or the science of social phenomena』司馬爾氏 A. W. Small 則認爲社會學乃是對人們結合和受結合的影響之研究『Sociology is the study of men as affecting and as affected by association』(註：以上見 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II, p. 23) 蓋定斯氏說「社會學是一種敘述社會起源、發育、結構暨活動的企圖而以物質的生理的，暨心理的勢力之聯合作用，爲其演進的原因」『Sociology is an attempt to account for the origin, growth, structure, and activities of societies by the operation of physical, vital, and psychic causes Working together in a process of evolution』(註見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在其最近系統著作內則釋「社會學爲社羣們的起源，發展，結構，暨其機能的科學」『It is the scienc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structure, and functioning of social groups』。註：見 C. A.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1 p. 14) 以上各名家對於社會學所下的定義雖各有其獨特之處，然大改都承認社會學爲研究羣的現象之科學。換言之，即心理學以個人爲其研究的單位，而社會學則以羣體爲其研究的單位。關於此問題其他學者的意見我們可不必在此一一舉例。總之社會學所研究的不是個人而是在羣的裏面的人們。它所研究的爲家庭，氏族，鄰里，俱樂部，宗教團體，文藝團體以及其他林林總總的各種類團體。它研究傳說風俗制度等等，它們的相互關係，以及它們的興起，成熟，和衰滅。

心理學暨社會學的內容既畧如上述，我們便要開始討論社會心理學了。什麼叫做社會心理學？它的理論及立場點是什麼？它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是什麼？我們在開始的時候，可以概括的說，所謂社會心理學就是要應用心理學的概念去解說個人們在人羣裏面的生活，或個人們受別人們影響的生活，或自己如何影響別人們的生活。由這樣說

來，我們對社會心理學實有兩個研究途徑：其一便是從群體出發。它以群體為單位從事研究它們的動作例如群衆的動作，會衆的動作，文藝團體的動作，農工商業團體的動作，宗教派別的動作，階級的動作，種族的動作，國家的動作等等。如是個人遂消失在群體裏面。此等心理學上的名詞如暗示 *suggestion*，模仿 *imitation*，情感，習慣，推理 *reasoning* 和意志之類，都用以描述群體的動作。

社會心理學的另一個研究途徑乃是從個人出發，努力說明他的生活如何受別人們與之接觸或缺乏接觸的影響，或他自己如何影響別人們的生活。它研究他的注意方向，以及他的習慣，情懷，和態度如何受了社會勢力的支配。一言以蔽之它所注重的乃是在其他份子刺戟之下，個人的心理過程定何反應和發展。

由上看來，社會心理學的第一個研究途徑顯然以社會學的資料 *sociological data* 為其資料，其第二個研究途徑則以心理學的資料為其資料。此二個研究途徑有一個共同點：即二者皆運用心理學的概念是已。代表第一個研究途徑有黎朋 *Le Bon* 涂爾幹 *Durkheim* 饒思 *Ross* 愛爾烏德 *Elwood* 柯烈 *Cooley* 蓋定斯 *Giddings* 和步高德斯 *Bogardus* 諸人代表第二個研究途徑則有包爾文 *Baldwin* 唐麥思 *Thomas* 麥獨孤 *McDougal* 杜威 *Dewey* 高爾德 *Gault* 和奧爾博 *Allport* 等人。

代表第一個研究途徑諸人，大率為社會學。代表第二個途徑諸人則或為社會學家或為心理學家。社會心理學家既有如上兩大派別便不能無門戶之見。平情而論，第一派社會心理學家從羣體出發為其研究的立場亦自有很大貢獻，但彼等所唱導之社會心靈說 *the social mind theory* 却祇能視之為一種形容名詞對社會現象有相當的描寫功用而不可視做為一種正確的學說。在這一點上面，第二派社會心理學家攻擊彼等最烈。奧爾博氏 *Allport* 的言論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註見奧爾博氏的 *Social Psychology* p. 4 和他的 *'The Group Fallacy in Relation to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IX pp. 658-703）不過奧爾博氏矯枉過正於是引起步高德斯 *Bogardus*

和戈登外塞 Goldenweiser 的反駁。(註見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IX pp. 703—706)

實際論之，此兩派學說乃以相成非以相反，其故由於個人與羣體原係不可分離的。個人離開了羣體遂變成了一個不可思議的抽象物事。群體離開了個人亦變成了一個不可思議的抽象物事。歷史學暨人類學告訴我們個人都係生活的人群裏面的。他決不能過孤獨的生活。社會生活是一件到處看得見的事實。換一句話來說，便是個人與群體乃是一個實在的兩面罷了。個人的福為含着和一個社會環境發生種種關係的意味在內。一個人 Person 常有他的社會背景或刺戟。後者常構成或說明他的行為內容之一部。如此說來，所以從個人出發研究社會心理學，其觀點乃是一個環境的觀點 it is an environmental point of view 理有固然。換一句話來說，也便是它必藉重群體方面以說明個人行為罷了。例如嬰兒在初生時候，其對簡單刺戟的反應祇是一些紛亂的衝動，反射和可能的動作而已。在體力方面，心理方面，和社會方面，他都是一個不能自助者。若無社會的援助，他必不能存活，現在我們姑且對他丟掉物質的援助不談，且談文化方面。他的父母組成了一個家庭團體，有其常用的語言，服膺的信仰，牢固而不可拔的行為準則，宗教的傳說，和信心，政治的暨經濟的信仰，等等，這些文化質素都係從鄰里的，國家的和種族的遺產構成的，雖然在它們裏面 和了鉅大迷信質素，却以具有悠久歷史的緣故，遂有壓倒一切的權威。它們都代表群的力量。一個嬰兒自初生時以至成人，其心理的構成，對於此等陶冶融鑄的力量又安能抵抗？不特如是，文明人之所以為文明人，正以受此等群的文化質素涵濡的緣故。假定果有一個人，自初生以至長成，竟能生活着一種非群的生活，則其所操的語言為何種語言，其所思想為何種思想，其起居服食的習慣將為何種習慣，誠屬不可思議。(註參 証 E. S. Bogardus, "the Principle of Group Prior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7: 84—87, 1922)。

布高德斯在美國社會學刊二十九卷七〇三至七〇四頁發揮群體與個人之關係尤為精詳。他說如果有一個群體錯誤則無疑的也有一個個體錯誤…… if there is a "group" fallacy, there is also undoubtedly an "individual" fallacy。

當一個人初生時他誠然是一個「個體」an "individual" 但是不久他便變成一個「人」了 a "person" 這便是由於他參加別人們生活 not in the life of other "individuals" but of "persons" 的緣故。所謂一個人乃是許多關係的一種組合，並且係種種較大的和較複雜關係的組合（即所謂群體）之產兒。如果一個個體離開了群體，他祇是一個生物的個體罷了。它不能被稱做為一個理智的人，除非我們對於一個白癡也賜給它這樣一個名詞。

即以羣衆而論。一個羣衆誠然為若干份子所組成，可是羣衆的行動暨特徵決非其各個份子在單獨時之行動暨品格所能說明。所謂羣體這個名詞確實不是一個完全錯妄的概念。羣衆尙且如此。何況其他團體呢？

如果一個個體是一組物質的和生理的關係，它也是一組社會的關係。一個小的人群例如這基本群 the Primary 便是一個有組織的人格關係的組合 as set of organized personal relationships。一個大的人羣其一部分可以說是具有組織的小群關係之組合，又一部分則可以說是人格關係的組合。對於一個小群的了解乃是對大的社群 Social Groups 之了解的必要條件。因此雖然我們個人所認識者不過數百人由於大家都是家庭，本地社會，和其他小的社群分子的原故，我們却能獲得一個含有四萬萬人的國族觀念。由此看來，這個郡的概念在使我們了解大社會的性質上面乃是很有用處的。

布高德斯不能承認社會心理學。祇是一種對個人的社會行為之研究。他也不承認它是一種對個別群體的行為之研究。他認為社會心理學乃是研究群的分子間之相互刺戟的科學。

哲德氏 C. A. Judd 也有相似的論。斷惟其論點則稍有不同。氏認為今日經濟，政治歷史，教育等等科學都進步迅速。它們都以在群體裏面表現的人性為其研究對象，故要求心理學供給基本原理以為說明根據。不幸沒有一種個人心理學 individual Psychology 能以滿足這樣要求，而如它爾德 Tarde 和饒思 Ross 雖藉模仿 imitation 和暗示 suggestion 解釋社會現象，無如此等原理都甚恍惚抽象而不能適意的應用。哲德氏因而認為社會心理學的注重點乃是

在研究社會制度上面：語言，文學，貨幣，經濟的價值，政治，暨社會習俗等等，都是存在世界裏面的事實。其真實程度如樹木，山嶽，和氣候一樣。這些都是客觀的社會制度，它們存在於個人以外而有超個人的實在性。它們和物質世界的事物不同之點厥為它們乃是無數心靈的產兒。例如語言便是這樣一個合作的產兒。它是群的長時期的慎思明辨的結晶。政治乃是在人群生活的創作貨幣是種族長久時期經驗的一個發明它在統制行為有如此偉大勢力，其結果人們竟忘記了貨幣是一個制度乃是人所創造的，却把它看做為僅是一個物質的物事。

正是這些社會制度構成了社會心理學研究的目的物。如果我們認識種種器具，語言和社會習俗等等在一個文明社會裏面，構成了一個人的四周勢力，我們便無須利用此等曖昧不明的概念，如模仿和暗示等，藉以說明社會的現象了。一個人也不能想像他的理智活動為本能和個人特質所限制而認為滿意，當他認識了社會思想的範圍比較個人理智生活的範圍是怎樣底廓大的時候。

哲德氏並提出一個具體例子作為說明。文明人學習得守時 Punctual。例如我們在某處集會賴有時計以作種種先事計劃。我們從許多中心點按照鐵路車行時刻表趁火車出發。迫我們既達目的地之後我們又根據時計之指示於某時來此地，並依照程序委員會的規定逐一順序誦讀論文，每人以十五分鐘為限。除此而外，我們尚有其他按時應做的事件。我們在一處聚餐。我們會我們的親密朋友，一如現在文明遵守時約的計劃。

我們對於守時的實習及觀念已經有了如此的習慣，乃致竟難認識守時和時刻的精詳辨識，對於一個野蠻人並不是自然的。野蠻人的行為僅粗略的受時間之支配，如日出日落冬夏之類。我們須知日晷，水時計以及今日鐘表之屬有其長時期的社會演化歷史。這些機械設計乃是有智慧的人們完成的。在主要性質上面它們並不是物質的物事，雖然它們是物質做成的器具。它們的要素乃是對物質的理智應用，以滿足人類的要求。而此理智應用。乃是羣的理智結晶。乃構成社會習俗。

自從鐘表的創製和社會認識守時的重要性以後，個人行爲便導入社會規定的途徑。在每個社會裏面。其分子都養成有規則的習慣。此等習慣確非本能的或遺傳的性質。它們都是後天獲得的，但經過了長久實習變成如此固定，其結果，它們和那些從本能方面長成的習慣竟不能辨識。一個人等候一個誤點火車或一頓開遲餐飯，其不能忍耐的情狀足使我們認識守時的習慣對於一個文明人是怎樣底根深蒂固，以及情緒的生活怎樣完全底爲一種反應的形式所支配而與本能無異。

此外哲德氏尙舉度量衡制度爲例証。在格蘭姆和磅確立以前，有一個長久的歷史，並且科學所採用的尺碼制度也是很晚近的事情。又如右邊行路也祇是一件風俗。至於爲什麼原因我們應當自右邊行路，則除掉習俗而外實無理由可說因爲尙有其他與我們智力相等文明相若的民族自左邊行路。所以自右邊行路並不是一個本能的行路方式。它不是自然的而祇是習俗的。個人屬於某社羣。某社羣必得決定他的行爲方式，以獲得社會和諧，於是他遂獲得如此行路習俗。

在一種很適當的意義上面，一切器具都可以視做爲社會制度，每一世代都享受前世代的機械發明，直到後來我們任意使用複雜的機器，而不懂得它們的結構。我們今日利用前世代的理智創作，視若自然行徑，而不思此皆長時期的人羣文明之成就。哲德氏以爲人們祇要畧一注意此等文明的事實，便決不能贊同奧博爾教授的見解，而認爲社會心理學祇是個人心理學的一個部門了。哲德氏認爲社羣及其文化遺產較諸所謂個人，其意義不知道要偉大幾多！社會行爲和社會制度較諸任何個人特質必得要被認爲更具有悠久性。因此他提議社會心理學最好改名爲社會制度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以其能以適當的說明此門科學的內容及方法的緣故，於是社會心理學家便可拋開個人的感官和筋肉反動不談，他也可以拋開本能和生物的適應不談。他由此獲得一塊新而肥沃的園地，從事心理的耕作。如此研究社會制度其結果也獲得解釋文明的一種方法。所謂文明祇是種種社會制度的一個集合體

罷了，並與何等神秘性可言！個人生活即胎息於文明裏面。他從而獲得其主要傾向及其最重要的特徵。

哲德氏認為這樣一個的文明概念，不但對於心理學將能產生鉅大的效果，即對於各門社會科學亦將有鉅大的收穫。目前這些科學所以不能符合我們期待。因為它們大部分的未能了解這些度制乃是理智合作的結果，而為人群之產兒。試以經濟學討論貨幣為例。經濟學家都視貨幣為一種物事，至其所以通用則由於金屬有不敵性和剖分性，常能利用之以促進貿易的原故。語言學也同樣的把語言看做為物質體象一樣，而不認識語言為人群的理智合作的產兒。許多教育學家也同樣的昧於認識社會制度的心理學之重要。大家徒知研究本能及個人特質。這樣十分重視研究個人心理學便無從認識個人必須獲得某種類社會藝術，方能為文明社會之一員。今日教育所需要的便是在一個新形式心理學上面，建立一個結實基礎。簡單言之這個新形式的心學，便是社會制度的心理學罷了。註請參看 (C. H. Judd,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0: 151-156, 1925)

裴義先生 W. J. Perry 和哲德氏有同樣見解；他也非常重視一個人群的社會制度，和他們對於個人行為所發生的影響。社會制度乃是個人行為的鎖鑰。但我們如要適當的瞭解社會制度便非得對它們作歷史的研討不可。因此社會心理學的主要問題，其主要研究途徑乃是歷史的。註參看 W. J. Perry, "The Relation of Class Divisions to Social Conduct" *Hibbert Journal*, 20 507-523

金巴楊氏 Kimball Young 則從西洋史說明西洋人誤認個人為實在的緣故。他說自從中古時代的末年以來個人主義的信條澈底浸潤了西洋思想。在其社會及經濟制度裏面，它和個人主義的動機以及個人自決的觀念鎔成一片，便從來沒有被拋棄過。社會契約說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假定了個人原先是一個孤立索居的動物，徘徊大地上面，為了食物和性的滿足，故與野獸及其他人們爭鬥。雖然這樣學說為邏輯和人類學完全摧毀，但是仍然常為人所稱述。此係由於西洋人篤信獨立，自足和個人能力的緣故。根據社會契約說的見解，當三個人彼此承認如果他們在

一處合作他們能以獲得更多的保護，更多的食物和更多滿足的時候，社會便開始了。於是他們當中有一位比較強而有力者便被舉為首長，其餘二人則分任書記和會計職務。職務分配的情形大率類此。如有例外，則係此首長自願居於次要地位。因為西洋人對於此等事情平常看得太多了，竟設想人類最初的時候，便是這樣。此外加以通俗文學和普通談話論及原人和原來人性都幫助維持這樣個人主義性質的傳說。其結果許多著作家論社會或團體事件都以個人為他們的出發點，這自然是一個很大錯誤。（註請參看 Kimball Young, *Source Book for Social Psychology* Pp 3-4）

裴義氏及哲德氏認為社會制度乃是群的產物，故研究社會心理學的人們必須採取群的觀點，但我們可以從柯烈氏的人性與社會秩序一書 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裏面，引証許多的話以調和社會心理學的兩大派別之爭和獲得對於個人與群體的一個綜合看法。

柯烈氏認為一個隔別存在的個人乃是一個抽象物事，而為經驗之所不能認識，同時社會離開了個人們而認為有其存在也祇是一個抽象。實在的物事乃是人的生命可以從個人方面或社會方面研究之，但是在事實上面，它却常常兼具個人的和社會的兩方面。易言之便是「社會」和「個人們」"Society" and "Individuals"。並非指着隔別的現象而言的。它們祇是同樣事物之集體的 and 分佈的兩個方面罷了。我們尚有許多其他說法，往往對於群體用一個名詞指說之，而對於構成此群體之各分子則另用一個名詞指說之，例如軍隊和兵士，某年級和某年級的學生們，家庭和其分子，都市和居民等等。如果在群體和分子們之間有一個真正的分別，這毋寧說它係存在於我們的觀點上面而非存在於我們的對象上面，當我們談說社會或使用任何其他集團的名詞 Collective term 的時候，我們專注意於這些關係者們的一般看法上面，當我們談說個人們的時候，我們則忽略了這一般看法方面，而把他們看做為好像是可以分開來的] "We disregard the general aspect and think of them as if they were separate."

沒有一個社會或群體而不是人們對它的一個集體的看法，也沒有一個個人而不可以被看做為乃是對其群的一個

個別看法。他不能被看做爲有隔別的生存。此係由於其生命裏面充滿了遺傳因素和社會因素底關係的緣故。一個人和他所隸屬的整個團體遂構成了一個不能割開的密切連結。換一句話來說便是柯烈認爲社會過程的主要性質乃是個人和其社群的雙重關係罷了。the essential nature of the social process is the dual relationship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ocial group 他們在彼此的種種接觸點上產生了活躍的相互影響。

柯烈氏認爲人的生命方是實在的事物。所謂群體與個人祇是構成這個實在的事物之兩面。如此一個綜合看法誠然可以消滅社會心理學的兩大派別之爭和自命正統的糾紛。我們對其主張認爲大體確切允當不過我們的意見仍認爲瞭解人的生命必須先從 的一面着手研討，否則對個人的社會行爲將無從獲得滿意底解釋可以斷言。今日人類學告訴我們自史前以來沒有一個個人不是生活在某種型式的人群裏面，並且沒有一個人群沒得某種型的特殊文化。嬰兒自出生以後以至長成老死無時不受其四周社會生活和文化型式的影響。此等社會生活和文化型式確實限制了他的反應的形式及其發展的範圍。家庭，伴侶，鄰里，學校，教堂，等等團體都有其風習，制度，傳說，信仰，知識以及一切其他非物質的和物質的文化質素。一個人的生活實建立在三層基礎之上：社群，文化，和有機體個體。此有機體個體雖然具有種種生物遺傳的反應傾向，但受了社群生活和文化型式的影響，他方有我們所認識的社會行爲否則其行爲祇是動物性的活動而已。尙有何社會行爲或人的生活之可言。易言之，便是社群生活和文化型式對於一個人的種種生物遺傳反應傾向，規定其變異方式之範圍和路線罷了。

這並非提出了一個群體定命論 Group Determinism 的主張或否認了個人的創造力。一切創造或係物質的或係非物質的，當然由於一個新觀念的實現之所致。而任何一個觀念當然祇存在於一個個人的心靈裡面。我們並不否認孔子，釋迦牟尼，謨罕默德，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牛頓等等偉大個人的創造天才和推進社會的偉大力量。我們也並不否認甚至平凡個人的創造能力。但無論如何若從環境的觀點看去，一個個人乃是他的時代的產物。便是偉人們也

是他們的時代的產物，罔有例外。我們必得先有時勢造英雄，然後英雄方可造時勢。偉大的個人們唯有在這個意義上面方可以說創造了歷史而為社會演變的動力。這便是我們的英雄歷史觀 *Greatman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也是我們所能承認的偉大個人們在歷史變展中佔有的地位。一個個人乃是他的教育和社會背景之所陶鑄的。無論他的內在能力如何，他所注意和接受的是何種性質的刺戟以及他所發動的是何種性質的反應，他的心靈的內容結構，總是充滿了其時社會的文化質素。因此從這個觀點上我們必得確認他受了群的勢力的支配。

總括起來說，我們的歷史觀決非絕對的歷史觀，既不認為歷史上發生的一切事件可以完全從群的方面解釋之，亦不認為它們可以完全從個人方面解釋之。但我們認為瞭解人 *Persons* 的生命，社會現象或文化現象，迫究其因果關係，必須先從群的一面着手罷了。這樣一個歷史觀可以說是相對性質的。至於奧爾博氏 *Albrow* 了一個個人乃是其群的個人，彷彿他從荒山裏面奔出來的，而與許多其他同樣情形的個人們湊合在一塊兒，基於各個生理的需要，大家互相刺戟和反應；這樣刺戟和反應便叫做個人的社會行為。所謂社會心理學便是研究這樣個人的社會行為之科學。是我們對於這樣的片面觀當然認為武斷，不合事實。社會心理學建立在這樣抽象的或純然赤裸裸生物的個體之上，乃不可能的。如果奧爾博氏也寫了一部社會心理學，我們如果在他的這部社會心理學裏面發現了種種理論上的內在矛盾，這事乃是絲毫不足驚異的。

我們對研究社會心理學的工場既如上所闡述。所謂從群體的出發和從個體的出發的糾紛至此已得一清算，而不復成為問題。我們的結論便是群與個人乃是一個實在的兩面。從個人方面出發研究社會心理學，此自是一種塗徑無所不可，但必不可和奧爾博氏一樣，否認的實在性和文化的偉大勢力罷了。因為即從個人方面來說，必先有某時期的文化，然後方有某時期的個人的社會行為。文化質素構成了他的刺戟的主要性質和意義，於是他的反應雖有許多變異的可能或發展的可能，然而其範圍却必然的為所限制，蓋可斷言，例如處今日時代個人雖可發明烹調食

社會心理學研究的兩個途徑

一一

物的許多新方法，然斷無發明烹調人肉的方法之理。吾友某君告我粵人昔喜吃猴肉今日則此風已就衰滅。此蓋由於現代廣東社會感覺猴類絕肖似人殺之太覺殘忍的緣故。以上二例足可證明我們研究社會心理學必不可否認的實在性和文化的偉大勢力之充分理由了。換一句話來說，便是如果我們從個人研出發究社會心理學我們對於此個人的社會行為之解釋必須時時參証其 的影響罷了。

社會與人類

祝百英

社會是由人所結合而成，這是不必說明的事實。人離了社會，就沒有存在；社會減去了人，就不能成立。人與社會的關係，看來就似乎很簡單。可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祇將許多人堆聚在一塊，無論如何是決不能合成一個社會的。譬如，將十萬人聚在一塊大地上，讓他站住，那一百年也不會成功一個社會的。在一個社會中，人們是發生各種複雜關係的。社會是由人類以種種行為所結合成的複雜關係所形成的。

其他動物，成群結隊，為獲取生存資料，聚合在一起，或永久共居在一起，完全是由於自然的原因，它們的結合，單純的由於生存的衝動，即生理的原因。人類可不是這樣了。人固然是生理體；人類相互間所發生的關係，固然可以帶生理性；可是人類之合成社會，其特質卻不僅在此，而且主要的不在乎此。人類社會的關係，是超過生理以上的高一級的關係。人類雖然也和其他動物一樣，需要為生存而競爭，可是他們的生活不僅在於生存競爭，超過生存競爭以上。即使在他們「謀生存」這一點上來說，那他們謀生存的形式，與其他動物，迥然不同；他們謀生存的手段，也完全不同。譬如，其他動物是運用其天賦器官，去直接獲取食物的，如用手抓食，用口獲食等；可是人類却是利用器官以外的東西，去製造食物的。

因此人類與其社會的關係，就不很簡單。現在我們就從人類的起源講起，來探討人類與社會的關係。

一、人類的起源

社會是由人所合成的。因此，人類的起源，也就是社會的起源；動物之變人，動物之變為人類社會，也就是

人類與社會的起源。關於這個起源，却有好多種學說。

首先，就是創造說。這創造說，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神造說。上帝用泥土，照他自己的樣子，塑了一個人，吹上一口氣，就成爲男子亞當。再用他的肋骨，造一個女子夏娃。或者說，盤古拿着一把斧子，劈分天地，創立人世。這都是神造說，當然是很有趣的神話。

創造說的第二種，就是定種說。照這一說法，宇宙萬物，最初就被創造出像現在一樣多少的種類。人類社會自始就是這麼個樣子。這也是同史實大不相同的說法。

第三種創造說，就是滄海桑田說。人們以爲地球上創生了人類與社會，經過很長時期後，全部必要毀滅。過後又來一番重新創造。這樣，生而滅，滅而生，循環不絕。人類與社會祇是無數次蒼海變桑田桑田變蒼海般單純的重複。這裡祇是循環，而不見有真正的變化及其原因。

其次，就是進化說。雷馬克以爲，人之爲人，是由於器官在種種條件下使用而起的變化，所逐漸進化而來的。器官經過應用而進步，不應廢而廢退。人是由此進化而來，人類的進步也由於此。這就是所謂用進廢退說。下等動物進化至爲人，人類進步到現在這樣文明，都是如此。

哥德則主張單一某種說。照他說，美物最初的某種祇有一個。它逐漸進展分化而成爲人類。

海拉里爾以爲人類之起源及其變化，都由於環境的影響。

另有些人覺得生命體是與宇宙永久並存的。自有宇宙以來，就有生命體，不過他逐漸進化，愈變愈複雜而已。海蓋爾認爲生命質是由一種蛋白質和水結成的原形質，或單細胞，即中心有核周圍是細胞的東西。由它逐漸進化，變成人類。

達爾文則總集過去學說之大成，認定人的起源是一種原種，逐漸進化而成。這種原種，祇能存在於一定的條件

之下。

其實，根據現今科學的發明，很明顯的證明，宇宙是由星雲轉化而成。這宇宙中的一個個體，地球，不過是星雲轉動形成球體後所射出的一團熱度極高的氣體所變成的。這個氣體球，最初祇包含三數種原形氣體，其溫度高得可以融化一切。這種氣球，因其內含氣體分子互相衝擊。而遲緩了運動，減低了速度，就此減少了熱度，漸漸冷却。由於冷却的結果，從氣體變成液體，再由液體變成固體。祇到溫度降到很低的時候，生命體才能够存在。生命體又經過一級一級的進化，才變為人類及其結成的社會。

按其次序，概畧如下：

- 一、 星雲，
- 二、 有光氣體球，
- 三、 有光液體球，
- 四、 無光而表面冷却的球體，
- 五、 硬化厚殼球體；
- 六、 太古有物存在的時期
- 七、 存在有海魚與陸地植物的古生期，
- 八、 存在有爬蟲的中生期，
- 九、 存在有哺乳動物的前新生期，
- 十、 發生人類的後新生期。

這人類本身的進化，也由

- 一、直立猿人（一百萬年前存在，）
- 二、曠人
- 三、原人，
- 四、圓顛人。

圓顛人纔是現在人的種類。可是人類的形成，並不僅是有這自然性的原因。最進步的猿猴與最原始的人類之間的差別，固然是表現於生理方面，可是兩者轉變的關鍵，却有其特殊的原因。

二、人類的特點

這一區別究竟是在那裏呢？佛蘭格林說，人是使用工具的動物。這是一針見血的斷語。人之爲人，就在乎他不僅依靠器官作爲工具，而且依靠器官以外的自然物，去作改製自然的工具。所謂使用工具，就得先取得工具。人類向自然取得工具，是運用一定的勞動過程的。由這種勞動過程所獲得的工具，並不是直接的消用了，而是用作去作進一步的勞動作爲，取得此消費品。這樣，在使用工具之前，得先「製造」工具。製造工具而運用工具，才是人類與其他動物區別的特點。

人類既然能够製造工具，運用工具，以替代器官與肢體的直接運用，他的向自然界獲取消費品的能力，也就增加了。工具是器官與肢體的延長；而這一延長，是無止境的。千萬里以外，千萬斤之重，是器官所不能及的，有了人造的工具，則可以及到。器官肢體所具的能力有限，工具所能發揮的能力無限。這就使人類的發展，根本與其他動物，採取不同的性質。其他動物的進化，是從其器官肢體的鋒利上發揮；而人類却從其工具的銳利上發揮。

可是從工具上發揮其生產能力，是在乎工具的製造與運用。這就使人與人的關係，攜帶另一種的性質，與其他

動物 又不相同。人與人的關係，是依據於工具及其分佈性質而形成的。人與人的關係，就有了這樣的一種間介性 Mediation，好似人對外界自然的間介性一樣。

人類一切其他的特點，也就根據它而發生。

通常，人們說人是兩腳動物，其意義是在說，人是直立的。這直立的姿勢的形成，還是由於前肢的特殊作用。其他動物，在抓撕獲噬食物時，是四肢與口齒中舉的。人，因為要製造，運用工具，及以之獲製物品，前肢的功用就根本改變。前肢有了這一功用，就不能再從事於行走了。直立就是解脫行走職能的必要姿勢。由於直立，才形成脊堆的 S 形，不如其他四足動物脊堆之為墮線形那樣。內臟的部位與構造，也發生變更。

人類又常被稱作為思想的動物。一切動物雖都有神經系統，惟有人人的大腦系統發展得與衆不同。而這大腦系統所能發生的作用 Function 却不是其他動物常能發生的神經作用與感覺作用，而是意識作用，即所謂思想。人們常說，如果螞蟻會建造宮室，那是本能的；工程師建築宮室，却先在他思想中，有了宮室的圖形。換言之，人類的行為，是通過意識的。而意識之所以發生，是有原因的。人要改製自然（製造工具及運用工具以改造自然），必須或種的認識自然，即對自然的發生一種意念，如印象，表象等。所以人對自然的改製，就促成意識的發達。意識就在這樣的所謂勞動生產過程中進展着。因此，人之所以可以被稱為思想動物，大腦之所以發達，人之所以有這一特點，還是由工具運用上認識的必要。

當然，人類雖然與其他動物，是有本質上的區別，可是他終久是由低級動物變化而來的。最新生物學上的發現，都可以證明這點。不過，生物的發展，不是採取單線狀的。而是所謂 Y 線狀的。最低級的原形質，生物的始宗，在其生存中，其中有一部份，由於內部結構上的變化，及外在條件對它所發生的結構上的改變，就開始變化，由原形質進一步的變為較複雜的生物體，同時，另一部份的原形生物體，可以不發生變化依舊存在，或發生變化，而與

第一部份的變化不同；或變化而並不形成高一級的複雜生物體。照同樣的線來，這較高一級的生物體，又因為內合與外在（影響內在的）的原因，又起分化：一部份比較的停留着而成爲支派，而另一部份則更進化一級。照這樣的發展下去，則每一段的發展線上Y字母上的基幹，經過相當變化，就分而爲二支，其一支成爲一種，另一支成爲另一種而繼續進化。

這樣進化下去，到了猿猴階段，其中一支永久成爲現在尚存的猿猴，而另一支却經過直立猿人，變爲今人。所以人猿在宗派上是同宗的。可是兩者既經分化，則現今的猴，不僅不是人的祖先，而且它永遠也不會變爲人了，Y的發展線，既經由莖幹分爲支叉，是再沒有從支回返到幹支交叉點，而併向另一支去發展的可能。因爲「支」的分化，是表示種類上根本的質的區別。

同時，在每一「支」之中，又可以分化爲小分支，也採取Y形的線來。這種小分支的意義，也同大分支一樣，是發生質的區別作用的。譬如，貓虎本來是同一宗系的動物。可是貓虎既已分化到現在的程度，則照此下去，家畜的貓永遠也不會變爲虎，而山林的虎，也永遠不會再變成貓了。

所以，Y字形的分化，不僅是表示人與其他低級動物的區別，是高低級的區別，而且是種類上的區別。

三、人與社會

照上節所說，我們可以很明白的見到，將人類硬從許多表面上的局部的方面去觀察，會與其他動物，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可是這却都不是足以其本地表示人類特點的地方。表示人類特點的地方，却都是些與其他動物完全不同的點。這一區別，且是兼及縱的（級段上）橫的（種類上）雙方面的。人類之爲人類，就在這種區別上。而這一特點，也就是所謂「社會性」。

這社會性的第一個特點，就是在乎：人們是在一定的相互關係中，運用器官以外的工具，進行生產，及其他活動。

第二，就是：人們結合的關係，是表現於「物」的上面，而且人們的地位，是以「與「物」的關係」為轉移。由人們自己所創造的「物」，反過來對人發生舉足輕重的作用。

第三，因為人們間的關係是不可避免，而且是帶這樣的間介性，所以，這關係（亦即社 關係）就成為客觀的關係。

第四，人類是社會的主角，可是人的行為却需採取社會的形式去達到實現；而且整個社會的關係，支配着個人的行為。

我們試以「意識」為例來說。

我們說過，人類的一切行為，都是通過意識的。可是這意識，是從認識而起。人類處在相同的環境下，認識的對象，是共同的。由於認識所得的觀念，必須在人們中間，可以互相理解與溝通。這樣，意識就得有共同性。換言之，意識雖是由個人發出，却一定是帶社會性的。

譬如，那意識形態最簡單的，也就是最原始的，一種——言語，就是這樣的。言語如果不是社會性的，那人們就不能靠言語來「通話」，來作傳達意識的工具。甚至於不同種類的言語，正因為言語所代表的所傳達的觀念，是相類的，所以它們可以互相通譯。

一切的觀念系統，任何的意識形態，它的產生以至於流佈，都是社會性的。它不僅是依據於整個社會關係，而且是表現於社會關係之上。

而這種社會性，還表現在歷史的時間性上。

一切動物，即使是那最「聰明」的，除營築一些巢外，其終日活動的結果，除直接食用外，至多不過是些食料的蓄積。換言之，它們是沒有什麼永久的蓄積可言。

人却不同了。

人運用工具，以改製自然，而不祇靠器官，——這使他的生產能力提高。工具本身就不是一種立即消耗淨盡的東西，而是一種勞動的蓄積。而依工具所作的生產，可以製造出超出直接消費的需要。生產品因此也可以蓄積。如果不從事於過量的生產，則人們的時間就有閒暇。這都使人類的積蓄可能性，趨於無窮。

這一可能又因為幾種條件，而成爲現實。

首先，各種的意識形態就是這類的條件。人類的經驗與認識，最初，是用言語傳留的。一方面它可以由一人傳達給同時的另一人；另一方面又可以從前一輩傳留給後一輩。

比言語進一步的，就是用圖畫，雕刻而流傳下來。

到文字發現，則人類的蓄積，更無限制。人類一切的成就，都可用文字記載下來，不必全靠「作物」的保留，而且可以代替作物而保留下來。一隻船的成就，不必將船永久保留着，或將船遍傳人間，始能保留，很可以用文字與圖樣記錄下來，使人人皆得而知之。

文字之外，人類更可與其他的作品，遺留下來。

所有這些蓄積，都是人人得而共之的。而這些蓄積，就是過去社會的產物。人類創造的雖是時時更新，社會雖是時時起變化，可是在這變化的間斷性上，並沒有否定其延續性。一切社會的，也就是歷史的。人及其產品是既帶社會性，也就帶歷史性，因為歷史也就是社會的歷史。

所以，說到人類的社會性，是包括縱橫兩方面，也就是包括時間空間兩方面，所謂現實社會性與歷史社照性。

這不僅使我們對於人類，對於人類社會的理解與作爲，要縱歷史中去追求與實踐；而且使我們對於人類的作品，意識的發展，不得不從史的線來上去解判。譬如，近代的科學的社會思想，竟需從空想的社 思想中，找其起源。

人就在社會中這般密地在雙重關係下聯系着的。

四、種類問題

然而或者人們會說，人是可以因生理的關係，而密切聯系着的。譬如氏族社會的結合關係，就是血統。在極有規則，極嚴密的血統系統下，人們生活着。其中，連婚姻的關係，都有一定的規定，而這規定都是根據血統原則的。這不是在說，氏族社 的關係，是以生理爲基礎的嗎？

其實不然。

氏族之所以成立，其所以依照血統的關係結合而成，是因爲人群團結的必要。在原始的時代，人們是最不能分毫與社會分離的。除非能團結，才有生存。所以氏族的形成，其基因還是由於經濟。經濟的需要，造成團結，與共居。而最容易共居的人，當然是最接近的人。在當時，血族關係的人，就是最接近的人。如果血族繁 膨脹了，就得分族，因爲當時的生產力所能維持的人羣單位，是有一定限制的，超過這一限度，人們就不能維持生存了。在分族的時候，分族的原則還是以經濟行爲上最接近的人爲一族。而這最接近的人，也祇有是血統最親的人。因此，族的分化，就以親疏爲標準。

所以族的成立，族的分化，族的親疏關係，實際都是根據於經濟的。不過，這裡，經濟的本質，是經過血統的生理關係來表象而已。經濟繼續發展，血族就很快的被破壞了。甚至於現在殘存於我國冷僻區域的姓族關係，本來

已是極形式他的組織，可是如果沒有一定的經濟原因，就完全不能維持了。

那末，種族也許不像氏族那樣不能保存吧？至今，似乎在人類之中，還存在着有種族的區別。譬如，依顏色而分明白黃紅褐黑人；或依起源而分的蒙古高加索非洲三種。這些人的特點，似乎至今還遺留着。

然而，這種人種，即種族的分化，在現在，已經失其單位的作用。一種人種，早已不是一個什麼單位了。在他們中間，除開「有點相像」外，什麼關係也不存在了。

在很久以前，種族這一分別，的確是存在的。這存在的原因，還是因為人們在一定的自然環境下，過着久長共居的生活。這種現象，在時代上說，顯然是存在于氏族社會以前。那時候的人，因為交通工具不發達，抵抗自然力的可能很低，所以，在長時間中，受着環境與食用物品性質的影響，而形成那在生理上表示各種特點的種族。

種族的形成，還是在於：長在類同環境下生活的原故。

這一點從種族的演變中，可以見到。我們現在就拿跨居東西西方而繁殖西方的幾個人種來說。譬如，以菲尼基人，猶大人，與阿拉伯人，作為例子。這些人種，從其發源地開始，向東西推展，其子孫遍了幾洲。現在負着他們的名稱的國家，或地方，已不全是他們子孫的住處了。如果，種族的關係，是可以成為人類關係的根據，那他們就該是至今都還團結在一起了。

豈知大謬不然。他們現在不僅不能各自形成一國，而且甚至於與別的人種，混合而結成那以別種原則為基礎的關係了。他們變化之大，連他們的原有的生理特點，都失去了。這從上述三種人種的演變上，可以得到極明確的證據。

先說猶太人。

猶太人的發源地，應當是在以色列。他的正統是 Saphardim。他們主要的生理特點，是深色毛髮與眼珠，以及

中頭(頭形指數爲七八至八〇)的頭形。可是根據現有猶大人來說，按地域之不同，有如下的區別：

所在地名	頭形
波斯	長頭
德國西部	長頭
土耳其	中頭
希臘	中頭
包加利亞	中頭
波斯尼亞	中頭
米索不達米亞	中頭
高加索格魯斯	短頭
德國東部	短頭
中亞細亞一部	短頭

而在一個德國境內，猶太人的頭形指數，從七三·八而至八八·六的都有，換言之，從短頭到極長頭都有。

這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人種因爲環境的變遷，從一種人種而實際上變成另一種人種去了，大家都知道，猶太人的蔓延，是採取宗教性的。可是當時所謂宗教團體，實際上還是一種經濟團體。這連聖經上都可以看起來。他們到處宣教，就定住在各處，跟着各處的生活而生活；所以他們就很快的失去其特質，而與人同化。難怪在人種學上，可以很明顯的見到，猶太人竟會有黃髮，黃眼的。

阿拉伯人是古時著名的游牧人種，他們依靠他們的利器，侵犯過許多地方。當時「阿拉伯」這一詞，是被人們當

作「侵略者」的名詞看待的。正因為這一緣故，他們蔓延的結果，就採取同化別種人種的形式。長頭，黑髮，深褐腫，與著名的猶太鼻，就是阿拉伯種的特點。

可是他們因地而發生變化，不過，種的保守，在阿拉伯種上表現得比較明顯。這「同化人」，「保守」，與「被同化」的程度及其原因，都不在種的本身，而是在乎阿拉伯人的社會生活與環境。

菲尼基人又是一種情形。他們是著名的古時商人。因為商人是往返買賣，既不與人過長住的社會生活，又少給與人以社會生活的影響。他們的足跡雖很廣。由水路，從亞拉伯兩旁，波斯灣，紅海，地中海；再登陸，經敘利亞；向北到亞美尼亞，高加索；南及巴比倫，印度；西至西班牙，法蘭西，意大利。——範圍不能算不廣，可是他們所留下的人種不多，所受別種的影響極少，影響別種的情形更無，他們是很明顯的至今選能保持其長頭（六八、七九——七四、四四），狹鼻，短臉，黑毛髮，黑眼等特點。

這裡的說明，又超出人種本身的原因以外。

總觀上述三人種的變化，更可以明白這人種的意義了。

至於所謂民族，那更不是生理的產品，而是社會歷史的產品，是歷史上長期共住在一起，因不引起語言與心理的類同的經濟體。

所以，社會固是由「人」所合成，這「人」却不是生理體，而是社會體。人的行為雖是經過意識的，可是這意識却是社會的意識。個人是存在的。這「個人」是社會的成員。

極嚴密的人與人的關係的綜合，才是社會。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吳至信

本文材料，概係根據北平地方法院的離婚檔案，經著者用調查表一一填錄，加以整理統計，包括自民國六年至民國廿一年北平所有曾經法院手續之離婚案。曾寫成一總報告，乃是一篇長約十餘萬字的論文，最初研究此問題時，尙在民國二十年，當時頗得吾師傅偉霖先生之指導與鼓勵。今又得此機會，將原文縮寫成這篇短文，藉以求正於傅先生及讀者諸君之前，若能予以指教，尤所慶幸。

(一) 北平離婚案之社會背景

離婚是一種社會事實，其關係雖僅夫妻間或一二家庭人員間，但構成此種事實之因素，切非自夫妻或家庭人員之特殊個人行動所能全部解釋。離婚又是一社會問題，社會問題之構成，乃多種社會關係互相衝突互相矛盾之結果，從一二人之個別行爲亦決不能有整體之認識。因此，欲知北平離婚案在此十六年之情形，不能不先明白這十六年中之北平社會狀況，及其他有關之社會環境。

就民國六年至廿一年間之北平視之，至少可以看出社會中已有三種不可忽視的變動：第一，此十六年間，產有兩大社會運動，一是民國八年之五四運動，喚醒幾千年思想界之迷夢，引起各種新文化新思想新人生觀之怒潮；一

是民十六年之北伐成功，不僅使革命精神由華南而直貫華北，作封建餘風之再度掃除；而且因國都遷移，直接影響北平之經濟與社會組織。

第二，即法律變更。北伐成功以前，北平法院仍沿用現行律及民律草案，南京政府成立即頒布新民法，故自民十七年始，北平法院始改用新法。新法與舊法之比較，就離婚可能性及女子權利而言，新民法與現行律相差之遠，固勿論已，即與民律草案相比，新民法所規定的可離情形，亦遠較民律草案為多。此種變遷，最是影響社會中之智識分子及法官之判決態度也。

第三，經濟的變遷。北平自因中央政府移南以後而商業不整，失業日多，固盡人皆知之事實；反之人民負擔之捐稅，反有增無減。是以市民生活困難，誠為無可諱言者。他方面，女子職業之機會，至民十七年而普遍，民十九年而最發達，此類現象，影響家庭生活，自非淺鮮。

由此看來，在此十六年間，北平社會雖有各種轉變，但以五四及北伐兩大運動為關鍵則頗顯然，此則分析北平近年一切社會問題時所不可忽畧者。

(二) 北平離婚之趨勢

此十六年來，北平離婚案數，呈間斷上增之趨勢，若畫成勢趨線，好像S形。其中以五四運動之後一年（民國九年）及革命運動抵平之後一年（民國十八年），及民廿年之年均露暴增之現象（參閱第一表），前兩年之暴增，則由於上述兩大運動之反映，後一年之暴增，乃由於北平經濟之極度枯窘積蓄幾罄所致。所堪注意者，五四影響下之暴增現象，續後則顯低落，足証思潮革命，影響難以持久，而國都遷移之影響，則顯日愈深刻，經濟勢力之操縱家庭生活，固昭昭明甚。

第一表 北平訟離率

年 份	件 數	訟離率(每 十萬居民之 訟離人數)
民國六年	28	4.48
七年	26	4.23
八年	22	3.51
九年	44	6.88
十年	38	5.87
十一年	35	5.51
十二年	48	7.52
十三年	54	8.29
十四年	51	8.06
十五年	63	10.30
十六年	62	9.35
十七年	64	9.55
十八年	98	14.5
十九年	101	14.9
二十年	170	24.2
二十一年	205	27.8

若就訟離率觀察，試以其他國內各市相較，取其同年者比較言之，以上海訟離率最高，漢口次之，廣州又次之，再則為杭州，北平則居第五位，而以天津訟離率最低。由此亦可見中國北部都市之離婚情形，尙不及中部及南部也。

再以外國事實相較，北平訟離率亦望塵莫及。惟應注意者，現在率雖不高，然增加速率不出十六年已增七倍之多，誠為外國事實所未有。倘長此已往，則可知北平離婚問題之嚴重性不在今日，而在不遠的將來。禍防于未來，今日正不可忽視之也。

(二) 離婚區域的研究

自美國芝加哥大學派克(Park)布濟時(Burgess)諸教授以境位學方法(Ecological Approach)調查研究芝加哥市，獲得極大成功後，此法遂為多數學者所推重。中國方面沿用之者尙未有，作者不揣冒昧，一嘗試之。惟社會區劃非先有詳細之人口清查不得決定，好在北平之發展，大半由於人工，儼非自然發展之城市可比，故著者沿用警察區

劃為基礎，亦尚能表現各區之特殊社會情形。

先就城內與城外比較之，（參閱第二表），則可發現（1）城外訟離率恆低於城內率；（2）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城內城外均同趨向於離婚增加；（3）增加之速率，城外不及城內；（4）城外訟離率時有增減，雖結果傾向上升，乃其規則程度，實不如城內率。此種差異，完全基於城市與鄉村人口性質社會環境不同之故。

第二表 城內外訟離率之比較

	城內訟離率	城外訟離率
民十四年	九·八	四·六
民十五年	一〇·九	六·九
民十六年	一二·三	三·一
民十七年	一一·四	五·九
民十八年	一五·二	一一·九
民十九年	一六·五	一〇·二
民二十年	二八·九	一〇·六
民廿一年	二八·三	二五·七

按警區分別觀察，則見北平離婚案大都集中於外城相聯之外一外二外五三區。今試集各區幾種特殊社會事實加以比較，自不難明白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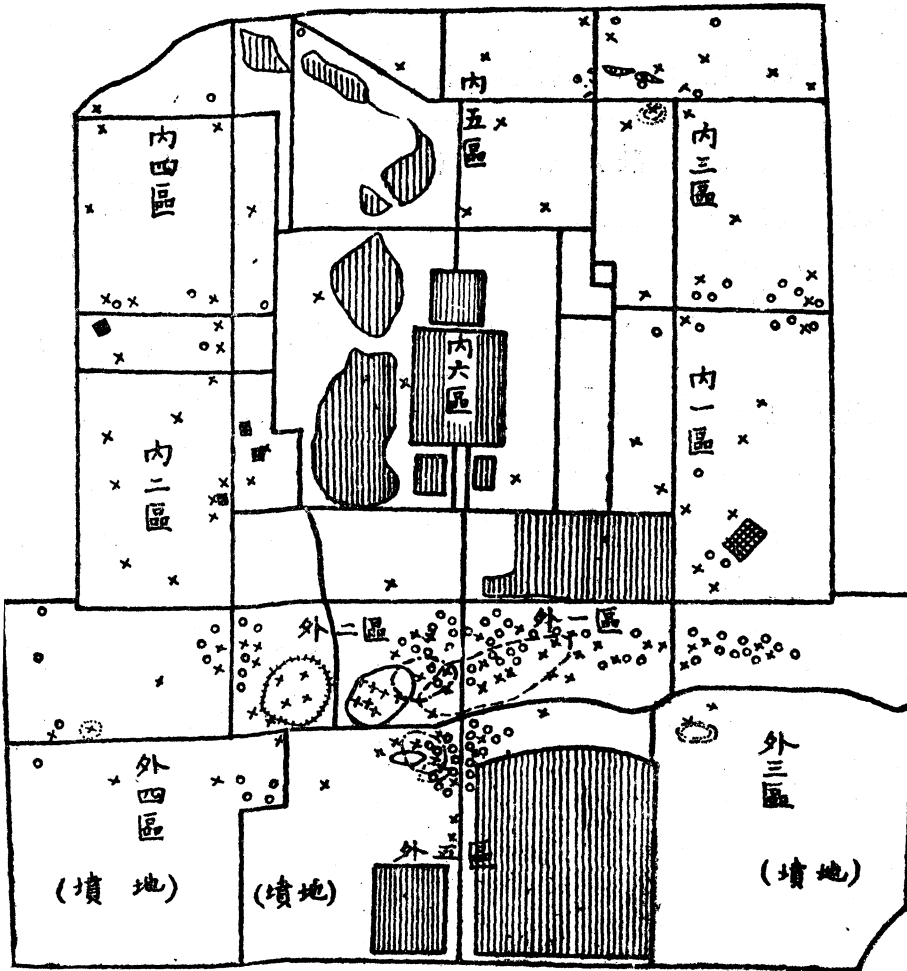
第三表 北平各區的幾種社會狀況

市 區	訟離案 與女性 人口之 比	人 口 密 度 (每方里 人口數)	壯丁在居 民中所占 之百分數 (居民=100)	性 比 例 (女=100)	在外為傭 者與男性 居民之百 分比 (居民=100)	違警事件 與普通住 戶之百分 比 (住戶=100)
內一區	3919	5400	21.3	185	9.5	.5
內二區	3013	6168	27.4	154	<u>20.1</u>	.5
內三區	3259	<u>5713</u>	20.9	145	10.3	.3
內四區	4399	666	23.3	143	9.3	.3
內五區	5592	4406	24.6	147	16.9	.8
內六區	4899	2642	23.3	148	12.1	.6
外一區	<u>2204</u>	<u>14462</u>	<u>32.8</u>	<u>357</u>	<u>21.4</u>	<u>1.2</u>
外二區	<u>2537</u>	<u>13104</u>	<u>40.6</u>	<u>236</u>	7.0	<u>.9</u>
外三區	5295	4460	16.4	<u>223</u>	8.4	.5
外四區	4063	3053	21.1	154	9.5	.6
外五區	<u>2573</u>	3246	<u>27.9</u>	209	<u>20.6</u>	<u>2.5</u>
東 郊	9795	286	19.8	127	10.9	.4
西 郊	4126	155	17.8	133	9.4	.6
南 郊	7888	296	17.3	123	8.9	.4
北 郊	10433	231	15.9	130	10.1	.2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上表「認離案與女性人口之比」乃根據各區女子人數與認離案數計算而得，此種算法，可以減少錯誤，使數字更近精確可靠。凡比數愈小，即表示設區認離案愈多。根據此表，則可知認離案常常發生之區，乃人口密度高，壯丁



- ▨ 非住宅區
- 頭等妓院最多區域
- 二等妓院最多區域
- 二等妓院分佈區域
- 四等妓院最多區域
- 暗娼較多區
- × 代表五組認離
- 警察區界
- 代表的五家遺戶
- 優伶集居之區域

第一圖 盜戶娼院與離婚區域

分配多，性比例最不公平，男性不夜歸者衆，違警事件最常有之區域。換言之，離婚最多之區域，亦即人口組成最畸形，保守紀律者較少之區域。

著者又曾按各區之經濟狀況，職業分配，妓院及鹽戶之分佈等等，用地圖法表示之，使與離婚區域相較。曾發現經濟分配與離婚區域無顯著關係（並非說家庭經濟狀況與離婚無關，此點應分清楚），而職業中以農業最少離婚者，而優伶舞女聚居之地，離婚亦衆，至於盜戶妓院麤集之區，更幾與離婚區域相重合，其關係至爲明顯。茲僅舉盜戶及妓院之分佈圖于此，藉充一証。

由此分析，可以得一結論：離婚最常發生，或離婚事件最多之區域，其人口組成恆不規則，社會組織非常鬆弛，居民道德亦殊薄弱，每爲城市罪惡集中之地。北平固如此，他如支加哥研究之結果，亦莫不如是。足証事非偶然。謀家庭幸福者，擇鄰固亦不可忽也。

（四）離婚統計

著者曾將北平此十六年來之離婚案件，分別統計其各方面之事實，如主動人與被訴人之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家庭大小，經濟狀況，結合方式，結婚經過期，失睦原因，失睦表現，訟離結果，等等均有詳細之統計，並求其互相之關係程度。今受篇幅所限，僅將最要之失睦原因討論之，餘則擇要將統計材料編成附錄，今僅略及其大概而已，幸讀者諒之！

離婚主動方，在五卅運動以前，男多於女，五四以後趨勢逆轉，近年以來而尤甚，蓋已呈年增之趨勢矣。當事人年齡大都在十八歲至廿五歲間，女子集中之年齡較早于男子三五歲。由絕對數字觀察，本地人多於異鄉人；但由相對數字觀察，籍南方者多於藉北方者。論其職業，絕對數字所示者，以工商多而農人少；相對數字所示者，則以

軍警多而農工少。其家庭人口均簡單，其平均大小尚小於北平全市之平均戶量，以無子女者占絕對的大多數，經濟狀況，多在中等以下，但亦貧者絕少。對於結合方式，百分之九七均屬媒妁之言，所謂新式婚姻，僅見而已。

就認離結果方面言之，成功與失敗者各占半數。大概男方主動時，以和解方式解決者，較少失敗；女方主動時，以判決方式解決者，較多成功。判決之利於女方，自來已然，特在五卅及北伐之次一二年，尤覺顯著，其中更以五四之影響為大。惟每每於其後數年，又逐漸傾向於不利於女方之要求，是則因一般婦女少識，每因衝動而興訟，而引起法庭之反感故也。

研究離婚問題之最要者，莫如離婚原因之探討。已往之中外研究，每僅注意形式，此固經莫勒爾 (Moller) 所指責，勿待作者複贅之。然莫氏之分析，亦未嘗盡善。按莫氏分離婚原因兩種，一為真正的原因或自然的原因 (Natural or Real Cause)，一為法律原因 (Legal Cause)。前者指夫妻間感破裂之真正主力而言，後者乃對法庭上所列舉之理由。既為法庭上之理由，則不得謂之原因，而莫氏名之「法律的原因」，已經不對。再則彼分析支加哥離婚案之真正原因時，又以「他戀遺棄」一項列入，按「遺棄」乃夫妻失睦後之一種表現，必另有其「他戀遺棄」之原因在，而莫氏竟視之如真正的原因，更是自相矛盾。此即著者說莫氏方法未盡善之一例。

此次著者分析北平離婚原因時，曾加以詳慎之思考，幾經比較，而後創立一新的分析法。竊以為訴狀所列舉或判詞所說之理由，只能謂之「法律的理由」，因須有此種理由為根據而後可以構成合法之離婚。至於如「虐待」「遺棄」等乃是夫妻失睦後之表現，另有其失睦之原因在，決不得謂此為真正的原因，但亦不能說這種表現即可稱為法律的理由；因法律理由有種種條件限制，而此類表現每因程度之大小深淺，未必恰與法律理由相符合。例如從前中國法庭上採用的現行律，規定虐待對方至折傷一股以上者可以離婚，則是同屬虐待，而未至折傷一股者，就失睦表現而分類之，雖稱虐待，但終未構成法律理由也。是以分析離婚之動機，既不能以失睦表現為根據，尤不得以法律理由

爲依歸，必究就失睦之真正原因，始得謂之離婚最初的原因也。故必了解每件離婚案之失睦原因與其失睦後之表現，方能認識本案之真正背景。否則，僅得表面，或以假作真，欲知此社會問題之癥結，誠不免緣木求魚之誚矣。

惟此種真正原因之尋求，殊爲不易，或當事人不願說，說而不詳，甚或當事者尙不自知，亦非絕無之事。故必精審考察，盡量闢開主觀成見，自亦不難。惟發現一案而有二種以上之原因存在時，尤不得不比較其主要性，何者爲主因，何者爲次因。若求之不得，則寧缺乏，庶乎不失真象。是以此次分析之案件，不明主因者，竟有一百八十二件。統計時割愛捨去，亦取寧缺不苟之意。

但失睦原因，又每爲相對的，同一案件，夫有不滿妻之處，妻亦有不滿夫之處。故在分拆時，亦不能不顧及此點，應自兩方面分別統計之。惟求便利計，當假定每一案僅有一主因在。而事實上亦每在一對夫妻失睦之各種原因中可以發現一較重大之原因，最足以破壞該夫妻之關係者，是則謂之主因。再就此主因之認定方面分析之（例如夫不滿妻之主因，是夫以妻過於奢侈，則分析主因時，即列入自夫之觀點分析之）庶簡易明確，不失真象。

此種主因原因之分別分析，不僅在性質上視爲必要，且在分析之功用上，亦具有其特殊之價值。一股原因之分析，可視爲數量之分析，重在操求何種因素最「常」影響夫妻之和睦關係。由此可以看出離婚問題中包含之社會問題何在。主因之分析，無異一種質量之分析，重在探求何種因素最「能」影響夫妻和睦關係，由此可以看出夫妻的生活中所最應注意之事項。此兩種科學價值各別如此，則分別分析更不得等閒視之。

著者不揣冒昧，特貢獻上述意見。此十六年來之北平離婚案，即根據此意見分析之。

茲因限於篇幅，著者惟作一簡潔之敘述，而統計即附於文後，自不難根據之以抽出多數結論，此即視讀者之注意興趣如何而已。

就夫之觀點以考察夫妻失睦原因，幾有半數由於嫌厭妻之性行方面。若進一步探討，則以「妻性情不良」原因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爲最常見，次之爲「不睦親屬」，又次之爲「妻戀母家」。就妻之觀點以考察失睦原因，最常見者莫若「生活困難」，次之爲「夫性情不良」，又次之爲「與夫親屬不睦」，再次之則爲「夫無正業」。若更詳閱下刊兩表加以比較，則顯著之點，至少有四：

第四表 家庭失睦之原因（自夫之立場分析）

原 因	件數	%
共 計	489	100.0
關於性行的 共 計	227	
妻性情不良	176	35.9
常偷竊	16	3.3
久別	15	3.1
惡嗜好	5	1.0
久不同居(因職業限制)	4	.8
妻常尋死	3	.6
不理家務	2	.4
妻八字尅夫	2	.4
妻教育程度太低	1	.2
不同教宗	1	.2
不願妻開樂戶	1	.2
反對妻充舞女	1	.2
關於親屬的 共 計	183	
妻不睦親屬	68	13.9
妻戀母家	64	13.1
岳家不善	25	5.1
兩家親屬不睦	17	3.5
妻不願回籍	6	1.2
父母主婚夫不同意	2	.4
父母指令休妻	1	.2
關於生理的 共 計	79	
妻非處女	30	6.2
妻有疾病	19	3.9
性生活不協	13	2.7
妻不生育	8	1.7
石女	5	1.0
妻醜貌	4	.8

第五表 家庭失睦之原因(自妻之立場分析)

原 因	件數	%	%
共 計	1195		
關於性行的 共 計	452		37.9
夫有惡嗜好	48	4.0	
夫性情不良	229	19.2	
夫原有妻(騙婚)	71	5.9	
久別	52	4.3	
不常同居(職業限制)	30	2.5	
夫受徒刑判決	7	.6	
夫好雞姦	6	.5	
夫不慣中國生活	3	.3	
夫違成約	2	.2	
強姦前夫女兒	1	.1	
不讓妻上學	1	.1	
贅夫欲婦原姓	1	.1	
姊弟成婚不堪非議	1	.1	
關於經濟的 共 計	374		31.3
生活困難	297	24.9	
夫無正業	77	6.4	
關於親屬的 共 計	285		23.7
與夫親屬不睦	145	12.1	
母家唆使	63	5.2	
夫家親屬虐待	52	4.3	
夫好回原籍	25	2.1	
關於生理的 共 計	84		7.1
性生活不協	36	3.0	
陽痿	13	1.1	
夫年太老	13	1.1	
夫患花柳病	10	.9	
夫年太幼	5	.5	
夫貌醜	4	.3	
夫太愚	2	.2	
夫係瘋子	1	.1	

(1)「性情不良」同為夫妻各方不滿他方之最常見的原因。一方面可知夫妻生活中，性情協調之重要性實不可忽；他方面，此種事實，亦正媒灼婚姻之必然表現也。

(2)「生活困難」為妻方不滿其夫最常有之因素，而夫方則否。由此可知夫方對家庭經濟負擔之能力，實為使妻滿足之一重要條件。近年經濟衰落，失業日增，其影響可以及於夫妻互相間，此豈得忽之者？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3) 關於親屬方面之原因，無論就夫方或妻方視之，均頗常有影響於夫妻生活。其中以妻與夫方親屬之衝突及與娘家之聯繫，尤為夫妻失睦原因中，無論自何方立場視之，均占重要位置者。

(4) 就各原因之性質比較，夫不滿妻之原因種類，不完全與自妻立場分析之原因種類相同；且同一原因，自夫妻不同之立場視之，其常見性雖未完全相似，但最常見之因素，如(1)與(3)中所列舉者，則恆為相互常認為不滿者，此殆婚姻制度不健全家族制度不完善之反映，至為顯然。

茲再察夫妻失睦之主因。

就第六第七兩表，加以比較，則知

(1) 關於經濟之主因，其影響集中於妻的方面，成為妻不滿夫之首要原因。則是家庭生活中，最有力量之影響

第六表 家庭失睦之主因
(由夫之歡點分析)

主因的分類	件數	分類百分比	與總數百分比
關於性行的 共 計	94	100.0	
性妻情不良	73	77.7	32.1
偷竊	5	5.3	2.2
久別	12	12.8	5.3
妻有惡嗜好	2	2.1	.9
妻八字尅夫	1	1.1	.4
妻不同教宗	1	1.1	.4
關於親屬的 共 計	77	100.0	
妻不睦親屬	37	48.1	16.3
妻戀母家	20	25.9	8.8
岳家不善	8	10.3	3.4
妻抗不回籍	4	5.3	1.7
兩家親屬不睦	7	9.1	3.0
父母指令休妻	1	1.3	.4
關於生理的 共 計	56	100.0	
妻非處女	22	39.2	9.2
妻有疾病	15	26.8	6.6
性生活不協	8	14.3	3.5
石女	5	8.9	1.3
不生育	3	5.4	1.3
妻貌醜	3	5.4	1.3
總 計	227		100.0

第七表 家庭失睦之主因(自妻之立場分析)

主因的分類	件數	分類百分比	與總數百分比
關於性行的共計	243	100.0	
夫情性不良	107	44.0	15.3
夫原有妻(騙婚)	58	23.9	8.3
久別	39	16.1	5.7
夫惡嗜好	21	8.6	3.0
不常同居	7	2.9	1.0
夫好竊	4	1.6	.6
不慣中國生活	2	.8	.3
夫違成約	2	.8	.3
不讓妻上學	1	.4	.1
姊弟成婚不堪非議	1	.4	.1
夫強姦前妻女兒	1	.4	.1
關於親屬的共計	179	100.0	
與夫親屬不睦	91	50.8	13.0
夫家親屬虐待	41	22.9	5.8
母家唆使	28	15.6	4.0
夫將回原籍	19	10.6	2.7
關於經濟的共計	227	100.0	
夫無正業	25	11.1	3.6
生活困難	202	88.9	28.9
關於生理的共計	51	100.0	
性生活不協	27	52.9	3.9
陽痿	11	21.6	1.4
夫年太老	5	9.8	.7
夫太愚	3	5.9	.4
夫患花柳病	3	5.9	.4
夫貌太醜	1	1.9	.1
夫年太幼	1	1.9	.1
總計	700		100.0

因素，就妻立場視之，似乎屬於經濟。

(2)關於性行方面者，妻不滿夫者有九種，夫不滿妻者僅六種，然性情一項，無論自夫或妻之立場，均為重要。可知夫妻生活中，性情失調，不僅為最「常」有之因，亦為最「能」破壞和之因素也。

(3)妻與親屬不睦，無論自何方立場，均顯有破壞夫妻關係之較大力量。

(4)生理因素，自夫方視之，其足以破壞婚姻關係較妻方視之為尤甚。但各注意之點亦不同：夫方扭於習俗，

頗重視處女問題；而妻方則以性生活之協調否爲較要，此則因性生活中夫恆多自私，對於妻之滿足與否甚少顧念故耳。

(5) 在夫妻不同立場或觀點之下，主因之種類亦多不同；例如偷竊，非處女，不生育等，爲夫方所不滿其妻者，於妻方則未發現相對之主因；他方面，如騙婚，雞姦，違約，無正業，生活困難，年齡不相當，愚傻等，妻有因此而不滿其夫者，而夫方則無之。此種差異，或由于男女性別之不同，或由於社會習慣於夫妻行爲影響之各異，或由於婚前夫妻於對方選擇機會有難易之分等。

(6) 有少數案件，其破壞婚姻關係之力量，完全非來自夫妻本身者；如「兩家親屬不睦父母指令休妻」，則全部離婚劇，純由親屬扮演；又如「姊弟成婚招人非議」等，則係社會力量促成之。

主因即原因之分析，既如上述，今當討論者，即此種情形下，夫妻生活中有何種特殊之表現。

就第八表觀察，北平離婚案中失睦表現之最普遍者，即夫妻之「時常爭吵」，幾占所有案數之半。次之，即以夫有重要具體表現者爲多，共二〇四件，妻有具體重要表現者僅一七九件。此外當有關夫妻以外之人者計三四件。夫妻失睦後而各各行爲之足以促進離訴者，有如是之大之差異，足以表示失睦後妻較夫有耐心，亦正證明夫妻家庭地位之不平等。近年妻方主動案之件較多，實有所由矣。

就夫于失睦表現之方式而論，其最普遍者即爲「虐待」，次爲「逼娼及賣妻」，又次爲「遺棄」，爲「重婚」，爲「納妾」，爲「姦情」。妻於失睦後表現之方式，最多者爲「遺棄」，包括遠逃無音及匿居娘家不歸等，而尤以後者爲最常有。「姦情」次之，其他表現方式較爲少見。由此可知夫妻失睦之後，就最常有之表現方式而論，在夫方則積極虐待其妻，取積極之態度；在妻方則逃匿遠避，採消極之行爲，此異點一。若就性關係之表現而論，夫未必犯姦事件有如統計數字所示之少者，因一般中國婦女，大多視夫犯姦爲常情，非至「重婚」「納妾」，不至白於法庭；然夫於妻

最近二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第八表 失睦後之表現方式

行爲人	表 現	年 別		1917	1919	1921	1923	1925	1927	1929	1931
		十 六 年 合 計		1918	1920	1922	1924	1926	1928	1930	1932
		NO.	%	件 數							
夫 妻	時常爭吵	547	100.0	27	29	37	48	55	68	116	167
	共 計	340	100.0	11	25	18	30	29	42	57	138
夫	逼妻爲娼或賣妻	85	25.0	5	9	7	9	7	12	16	20
	遺棄	75	21.5	2	4	3	5	6	8	6	39
	虐待	113	33.2	3	7	5	10	11	13	21	43
	重婚	33	9.7	1	2	2	2	2	4	6	14
	納妾	18	5.3				2	1	5	2	8
	姦情	14	4.1		2	1	2	1		5	3
	虐待妻親	2	.6		1					1	
	迷信休妻	2	.6					1			1
	共 計	179	100.0	12	11	15	20	24	9	17	69
妻	虐待翁姑	12	6.8	1	2	2	1	4	1	1	
	遺棄	87	48.5	5	3	8	10	13	3	5	40
	虐待丈夫	8	4.5	1		1		3	1	1	1
	姦情	58	32.8	4	5	3	9	4	4	9	20
	再嫁	9	5.0	1	1	1		1		1	4
	懷異志	3	1.7					1			2
	不慣中國生活	2	1.0								2
	共 計	43	100.0	4	1	3	4	4	7	9	11
他 人	夫親屬虐待妻	41	95.4	2	1	3	4	4	7	9	11
	姊弟婚被非議	1	2.3	1							
	父母指令休妻	1	2.3	1							

則不然，苟妻有「姦情」，少有不立即要求離異者。故統計中表示失睦後之表現，在夫則「重婚」「納妾」多而「姦情」少，在妻則「再嫁」或「懷異志」者少而「姦情」多，此為夫妻表現之異點二。

家庭失睦，其原因既不限於夫與妻鬧事，則是失睦之後，有行為足以促成離訴者，自不限於夫與妻本人，其中尤以「親屬虐待妻」為常見。至於「姊弟婚而遭他人抨議」，亦足為社 力量直接干涉家庭生活之一例也。

就絕對數字而按年比較，除不常見之失 表現外，大致各種表現之案件，均有增加之趨勢。在一十六年間，夫遺棄案竟增功十九倍，夫重婚案增十四倍，夫虐待案增十三倍；妻遺棄增八倍，「時常爭吵」增七倍，其他表現方式增加多寡不等。憶前遼北平訟離趨勢時，曾謂十六年來案件增加約等七倍，今將 等數字與之比較，不難立覺 數種表現之增加率，尤速於各年案件總數。就 數種激增表現之性質觀察：亦不難知現在為妻者已不甘受夫之虐待遺棄，或坐視其重婚納妾，較之早年實有覺悟，是以起而訴諸於法，絕非近年夫方遺棄或重婚之事實能忽增至如許多倍也。至於妻遺棄事實之速增，亦表示今日婦女已不如昔日婦女之能在失 以後安居家庭也。

(五) 過渡時期中之夫妻生活

中國自開海禁以後，歐風美雨源源而來，社會各方面咸受其影響，而原來之宗族式家庭制度，自亦不能例外。大都市若北平者，所受薰染，自較內地尤甚，而況先有五卅之激盪，次有革命之怒潮，家庭關係與女子地位，不覺大有變化。惟舊有封建的勢力，本根深而帶固，一時殊不易全部廢除。就近年離婚案中所表現之態而論，如親屬影響之大且衆等，即証舊道德仍保有相當之勢力；又若妻方之重視經濟條件等，即証真正的新道德仍未確立。此種新舊過渡之時代，而後離婚趨勢呈忽漲忽落之象；又以新道德年趨穩固，能漸解散多數女子於不合理之束縛中，是以就趨勢線觀測，離婚事件仍顯猛速之增漲也。

上文所述各種訟離背景之構成，根據過渡時代生活之矛盾，自亦不難解釋。在著者原文中，本舉有多數個案以爲証，茲爲篇幅所限，僅舉其結論之重要者言之。

過渡時代之中國夫妻生活，不僅北平一處有下述之幾種特徵，其他國內文化普遍之大都市亦莫不同然。

(一) 夫妻未嘗不欲脫離封建式親屬勢力之羈絆；而事實上又多不能如願以償也。此種現象，不僅因舊道德觀念之活動使然，且在今日社會中，實尚無充分之機會俾人人得而自立。是以今日之夫妻訟離，絕不能視爲夫與妻間個人之事，實彼等整個家庭失睦之反映。若以歐美離婚案之分析眼光同等視之，則誤矣。

(二) 男權之優越仍存，女子之自覺漸啓，又一矛盾衝突之焦點也。就失睦表現中男方之動輒虐待或販賣其妻，與夫女子主動訟離案之年增，殊可証明此點。既有此種衝突存在，在夫妻相互容讓之旨，殊難護持。此吾等分析中國家庭失睦問題中，所應特具之眼光也。

(三) 妻已漸不甘丈夫之性生活自私也。往者，夫妻性生活中，夫方恆處自動自私之地位，對於妻方興趣殊不顧及。今觀妻方以性生活不協認爲失睦之主因者，已非僅有之事。則知今日中國都市夫妻在此方面，幾可與歐美夫妻生活同等視之，其差異不過程度深淺而已！

(四) 經濟機會之男女不平等與不相容也。舊有之中國式家庭，夫方恆負有絕對之經濟責任，今則女子職業加增，在女子方面固尙視爲範圍過小，而有男女不平等之感；但在丈夫方面，則多視爲女子就業在外，夫權將因此有所損失，設已非庸懦者，決不甘於雌伏。是以反對妻方經濟獨立之榮，亦不一而足。此不過就智識階級或經濟較裕之階級言之；若貧窮家庭，經濟影响又當別論。惟男女兩方經濟各自獨立，在今日之中國，夫妻尙未知如何適應新環境者，其利害殊不待言而後知也。

(五) 女性之自尊與輕視女性也。舊觀念本以女子附屬於男子，在不知不覺中竟養成男子對女子之輕視；而新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思潮之影響，已逐漸喚起女子之自尊心；此種情勢又陷雙方於衝突之中。此不僅在北平訟離案中常有之，其他都市之離婚糾紛基于是因者，諒亦不少。

上述五種事實，為今日中國都市夫妻生活中之反面動力，常潛在以破壞夫妻失睦者。而正面聯繫夫妻關係之動力，屬於夫妻自身以外者裏有所謂貞節以束制妻方，納妾以緩和夫方，今則雖有法律對離婚加以種種限制，然社會方面之聯繫動力，今實非昔比，今試歸納而述之，以為上文之結論。

- (一) 貞操節義觀念已弱，而非時代所尊重。
 - (二) 再嫁已為社會所許，而夫重婚納妾又為法律所禁。
 - (三) 男女社交之發展。
 - (四) 女子經濟獨立機會增加。
 - (五) 性問題之討論，亦漸為女性所不諱。
 - (六) 孝順之觀念日趨薄弱。
 - (七) 社會與法庭同情於北平之解放。
 - (八) 都市女子漸有自覺。
- 以上八點，一方面為減弱夫妻聯繫之重要力量，而他方面則為研究中國都市家庭問題者所不可或忽者也。

表一 城內外訟離率之比較

年 別	內 外 城			四 郊		
	人 口	訟 離 案	訟 離 率	人 口	訟 離 案	訟 離 率
民十四年	841661	40	9.8	424487	10	4.6
十五	816133	49	10.9	406281	14	6.9
十六	878811	54	12.3	446852	7	3.1
十七	899676	51	11.4	440523	13	5.9
十八	919288	70	15.2	433985	26	11.9
十九	934787	77	16.5	430516	22	10.2
二〇	983894	144	28.9	433057	33	10.6
二一	1036335	147	28.3	427223	55	25.7
八年合計	7310584	628	17.2	3442924	175	10.1

民國二十六年之本市離婚案

四四

表二 各區訟離件數與女性居民之比

女性人口 及訟離案件數 市 區	認離件數 (A)					普通戶口之女性人數 (B)					女性人口與認離件數之比 (C) = (B) ÷ (A)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五年共計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五年共計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五年共計	
內一區	6	9	7	10	16	24287	26275	37640	39221	40694	5713	4030	5377	3922	2553	3619
內二區	8	11	12	18	17	39411	39631	41490	42870	44383	4801	3602	3458	2382	2011	3013
內三區	7	6	9	23	23	41983	41251	43610	46336	48461	5938	6842	4815	2015	2107	3259
內四區	7	9	7	14	12	30571	40748	44116	30123	47516	5942	4416	5939	3151	3959	4399
內五區	3	1	5	11	8	20633	21715	21784	23455	32943	15285	29057	5657	2728	4106	5592
內六區	3	4	7	8	5	20633	21715	21784	23455	24611	6474	5429	7261	2932	4922	4899
外一區	4	6	7	9	8	14402	14685	14766	15180	15911	3600	3447	2109	1687	1989	2208
外二區	5	5	10	14	17	24023	24340	25377	26993	28661	4805	4868	2538	1921	1636	2527
外三區	5	5	6	10	6	29761	29739	28676	29493	30628	4805	2947	4779	2949	5104	5295
外四區	1	3	7	5	3	31999	32012	32029	32784	33898	10666	4541	6406	2732	2607	4068
外五區	5	5	7	6	18	25700	25172	25025	26514	27816	5140	3639	4161	1768	1545	2573
外六區	1	5	6	10	6	55134	54731	53991	54213	54144	109134	10944	8398	5421	9019	9705
郊南	5	4	5	2	18	54701	53271	52380	53395	53993	13318	3260	10563	26687	2309	7888
郊西	3	1	1	1	5	48549	48899	48883	48492	48505	16218	3260	4444	5388	2309	4126
郊北	2	0	0	2	10	39485	37537	36836	37005	36801	9871	18768	18502	3690	10483	

黑線代表離婚案最多之區 ~~~~~ 第一位 第二位 —— 第三位

表三 幾種社會事實與認離率之比較

年份	認離率	比數	(a)		(b)		(c)		(a)			
			縮捐	比數	男婚率	比數	女嫁率	比數	妓女人數	比數	屠宰稅	比數
1925	8.1	55								306471元	128	
1926	10.3	71								243369	103	
1927	9.4	64								252803	107	
1928	9.6	66	378879元	102				5026	109	244170	103	
1929	14.5	100	378154	100	7.1	100	10.3	100	4616	100	238197	100
1930	14.9	103	362341	96	6.8	96	9.7	96	4101	91	209489	86
1931	24.2	167	369922	95	7.1	100	10.3	100	3550	78	203729	83
1932	27.8	182	365565	97	5.9	83	15.2	83		236561	99	

(a) 錄自北平市財政局

(b) 錄自北市政市統計月刊一卷 P. 37

(c) 錄自社會科學雜誌二卷三期 P. 414

表四 離婚主動方之性別

年 份	件 數			百 分 數		
	夫	妻	雙方	夫	妻	雙方
北 平						
1917-18	24	30		44.4	55.5	
1919-20	27	39		40.9	56.1	
1921-22	25	46	2	34.2	63.0	2.8
1923-24	39	55	8	38.2	53.9	7.9
1925-26	41	72	1	36.0	63.2	.8
1928-28	42	84		33.3	66.7	
1929-30	49	150		24.0	76.0	
1931-32	58	304	13	15.5	81.0	3.5
天 津						
1926	7	7	10	39.2	29.2	41.6
1927	2	20	10	5.9	64.7	29.6
1938	16	22	10	13.9	62.8	23.3
漢 口						
1930年度	39	58	19	31.0	50.0	19.0
上 海						
1929	133	133	379	30.6	20.6	56.8
1930	177	138	538	20.8	16.2	63.1
1931	64	48	527	10.0	7.5	82.5
1932	25	43	347	6.0	10.4	83.6
杭 州						
1932	10	34	19	15.9	53.9	30.2
廣 州						
1929年度	2	42	10.7	89.3
1930年度	15	108	20		77.8	13.6

最近二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表五 主動方性別與其現齡

年 齡 組	男 方				女 方			
	主 動		耐 動		主 動		耐 動	
	No.	%	No.	%	No.	%	No.	%
13歲—15歲	1	.3	5	.6	13	1.7	1	.3
16—20	43	14.5	56	7.2	230	29.5	62	20.3
21—25	64	20.9	140	17.9	277	36.1	69	22.5
26—30	53	17.4	189	24.2	129	16.5	54	17.7
31—35	25	8.2	100	12.8	33	4.2	22	7.2
36—40	32	10.5	73	9.4	18	2.3	18	5.9
41—45	17	5.6	31	4.0	6	.8	11	3.6
46—50	9	2.9	12	1.5	1	.1	7	2.3
51—55	11	3.6	19	2.4	1	.1	1	.3
56—60	8	2.6	5	.7	1	.1	0	.0
61—70	5	1.6	2	.3	1	.1	1	.3
不 明	37	12.1	148	18.9	70	8.5	59	19.3
共 計	305	100.0	780	100.0	780	100.0	305	100.0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表六 認離人之家庭人口

家庭大小	件數	%
二人	47	15.8
三人	102	28.4
四人	111	30.8
五人	47	13.1
六人	25	6.8
七人	9	2.5
八人	5	1.3
九人	2	.6
十人	2	.6
十六人	1	.3
共計	361	100.0

平均每家 3.9 人

本統計僅包括子女數量及同居親屬均詳之案件

表七 北平訟離人之子女狀況

子女	件數	%
有	186	16.8
無	563	50.7
不明	360	32.5
共計	1109	100.0

表九 子女之數量

子女數量	北 平	
	件 數	%
一	126	67.7
二	35	68.6
三	14	7.5
四	5	2.5
五	1	.5
六人以上	0	0
不 明	5	2.7
共 計	186	100.0

表八 子女之性別

子女性別	件數	%
僅 男 孩	16	40.6
僅 女 孩	69	37.1
男 與 女	26	14.0
性別不明	15	8.0
共 計	186	100.0

表十 丈夫的職業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職業別	認 離 男 子			北 平 市 男 子	
	北 平		廣 州	職 業 分 配	
	人 數	%	%		%
共 計	1109	100.0	100.0	共 計	100.0
商 界	182	16.4	23.4	商 販	17.5
工 界	174	15.7	21.2	勞 工	50.4
軍 界	50	4.5		兵 丁	1.4
農 界	41	3.8		農 業	7.6
政 界	37	3.7	12.8	官 吏	2.5
專 門 職 業	30	2.7		技 術 能 產	2.8
學 生	26	2.3		資 產	
失 業	93	8.4	23.4	及 其 他	17.8
不 明	476	42.9	19.2		

第十一表 妻子之職業

職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娼 妓	56	5.1
傭 役	51	4.6
藝 工	11	1.0
學 生	7	.6
歌 舞 員	7	.6
教 師	6	.5
醫 士	3	.3
黨 部	1	.1
販 業	1	.1
無 及 不 明	966	87.1
共 計	1109	100.0

表十二 結合之方法

結合方法			件 數	%
共計			890	100.0
自主的			22	2.2
	No.	%		
自由戀愛	11	50.0		
妓女從良	9	40.9		
登報徵婚	1	4.5		
濟良所介	1	4.5		
被動的			868	97.5
媒灼之言父母之命	865	99.6		
童養	3	.4		

表十三 結婚經過期

年 數	合 計
未滿一年	118
1	195
2	149
3	100
4	66
5	65
6	58
7	35
8	26
9	30
10	32
11	15
12	9
13	9
14	5
15	3
16	2
17	2
18	5
19	2
20	0
20年以上	6
不 明	176
共 計	1109

表十四 現在年齡與失睦表現(百分數)

行 爲 人	表 現	行 爲 人 之 現 齡										
		15 歲 未 滿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36 40	41 45	46 50	51 55	56 60	60 歲 以 上
夫	逼娼或賣妻		50.0	20.0	34.6	33.9	12.5			12.5	33.3	
	遺棄		7.9	18.2	17.9	13.1	12.5	22.2		12.5		
	虐待		34.2	50.9	37.2	34.8	50.0	55.6	66.7	37.5		
	重婚			1.8	3.7	8.9	9.4		33.3	12.5	33.8	
	納妾		7.9	2.6	1.3	12.5	9.4	11.1		25.0		
	姦情			1.8	5.1	6.3	6.2	11.1				33.3
	虐辱妻親			3.6								
	迷信休妻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妻	虐辱翁姑		8.1	2.0	7.4	18.2						
	遺棄	100	54.1	61.2	37.0	18.2		20.0				
	虐辱丈夫		2.7	2.0	7.4	9.1	10.0	40.0				
	姦情		32.5	22.5	44.4	54.5	60.0	40.0				
	再嫁			6.2	3.7		3.04					
	懷異志		2.7	4.1								
	不滿中國生活			2.0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表十五 結婚經過期與失睦之表現(百分數)

行爲人	結婚經過期 表 現	二年未滿	一年—三年	四年—五年	六年—七年	八年—九年	十年以上
		夫	共 計	100	100.0	100.0	100.0
	逼娼或賣妻	22.9	22.9	25.6	32.4	43.5	21.1
	遺棄	11.5	18.6	18.6	26.5	30.4	15.9
	虐待	58.6	37.1	32.6	26.5	13.0	23.7
	重婚		1.4	18.6	5.9	8.7	23.7
	納妾	1.4	7.1	4.7	5.9		13.1
	姦情	4.2	10.0		2.9	4.3	2.6
	虐辱妻親	1.4	1.4				
	迷信休妻		1.4				
妻	共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虐辱妻親	17.1	2.4	5.6	5.8	14.3	4.5
	遺棄	68.6	64.3	38.9	47.0	28.5	22.7
	虐辱丈夫		7.1	16.7		7.2	4.5
	姦情	14.3	16.7	38.9	35.3	42.8	59.1
	再嫁		7.1		5.8		9.1
	懷異志		2.4		5.8	7.2	
	不滿中國生活						

表十六 子女狀況與表現方式

行爲人	表現方式	共 計		無子女		有子女	
		No.	%	No.	%	No.	%
夫妻	爭 吵	385	100.0	305	79.2	80	20.8
夫	共 計	210	100.0	142	67.6	68	32.4
	逼娼或賣妻	49	100.0	33	67.3	16	22.7
	遺棄	42	100.0	28	66.7	14	33.3
	虐待	73	100.0	51	69.9	22	30.1
	重婚	21	100.0	13	61.9	8	38.1
	納妾	15	100.0	8	53.3	7	46.7
	姦情	7	100.0	6	85.7	1	14.3
	虐待妻親	2	100.0	2	100.0		
	迷信休妻	1	100.0	1	100.0		
妻	共 計	120	100.0	84	70.0	36	30.0
	虐待夫親	7	100.0	4	57.1	3	42.9
	遺棄	56	100.0	44	78.6	12	21.4
	虐待丈夫	13	100.0	8	61.3	5	38.7
	姦情	35	100.0	21	60.0	14	40.4
	再嫁	6	100.0	4	66.7	2	33.3
	懷異志	3	100.0	3	100.0		
	不滿中國生活						
他人	共 計	34	100.0	32	94.1	2	5.9
	親屬虐待	32	100.0	30	93.7	2	6.3
	姊弟成婚不堪非議	1	100.0	1	100.0		
	父母指令休妻	1	100.0	1	100.0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表十七 子女性別與表現方式

行爲人	表 現	共 計	僅男孩	僅女孩	男女均有	性別不明
夫 妻	爭 吵	80	30	37	8	5
夫	共 計	68	31	23	8	6
	逼娼或賣妻	16	5	7	2	2
	遺棄	14	6	6	2	
	虐待	22	14	3	2	3
	重婚	8	3	3	2	
	納妾	7	3	3		1
姦情	1		1			
妻	共 計	36	15	8	10	3
	虐辱翁姑	3	2	1		
	遺棄	12	8	3	1	
	虐辱丈夫	5	1	2	2	
	姦情再嫁	14	3	2	6	3
再嫁	2	1		1		
他 人	親屬虐妻	2		1		1
百 分 數						
夫 妻	爭 吵	100	37.5	46.3	10.0	6.2
夫	共 計	100	45.4	43.1	11.7	8.8
	逼娼或賣妻	100	31.3	43.7	12.5	12.5
	遺棄	100	42.8	42.8	14.4	
	虐待	100	63.6	13.6	9.1	13.6
	重婚	100	37.5	37.5	25.0	
	納妾	100	42.8	42.8		14.3
姦情	100		100.0			
妻	共 計	100	41.7	22.2	22.8	8.7
	虐辱翁姑	100	66.7	33.3		
	遺棄	100	66.6	25.0	8.3	
	虐辱丈夫	100	20.0	40.0	40.0	
	姦情再嫁	100	21.4	14.3	49.9	14.3
再嫁	100	50.5		50.0		
他 人	親屬虐妻	100		50.0		50.0

表十八 子女數量與失睦之表現方式

行爲人	表現	子女人數 (實數)						子女人數 (百分數)					
		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共計	一	二	三	四	五
			數量不明						數量不明				
夫妻	爭吵	80	56	12	4	3	5	100	70.0	15.0	5.0	3.8	6.2
	共計	68	48	13	6	1	100	70.6	19.1	8.8	1.8		
夫	逼娼或賣妻	16	12	3	1		109	75.0	18.7	6.3			
	遺棄虐待	14	10	3	1		100	71.4	21.4	7.1			
妻	重婚	22	16	3	3		100	72.7	18.6	13.6			
	虐待姦情	8	4	4	1		100	50.0	50.0				
他人	姦情	7	5	1		1	100	71.4		14.3		14.3	
	共計	36	21	9	4	2	100	58.3	25.0	11.1	5.6		
妻	姑翁	3	3	1			100	100.0					
	遺棄丈夫	12	11	1	1		100	91.6	8.3				
他人	虐待姦情	5	3		1		100	60.0		20.0	20.0		
	姦情再嫁	14	4	6	3	1	100	28.5	42.9	21.4	7.1		
妻	親屬虐待	2	1	1			100	50.0	50.0				
	共計	2	1	1			100	50.0	50.0				

表十九 失睦主因與表現方式

行 爲 人	主 因 種 類 表 現	關於性 行的		關於經 濟的		關於親 屬的		關於生 理的		主因難 定的	
		No.	%	No.	%	No.	%	No.	%	No.	%
總計		337	100	227	100	256	100	107	100	182	100
夫妻	爭 吵	194	57.6	89	39.2	140	54.7	59	55.1	66	36.3
	共 計	87		110		44		18		81	
夫	逼娼或賣妻	3	.9	81	35.7	1	.4	3	2.8	22	11.7
	遺棄	16	4.7	13	5.9	19	7.4	6	5.6	27	14.8
	虐待	45	13.3	14	6.1	21	8.2	3	2.8	17	9.3
	重婚	12	3.5			1	.4	1	.9	12	6.9
	納妾	4	1.2			1	.4	5	4.7	3	1.6
	姦情	5	1.5	1	.5						
	虐待妻親 迷信休妻	2	.6	1	.5	1	.4				
	共 計	53		22		38		30		35	
妻	虐待翁姑	4	1.2			6	2.3	2	1.8	17	9.3
	遺棄	21	6.2	12	5.2	28	10.9	8	7.5	1	.6
	虐待丈夫	4	1.2			1	.4	2	1.8	15	8.3
	姦情	19	5.6	5	2.2	1	.4	18	16.9	1	.6
	再嫁	2	.6	4	1.8	2	.8			1	.6
	懷異志 不滿中國生活	1 2	.3 .6	1	.5						
	共 計	3		6		34					
他 人	夫親屬虐待妻	2	.6	6	2.6	33	12.9				
	姊弟婚人非議 父母指令休妻	1	.3			1	.4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年 份	判 決		和 解		其 他		共 計	
	No.	%	No.	%	No.	%	No.	%
民國六年	20	71.5	5	17.8	3	10.7	28	100
七	19	73.1	5	19.3	2	7.7	26	100
八	12	54.5	8	36.4	2	9.1	22	100
九	28	63.7	13	29.5	3	6.8	44	100
十	16	42.1	17	44.9	5	13.1	38	100
十一	13	37.1	19	54.3	3	8.6	35	100
十二	19	30.6	24	50.0	5	10.4	48	100
一	25	46.3	22	40.7	7	13.0	54	100
二	26	50.9	17	33.5	8	15.6	51	100
三	31	49.2	26	41.3	6	9.5	63	100
四	37	59.7	24	38.7	1	1.6	62	100
五	30	46.9	32	50.0	2	3.1	64	100
六	57	58.2	32	32.6	9	9.2	98	100
七	45	44.8	47	46.8	9	8.8	101	100
八	84	49.4	70	41.2	16	9.4	170	100
九	115	56.1	52	25.2	38	18.8	205	100
合 計	577	52.0	413	37.2	119	10.8	1109	100

表二十 解決訟離之方法

年 份	成 功		失 敗		不 明		共 計	
	No.	%	No.	%	No.	%	No.	%
民國六年	16	57.1	9	32.2	3	10.7	28	100
七	8	30.8	16	61.5	2	7.7	26	100
八	16	52.5	4	18.2	2	9.1	22	100
九	27	61.5	14	13.8	3	6.8	44	100
十	19	44.7	16	42.1	5	13.1	38	100
十一	21	60.0	11	31.4	3	8.6	35	100
十二	25	52.1	18	37.5	5	10.4	48	100
一	25	46.3	22	40.7	7	13.0	54	100
二	24	47.1	19	37.3	8	15.6	51	100
三	30	47.7	27	42.8	6	9.5	63	100
四	33	53.2	28	45.2	1	1.6	62	100
五	44	68.8	18	28.1	2	3.1	64	100
六	69	70.4	20	20.4	9	9.2	98	100
七	57	56.4	35	34.7	9	8.8	101	100
八	82	48.2	72	42.4	16	9.4	170	100
九	88	42.9	79	38.5	38	18.6	205	100
合 計	582	52.5	408	36.7	119	10.8	1109	100

表二十一 訟離之結果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表二二 離婚可決之理由

主動人	理 由	件 數	%
夫	共 計	54	100.0
	妻有姦情	25	46.3
	虐待翁姑	8	14.8
	虐待丈夫	5	9.2
	遺棄丈夫	4	7.5
	惡病	1	1.8
	兩願	11	20.4
妻	共 計	215	100.0
	重婚	42	19.3
	夫有姦情	3	1.3
	翁姑虐待	13	6.1
	丈夫遺棄	14	6.5
	丈夫虐待	95	44.2
	惡疾	10	4.6
	夫犯不名譽罪	4	1.7
	婚時未滿十六歲	2	.9
	生死不明已三年	2	.9
	血族婚姻	1	.4
	兩願	29	13.4

表二三 法院否決之理由

主動人	理 由	件 數	%
夫 方	共 計	83	100.0
	理由不充	43	51.8
	證據不實	35	42.2
	兩願復好	3	3.6
	「三不去」	2	2.4
妻 方	共 計	325	100.0
	理由不充	118	52.4
	證據不實	104	46.2
兩願復好	3	1.4	

表二四 賠償費及贍養費

最近一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賠償方及賠償額	件 數	共 計	%
男付出		52	83.9
\$ 4000—10000	13		
\$ 999—500	8		
\$ 499—100	15		
\$ 99—50	2		
\$ 49—10	7		
\$ 9 以下	1		
\$ 1500 及房一所	1		
每年 \$100 六年爲限	1		
\$ 400 及地 18 畝	1		
\$ 100 及地 12 畝	1		
每月 50 元及房一所	1		
每月 80 元	1		
女付出		10	16.1
\$ 800	1		
\$ 200	1		
\$ 100	1		
\$ 70—30	6		
\$ 5	1		
共 計		62	100.0

究 研 會 社

最近二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

六〇

論 漢 唐 時 代 的 離 婚

董 家 遵

離婚 (Divare) 的現象，是和結婚制度同時存在，但離婚的手續却因社會制裁 (Control) 的寬嚴，而稍有差異，我們漢代的離婚情形，畧說前代離婚的概要。

有周末世，離婚的風尚，是呈映着波漫的狀態，貴族階級裡的情形尤為混亂，所謂王侯的女子出嫁後被人離棄，而「原璧歸趙」時，寫史的人，便把這類事實套上文雅的名詞，叫做「大歸」或「來歸」。怎麼「齊人來歸子叔姬」，(註一)夫人姜氏歸于齊」，(註二)鄭伯姬來歸」，(註三)杞叔姬來歸」，(註四)都是出嫁後的婦女，被人離棄重複退回原處——母家的記載。

同樣的事實在士大夫家裡也時常發生，就是儒家的始祖孔老二的家庭裡也免不掉。甚至三世都接連地發生着事實是這樣：「自叔梁紇始出妻，及伯魚亦出妻，至子思又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註五)

或且有人聽到聖人的宗親哲嗣，竟有「三世出妻」的行為，會大驚小怪，搖頭叫異，其實看清當時社會整個的風俗、習慣，就不用着懷疑叱異了。受過近世禮教所感染的人，對於「出妻」的舉動，難免視為不道德或不合理，然而，當時社會却不看作這樣嚴重，在孔子教導下的家庭竟至「出妻」，並非孔門的家教不嚴，也非聖門的子孫不肖。實是當時社會對於「出妻」，未有加以制裁普通人不把出妻看作罪過，第一原因是；被出的妻可作再醮婦又去出嫁，(註六)第二原因是；進行離婚的手續極為簡易，用不着經過繁縟的規例。

近世元時有方都秦者，曾作「孔門出妻辯」一文，他以宗教家的眼光來替孔子辯護，元時是禮教最盛行的時代，

他竟以自身所處的環境去推測古人，簡直是硬將死殼套在活人身上，硬將立想去否認事實。至所謂「後世儒者學術未醇，信道不篤，一大興感慨，未免太于不客觀，僅是一篇道學先生的勸世文罷！」

許多宗教家把婚姻當作出于神的意思，所以要終身繼續着，假使中途破壞，便是不可容許的冒瀆。古代儒家的主張，似乎微有不同，在特殊情形之下的離婚，是儒家所允許的，雖然這種離婚是片面的，是男子的特權，然而當時本是男性中心的社會，這些現象也是必然的結果。

孔子的得意門生曾子，也嘗出妻，傳曰：「曾子出妻，黎蒸不熟。」（註七）孟子與他的婦人發生意見，不是孟母出來調解，幾乎也要離婚（註八）匡章「出妻屏子」，孟子不責他不道德，而且說他是出于不得已的苦衷（註九）最堪注意而又令人捧腹的莫過于父母對於未嫁的女子，先教她作離婚的準備；「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爲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註十）「宋人有嫁子者，告其子曰：嫁未必成也，有如出，不可不私藏，私藏而富，其于復嫁易，其子聽父之計，竊而存之，若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註十一）這種滑稽的把戲，實是當真操觀念淡薄的反映。「太公望少婿馬氏，志而見去。」（註十二）晏子的馬夫，御車時意氣揚揚，他的妻子。因此就可請求離異，所以「既歸，其妻請去」，（註十三）可知當時下層階級裡的離婚，更爲風行，而且不全是男子的特權。

多德 (Todd) 說：「除去某種疑議，離婚是特別盛行于未開化民族，而且實行甚易，時常不拘禮節。」（註十四）周末雖進到文化黎明期的階段，但離婚的手續仍是個人及家族的事，不受國家的嚴厲干涉，這恰和上古的希伯來及希臘的情形相似。

秦漢以後婚姻制度較爲穩定，離婚的手續也暫有規則化的傾向。茲分論如次：

(二) 離婚與政治

漢唐間因政治原因而至離婚的約有三種（一）因避免政治上的嫌疑，而不離婚，（二）迫于掌有政權者的命令而離

婚。(三)因欲高攀貴族富戚而離婚。茲分述如下。

(一)因避免嫌疑而離婚——我們時常說過，古代婚姻的關係，不僅是兩人的關係，而是兩個部族的關係。歷史上著名的軍事家——吳起「殺妻求將」。然而他對於他的妻子本是今日無冤昔日無仇，為什麼要把妻殺掉呢？誰都知道，他是要決絕地表示他和妻族現已一刀兩斷，毫無關係。然後才能完全擺脫了他本身嫌疑。以達到他「求將」的目的。

漢唐間的士大夫因婚姻關係而冒了政治的嫌疑時，雖然沒有採取這樣煮鶴焚琴的手段，可是離婚却是他們最便利的方法。例如：

漢時；「宣帝即位，賞爲太僕。霍氏反事萌芽，上書去妻」。(註十五)

晉時；「初太子之廢也，妃父王衍，表請離婚」。(註十六)

(二)因服從命令而離婚——統治者利用政治力量他人的夫婦離異，而配以自己子女。幾乎是封建時代習見的事實。原因是：統治階級的首領——帝王——要鞏固他政治地位，最有效的方法，莫若使用婚姻政策，把有才幹的臣下，抬爲駙馬或聯成姻戚，然後才能買他的死力，取得他的誠心。可是在盛行早婚制度的中國。能擠入宦海的官僚們，多半已有有婦之夫。然而帝王要取得佳婿，以固朝綱，而也要聯姻帝室，以圖顯貴。後漢的竇元，「天子以公主妻之。」他就不得不棄妻斥女，與公主成婚(註十七)晉時樊世的女婿楊璧，符堅欲迫他離婚尙主，樊世以岳婿的關係，故據理力爭，王猛竟責他道：「陛下帝有四海，而君敢競婚，是爲二天子，安有上下，樊世不肯屈從，就因此而至殺身。」(註十八)唐時的武威長公主主要嫁給李蓋，却害得「蓋妻與氏以是而出。」(註十九)我們普通有聽過王侯劫掠及良家的婦女的事情，也有或人民的財貨，再進一步搶奪人家的夫婿，可謂極剝削之能事了。

此外因政治上的競爭，而被壞他人的婚姻的，如：漢竇穆等「欲令姻戚悉擾故六安國，遂矯陰太君詔，令六安

侯劉肝去婦，因以女妻之。」（註二十一）晉楊駿素與 不平，駿欲自專權重，宣若離婚，必遜位，于是遂與黃門等毀之。諷帝奪宣公主。」（註二十二）前者是強迫他人去婦，然後與其爲婚，以便聯成一氣，獨據一方。使弭患無形。後者，是用卑鄙去破壞帝室與大臣的婚姻關係，以遂其專權獨裁的野心。兩者都是因政治的影響，而演成離婚的悲劇。

三，因高攀富貴的離婚——地位較低的人和地位較高的人聯婚，叫做高攀，因要高攀豪富之家竟將糟糠之妻棄，這樣的離婚問題的發生，也帶有政治的意味。

從來利慾薰心的官僚政客，甚麼愛情道德，幾乎完全置之度外，他日夜所鑽營的工作，只有爭權奪利，升官發財。所以如果把元配正室離棄以後，可以結交權勢，聯婚貴族，他簡直視糟糠之妻和敝屣一樣可以立刻拋出門外，這樣卑鄙的行爲，骯髒的勾當，在以宗法觀念，親屬關係所組成之政治制度的時代裏，確是爲許多士大夫們達到升官進爵的階梯。畧舉史實爲證。

「黃允以雋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婚，見允而嘆曰：「得婚如是，足矣！」允閉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決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撲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于時。」（註二十三）

夏侯氏雖然不免被人目爲惡婆潑婦。但她我以為她比那般只會裝嬌作態之可憐的婦人們確是勇敢得多，她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從容地把戴着的假面具的黃允原形暴露，使其于衆人之前，這樣靈敏的婦人這樣堅決的婦人，不能算爲女子中的怪傑嗎？

北齊時的陳元康，所娶到的不過是二婚的寡婦，他却把適妻遺棄了。史載：「范陽盧道虞女，爲右衛將郭瓊子婦。瓊以死罪設官。高祖啓以賜元康爲妻。元康乃棄故婦李氏。識者非之。」（註二十四）范陽盧性，是當時最著名

的貴族。即治史者所謂「七性之一」。元康之所以棄舊迎新，當然是因趨炎慕勢所致。

(三) 協議離婚與強迫離婚

在古代夫方的離婚權雖佔優勢，但婦方亦非絕對沒有離婚的權利，羅馬王君士坦丁在西歷三三一年，規定妻子于特殊情形之下，可以向夫方請求離異，至四四九年，離婚的規定更寬，丈夫犯了叛逆，通姦，殺人，謀害，發墳，造偽證，竊教堂，作盜賊，偷牛，謀殺妻，打妻，引無行女人入家等，妻子均得提出離婚。(註廿二)

我國歷史上由婦方主動離婚之最著名的人物，要推漢時朱買臣的妻子，不論民間的傳說或舞台的演劇。都可以時常重演着這個離婚的古事，正史上對於這段古事，亦有簡潔的記載，但我們應注意的要點是在當朱買臣的太太「求去」時，「買臣不能留，即聽去。」(註廿三)「求去」是要求同意的口吻，「聽去」是勉強應允的表示，他倆並未經歷法定手續，只在三言兩語之後，宣告離離。這可以叫做協議的離婚。

晉時有個王歡和朱買臣的生活史有些相同。「常丐食誦詩，雖家無斗儲，意怡如也。其妻患之，或焚燬其書，以求改嫁。歡笑曰：卿不聞朱買臣妻耶？」(註二十三)這個相信「書中自有黃金屋，書自有顏如玉」的書子。因為他的妻子沒有堅決請離，所以前面的史實可以說是協議離婚尚未實紀載。

協議離婚何以特別盛行于無產階級呢？說起來非常簡單；因為無產者不能因要花了許多金錢和時間去提起訴訟，同時他們亦不需要經過法律的准允才敢脫離夫婦的關係。其實，雙方同意的離異，風俗習慣始終是予以承認的。再舉一個窮苦之家的離婚多半採用協議式的例子罷！

瓠臍云：「孫天閑家貧，妻欲離異，孫聽之。」

雲溪友議云：「楊志堅嗜學而貧，其妻厭之。索書求去，志堅以詩送之。」

玉照新志云：「鄭紳少日貧甚，妻棄去，」

分廿餘話云：「張秀卿能詩，幼適賣菜傭，後厭棄其夫，孑然獨居，偶與孫翰林倡和，遂歸之。」

據最近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離婚統計，離婚的主動者以婦女方面爲多。難道我國古代也是這樣的情形麼？不然！不然！前面所引的離婚典故雖然全是婦方提議，可是我國婦女從來是處于被壓迫的地位。即在無產階級裡的婦女非至饑寒交迫時也很少願作離婚的主動者。

士大夫集團裡的婦女，沒有離婚的權力。她們心上壓着「地無去天之義」的立學觀念，所以要「終身不解」地死命跟着她的丈夫。然而宗法社會裡事實與理論的矛盾，多是滑稽至極。從「三從四德」來講，「既嫁從夫」是婦人們主要的信條。可是事實上却時常發生了應該「從夫」的婦人，在妻方父權強迫之下，竟可與夫離異。漢書「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靈曰，倆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納太子宮。」這是父權與政權雙重強迫之下的離婚。這種越權的干涉，是習見的事，唐時雍總校某強其女與崔秀才離婚，（註二十四）便是良好的旁證。

此外關於「出妻」○「遺棄」等亦爲離婚的別名，作者已草另文發表，「註二十五」茲不贅述。

註十二；天中記

註十三；史記管晏傳

註十四；Jodd: The Primitive Family as an Educational Agency P. 39

註十五；漢書金日磾傳

註十六；晉書愍懷太子傳

註十七；天中記及太平御覽引三百八十九

註十八；普書符堅傳

註十九；唐書李惠傳

註廿；後漢書竇融傳

註廿一；晉書衛瓘傳

註廿二；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P. P. 230—236

註廿三；漢書朱買臣傳

註一；春秋文公十五年

註二；春秋文公十八年

註三；春秋宣公十六年

註四；春秋成公五年

註五；孔子家語後序

註六；參看拙作從漢到宋寡婦再嫁考；中大文史研究所月刊三卷一期

註七；又見白虎通；練諍

註八；劉問；列女傳卷一

註九；孟子匡章篇

註十；韓非子說林上

註十一；淮南子記論訓

註二十三；晉書王歡傳

論漢唐時代的離婚

論漢唐時代的離婚

註二十四；雲溪友議

註二十五；參看拙作漢唐時「七出」的研究，見中大文史滙刊第一卷第一期

中國都市社會的危機

劉耀榮

(一)

都市問題之在中國，並不比農村問題爲次要，兩年以來，因爲農村破產的急劇，大家都注意到農村復興的運動，把這個問題畧過了。實際上，在整個國民經濟的崩潰行程中，都市和農村，都受着同一的命運所支配的。目前的都市危機，亦如農村破產壹樣，正在壹天壹天的加深開展中。

分別而言，都市是和農村對立的。從經濟的關係言，則兩者具有互相附從的作用了，在封建經濟的階級，社會生產力基於農業而發展，農村成爲經濟體系的中心而領導着都市。到了資本主義經濟的階級，社會的生產集中於工業，都市遂反而控制農村。所以在尋求農村問題得到具體的結果，則都市問題的解決，多少總成必要的前提。

目前的中國經濟，是以次殖民地的形式出現的，換言之，是屬於買辦資本主義的性質。在這種形式之下，帝國主義控制了整個經濟的生命，爲特有的現象。所謂都市者，遂成爲經濟的和文化的侵畧的大本營。由這裡，帝國主義者伸展其支配的勢力以深入於農村，因此，今日中國的農民人口雖然還佔全體的百分之八十，而其重要，只在於是被剝削的主體而已。從經濟的性質而言，則農業的地位只成了都市的附庸，農村的演變情形，是被都市所控持着，自然的，終結的支配者，還是帝國主義的經濟統治權。但由是可見，假如暫時撇開帝國主義者侵畧的大題目不講的話，農村復興的問題終不能求在其本身而得徹體的解決的。反之，都市問題也是要求解決農村問題之前所應注意的急務。

可是，今日的都市問題，並不是枝枝節節的小問題的。隨着農村經濟的急激破產，世界恐慌程度的加深，都市的經濟也開始的崩潰着，這種崩潰，就成為比任何其他的重要的問題，假如漠視這個問題的話，無論農村復興的成功，到了怎樣的階段，而其控制者——都市的崩潰，就是以使之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了。

那麼，都市社會的危機是甚麼呢？

(11)

在分析危機之前，我們有認識中國都市底特質的必要。

一個都市的勃興，除了自然的和人為的環境之外，其主要發達的因素，還基於以壹定的工業為中心。中國都市的發達情形，則與此相反，在海禁未開以前，中國的都市在經濟上，仍尙估不到重要的地位。那時的都市作用，一則為農村出產品的交易所，二則為國家行政及徵收課稅的中心區，但自海禁開放後，由於不平等條約的訂立，通商口岸的設置，帝國主義者便能挾其取得的特權，向中國作龐大的經濟的侵畧，都市便隨着這種侵畧的勢力而發達起來。所以不及一個世紀中，中國都市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之突飛猛進，幾有追及美歐先進國家的都市之概。如上海市之發達情形，在世界的大都市中，已佔第六把交椅了。

帝國主義國家在對華侵畧中之所以讓中國都市發達者，因為通商口岸盡了伸展剝削勢力底任務。所以中國目前都市發達之繁榮，大都是担負了這個任務所致，並不由於有任何的工業為中心而發達的，即縱令是具有相當的基本工業，也由於資本主義國家的金融資本所供給和控制，絕不是民族資本發達的結果，這是中國都市特徵之一。

其次，農村資源被剝削的過程，是經由農村而都市而輾轉達於帝國主義者的。一方面，則經由高利貸者和中小商人，以至買辦階級居間的仲介，有機地做成帝國主義者金融資本之支配網。壹方面則內地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們等剝削所得，都寄存於都市中，於是在這過程的中間，農村的現金都集中到都市去，而都市就以這種資源作為繁

榮的基礎了。加以最近兩年來，農村破產之故，現金之滙集都市者，有加無已，做成達到一時無有的最高峯的繁榮景象。這是中國都市特徵之二。

所以，中國現在的所謂大都市者，靡論上海，廣州，漢口等，都受帝國主義者底金融資本所支配，而寄生於日漸貧乏的農村血汗的。這樣的發達基礎。是虛浮的，表面的，不健存的，隨時暴露其動搖的地方。因之，一遇農村經濟的破產到了最後的階級，復伴着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便從繁榮的高峯跌下來，而陷於積重難返之危機了。

(11)

危機的核心，既然如此，則危機的現象，是很容易剖析的。這些現象，可從經濟的，社會的，和文化的三方面分別而言。

首先，目前的都市經濟，已由兩年來的過度繁興走進凋弊的境地了。以前是游資過剩，現在則現金短絀，不特短絀而已，金融風潮，層出不窮。以前土地投資，盛極一時，現在則產業跌價，靡有所止。無論那個都市，商店之倒閉者，差不多占全體百分之二三。這種現象，正是有與未艾。比如上海吧，為全國金融資本滙集的中心，然而銀價的提高，不足二月，一般的金融界，即已岌岌頻危，紛請救濟。金融尙且若此。其他商業務可知。如果再從財政看來，則近日稅捐收入減縮之大，更足以覘危機逼近之程度了。

因為農村的破產，促使大量的農民逃奔都市，而都市經濟，亦不由自己的崩潰下來，社會所首先呈現者，遂為嚴重的失業景象。關於失業人數的多少，各都市向沒有詳細的統計，即有之，也是不確實的。可是，無論如何，從都市經濟衰落的現狀看來，失業人數，每個城市中，至少佔全體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而失業問題之嚴重，遂帶出許多惡的現象的。如犯罪事件之增多，疾病傳染之廣播，乞丐之充斥各處等。除此以外，還有和這個問題同樣嚴重者，就是娼妓問題。娼妓的來源，當然是民衆淪於深度的貧窮，困苦的婦女不能不以肉體來換取衣食。於是娼妓的

增多，成爲各都市的共同現象。不過若從表面上觀察，是看不出來的。這些娼妓們，爲了避免重的稅捐，多半以私娼的形式出現。人數多少，無從統計。但其數目之足以驚人，自任意料中。單拿廣州一地而言，去年公安局所捕獲的流娼案件，已有一千二百餘起。據人家估計，則廣州流娼，至少有三千人之多。廣州如是，其他都會亦莫不如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性病傳佈的機會更廣，單只都市的健康問題，不用說，已受到相當的影響了。至於其他的結果，爲害之大，是不堪言的。

說到文化方面，中國都市，由於其發達的基礎關係，委實無獨立的文化可言。原日的固有文化，已因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招致農業中心的體系之解體，日呈崩潰之兆，且到一息奄奄之境地了。目前流行於都會間者，可以說是買辦資本主義的文化。這些文化的內容，自然是輕浮的，倚賴性的，空虛的，和模倣的。而其主要的特徵，就是一方面，輸進了西洋文明來提高大衆的物質慾望，以圖帝國主義者底商品市場之展拓；別方面，則利用殘餘的封建意識，以便剝削手段之進行。中國的都市自從做了人家侵略的根據地以來，就披上這種文化的外衣，充滿了矛盾的現象，自然，這種文化內容的矛盾性，是很濃厚的，而矛盾的開展，自是依據着次殖民地底經濟行程而趨於尖銳化。年來在固有文化的急激崩潰中，殘餘的封建意識忽然迴光返照的加強地抬起頭來，便是經濟的崩潰和社會的沒落所映到文化上的特殊現象。因之，可以說，矛盾之開展，已到了最後的和最尖銳的階段了。

經濟底急激的崩潰，社會底嚴重的惡化，和買辦資本主義文化底最後的緊張掙扎——這三者，就是現都市的明顯的趨勢。過去兩年間，是在蘊蓄中進行着，到了今年，則入於暴露的時期。

(四)

如上所述，都市危機之嚴重，慨可想見。都市的崩潰，就是表示國民經濟的總體系已走進開始瓦解的階段。所以，在第一節裡，我曾說過，今日都市問題，並不亞於農村問題的重要。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對於都市和農

村的調節問題，失了注意。却是主要的在：我們對於提出甚麼強國救民的辦法的時候，應以整個國民的經濟體系先行着量。

那麼，農村宣告破產了，都市又鬧着要崩潰了。關於農村救濟，辦法多得很，對於都市，那就需要甚麼對策呢？

首先，我們總要記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支配權控制了我們的一切。無論那方面的對策怎樣規模巨大：若不拿這個前提先行解決，則終不是積極的辦法，沒有徹底的結果的。可是，解決這個前提，已屬於政治的問題，整個民族的問題，說起來，題目太大了。而且，在現時的對外政策之下，這個前提，至少在目前是解決不來的。

所以，對於都市危機的補救只有消極的辦法。那就是：在儘可能的範圍之內多少避免帝國主義底經濟的羈絆（？）來從事民族資本之發揚。如對外則利用關稅政策，對內則以國家力量從事各種急需的工業之建設，保護民衆資本之發展，培植社會的新意識。自然，這樣消極的辦法，亦需要對外堅持的決心的和組織機能完善的政治，才行得通。

然而消極的辦法，也只能維持安定的局面於壹時而已。若上面所述的整個前提尚沒有解決時，都市的命運還是黑漆一團的……那就是明顯地說：中國都市始終都脫不了崩潰的路線。

社 會 研 究

中國都市社會的危機

七四

宋代的書院制度

梁 甌 第

——中國書院制度資料之一章——

I 宋以前的書院制度

中國書院制度之名符其實的成爲聚衆講學的地方，乃自北宋始。

宋以前的所謂書院，只是書院制度的前身，算不得是真正的書院。書院的名稱雖數見於唐，但是唐代的書院，却又具有另外的一種作用，仍然不算地道的講學地方。

無論是從名稱或容質的演進上說，書院制度的起源，在宋以前，確實會經過三個階段的變遷，宋以前書院制度的第一個階段，在實質上似乎和書院制度的固有精神很吻合，但多爲名士隱居，讀書以及講授的地方，講學的規模並不大，名稱亦非盡爲「書院」二字。屬於這個階段的是「漢朝」，當時類似書院的講學所在，乃爲書院，精廬，精舍等。我們從史籍志乘中，可以發現出下列的斷片的字句：

1. 西 漢：

「昔孔安國父子相繼爲臨淮守，創立書院。」（註一）

「漢孔安國爲臨淮守，創立名崇聖書院，中有燕居殿。」（註二）

2. 東 漢：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 代 的 書 院 制 度

七 六

『包咸傳』咸往東海，立精舍講授。

『劉淑傳』隱居立精舍教授。

『檀敷傳』立精舍講授。

『美肱傳』盜就精廬求見，（注曰，精廬卽精舍也。）（註三）

此外，文翁治蜀時所設立的文學精舍亦在漢代，都頗含有書院的意味，不過，這些精舍，精廬大半是少數人的，約當於「書齋」一語，或稱之爲私塾制度的書院時代，亦無不可。

書院制度的第二個階段，却是書院名稱確立的時代，可是，這種書院仍不外是有名無實的一種「轉借」的名稱，它的內容還不是書院的內容。

『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修書所爲集賢殿書院。』（註四）

『集賢殿學士掌刊輯古今之書籍，知書官八人，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搨書手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註五）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二年置，漢魏以來，職在祕書。』（中畧）玄宗卽位，大校羣書，開元……七年，駕在東都，於麗正殿置修書使，十二年，駕在東都，十三年，與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因改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註六）

『玄宗尋召說及禮、官學士等，賜宴於集仙殿，謂說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於此，宜改名爲集賢殿，因下制改麗正書院爲集賢殿書院。』（中畧）其年，玄宗改麗正書院爲集賢書院。』（註七）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改修書官爲麗正殿直學士，……十一年置麗正修書院學士，光順門外亦置書院。……十三年，改麗正修書院爲集賢殿書院。』（註八）

「及還京師，遷書東京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註九）

「開元十一年春，於大明宮光順門外，造麗正書院。」（註十）

唐代的書院顯然就不是講求學問，聚衆傳業的所在。據上述唐六典，新唐書，舊唐書，玉海等書所載，當時的書院的名稱由乾元院更號爲麗正修書院，再由集仙殿更號爲集賢殿書院，乃只爲統治者的閒樂而設，並含有下列的三種作用：

（1）修書的所在——「掌刊輯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註十一）

（2）徵賢的所在——「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昌而徵求焉。」（註十二）

（3）侍講行宴的所在——「多詔學士侯行果等侍講易莊老類賜酒饌，學士等燕飲爲樂。」（註十三）

至於民間書院的設立，當時並不多見，唐詩集中雖有「盧綸宴趙氏昆季書院因與會文，並卒不投贈，楊巨源題五老峯下費君書院，於鶴題宇文襄山寺讀書院，曹唐題小徑書院雙松，各乙宿沈彬進士書院」等之吟唱，（註十四）然均爲士人藏書，讀書的去處，並不含有學校的性質。又據各省通志所載，唐時書院可得而攷者約有十一處，即「張九宗書院，麗正書院（在洛陽），麗正書院（在會稽），石鼓書院，青山書院，明道書院，杜陵書院，韋宙書院，松州書院，義行書院，皇寮書院是。當中石鼓書院之規模最大：

「石鼓書院在衡陽縣，唐元和中州人李寬建。」（註十五）

「石鼓書院在石鼓山舊爲尋真觀……元和間，士人李寬清慮讀書其上，刺史呂溫嘗訪之，有題尋真觀李秀才書院詩。」（註十六）

「石鼓據蒸湘之會，江流環帶，最爲一祥佳處，故有書院，起唐元和間州人李寬之所爲。」（註十七）

唐代的所謂書院，在民間，不外藏書，讀書二大目的，因此中國書院演進之第式階段，我們可稱之為圖書館性質的書院時代。

宋以前書院制度的第三階段，是五十三年，八姓拾三君的亂五代，當這個時候，正是「干戈與學校廢」的時節，書院之名竟亦蕩然無存。各朝代中偶有八個統治者好文重文的，便設立了所謂學館國庠國學之類，乃為官校或養士的一種組織。南唐時：

『先時南唐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以李善為洞主，掌其教授。』（註十八）

『白鹿洞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為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註十九）

『具位烹勸廬山白鹿洞……南唐之世，因建書院，買田以給生徒，立師以掌教導，號為國學。』（註二十）

『白鹿洞者唐李渤讀書處也。』（中畧）南唐昇元中，始建為學……名曰廬山國學。』（註二一）

「書院」之名，在五代，正式見於周時，微有講學之風，但仍為國家養士的所在：

『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註二二）

『先是崇福宮有太室書院，建自五代周時。』（註二三）

『嵩陽書院在太室南，舊志即太室書院，五代周時建。』（註二四）

五代的社會，在經濟上是商業資本抬頭的時期，在政治上又是干戈紛擾，禍亂相尋的時代，然而，在五代十國中，比較強悍並且不受人侵畧的國家，如南唐，後周等，却很有餘力來建設教育，書院之名與實遂逐漸合一化，而成為養士風尚的書院時代。

宋以前書院制度的演進，如上述的，又有三階段的論列，書院名稱從書院，精舍，精廬，到書院到國庠，學館

，國學。書院性質從私塾到藏書樓到官校。書院設立時代從漢到唐到五代，各階段都有其截然的中心在。茲更爲表列詳示如下：

書院名稱	書院性質	朝 代	第一階段
書院，精舍，精廬。	私 塾	漢	第二階段
書院（名同實異）	圖 書 館	唐	第三階段
國庠，國學，學館。	官 校	五代	

書院到了宋代，才正式成爲中國教育制度史上最光燦的一頁，而有宋的一代的教育制度，也才是繼盛唐以後重儒學的承繼者。宋代的書院在當朝的國家教育制度上，占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宋代的理學，在中國的學術講壇上更自成一樹一幟的學派，這種學派的肇端者正是書院的人物。因此，關於宋代書院興盛的原因，它的背景和潮流，確是值得一提的。

宋代書院的興起，無疑的，宋以前社會累積下來的因子是有影響的，現在我姑且分做下列四項來論列：

1. 印刷事業的流通——唐末五代，是中國社會的一個大混亂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商業資本的擴張已達到相當的階段，重農抑商的傳統政策究竟敵不過商人階級的抬頭，當時，商品交換的主要工具——貨幣——底交換價值日臻具體化。知識的專有，也開始有了動搖的現象。這種新的經濟招致了技術上的大發見。印刷術的發明，彌補了書本獨

占的缺陷。從唐代起，手鈔和卷軸的書本，一變而為印刊書冊。五代後唐時，馮道奏准國子監校正九經，雕印出來發賣，經籍的傳佈才大開方便之門，書院的胚生正當這個機會。私家講學的所在，倚藉着書籍的流通，成為與州郡，鄉黨諸學抗衡的機關。技術簡單，適合實用的印刷工具造成書本普及化的機會。而從私塾蛻化出來聚眾講學的書院又努力于思想普及的傳授。在文化的領域內，苦學者開始脫離了「碰運氣」的壓迫，這不能不說是技術影响到上層建築——制度的功勞，換句話來說，書院制度的確立，沒有印刷事業的流通，宋代是永遠不會有「依山林即開曠」的這麼一個風氣的。

2. 佛禪林制度的影响——中國書院還未正式胚生之先，佛教禪堂的群居制度與組織早已存在。唐朝的佛教寺廟，掌于禮部，唐六典載，當時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算是最正統的國家宗教。五代以降，禪林勢力漸衰，以迄宋初，書院制度突興，無形中竟成為禪林制度的替身，成為儒教代佛教抬頭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大部份可以說都是承受禪林制度的遺規，同樣的也受國家的保護和贍養。而組織方面，所謂山長，堂長，直學等，亦約與禪林之上坐，寺主，都維那相等。朱熹的白鹿洞學規也許就是模倣儀潤和尚的「百丈清規」，而成的一種成文的規律。至於書院人物之所謂語錄文體，和禪林的經籍文體，也沒有什麼分別。又宋初書院，間有別稱精舍，如臨蒸精舍，寒泉精舍，浮淮精舍，槐陰精舍之類，這都是從禪林脫胎出來的名稱。所謂「山林闕寂，正學者潛思進學之所」，（朱熹語）「儒生往往依山林，即開曠以講授」（呂祖謙語）更在在都表出書院是代禪林制度而興的事實。

3. 私家講學的進步——宋初承五代干戈之後，「庠序之學不修」，即官學既不大完備：所謂取士，制舉既不常有，或行或罷，常員又多因人用情取捨，（宋太祖御試，殿試即為矯正此弊）知識份子對於舊文化復活，與新文化追求的工作又得不到政府的同情，于是乎五代亂時私家講學的風氣，到宋代竟超然地自立為一個教育系統。他們的自稱乃在「專求義理，講明正學」這幾個字！與當時的詩賦美論等，截然不同。富人學者從而倡之，設帳授徒，開館延師之

舉大盛，一方面對「士病於無所學」的風氣給予矯正，他方面對「當時學者，陷溺功利，沉錮詞章」的習尚加以促醒，這種私人講學的場所，不為當地名士主持，即為致仕或在任的官吏所首倡。為政者又復就而褒表之。這種從小規模的講學制度擴張到大規模的講學制度，就是從私塾到書院的演進過程了。因此，宋代私人講學的進步，內在和外鑠的原因，都是不能夠忽視的。

4. 官方的懷柔政策——宋以及宋以前的政府，對於書院的毀廢非常少見。宋代高等教育系統中，太學之所以能與書院並行不悖者，這純粹是官方「懷柔」的一種方畧。以宋初的四大書院而論，白鹿洞書院于太平興國三年賜九經書，淳熙八年賜國子監經書。嵩陽書院于至道二年賜院額及賜印本九經書符。應天府書院為祥符二年詔建，於大中祥符二年賜額。嶽麓書院于咸平二年請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甚至於有以，「書院為府學，給田十頃，詔州學已差教授，處管下有書院者。」（註二五）書院的興起雖然能夠招引一般有為而不屑于官學者都入了它的範圍，但是我們試把書院的内容剖視一下，校內當事者的官聘，書院設置的官化依舊還是脫離不了政府的掌心。而官吏方面，一方面秉承政府的意旨，一方面却也趨學時髦，大家都來建立書院，聘儒講學，幹那些釣名沽譽的勾當。『其為太守，為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注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為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膺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則可以擢巍科為名士。……于是天下競趨之』（註二六）其為懷柔政策還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所差的只為立場，狹廣之不同罷了。

宋代書院的興起，他如科舉制度之不見善，干戈以後士子的向學傾向，商業資本下學術擴大的需要等，這都可以從上述四種原因內看出，茲不複贅。

II 宋代書院的發達

收徒講學的書院在宋代，還脫不了祭祀，隱居，修書和個人自修的皮毛，書院的内容雖然可以分做官建和私

建兩種，但私建之中，由地方官，致仕，或罷休之官吏建立者，數見不鮮。究其性質，仍不外是公家的，官有的；至自建自講或自建自讀的書院，數量倒底少，而且規模也不大。

其實，如果說到宋代書院數量之急速的發達，我以為倒不如單指南宋一期書院數量之急速的發達好些，北宋的書院以質勝，但量的方面，却須有待於南宋的開發。宋初天下四大書院，只是書院制度中異軍突出的引子；這四大書院，據史乘典籍所載，又各有不同的說法，據作者分析所見，所謂宋初海內四大書院，竟有五派的論列：

(一)白鹿，嶽麓，應天，嵩陽：「宋初有四大書院，曰白鹿洞，曰嶽麓，曰應天，曰嵩陽，其建置實先於各州之學」。(註二七)

(二)白鹿嶽麓睢陽石鼓：「宋太祖年間初置書院白鹿洞——(作者加註)與嶽麓，睢陽，石鼓，並名天下四大書院。(註二八)宋初因置書院，益拓而大之與睢陽，石鼓，嶽麓並名天下，當是時學徒常數十百人。(註二九)

(三)白鹿嶽麓應天石鼓：「按馬端陽所載四書院曰白鹿洞，曰石鼓曰應天曰嶽麓而無嵩陽，且言嵩陽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註三〇)

(四)白鹿嶽麓淮海，石鼓：「按諸本以淮海列入四大書院之中，蓋以淮海書院在丹徒，終即應天書院也。(註三一)

(五)白鹿嶽麓睢陽嵩陽：「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白鹿洞——作者註)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是也。(註三二)上述五說，對於宋初海內四大書院有白鹿，嶽麓兩者，均都承認。至承認石鼓書院者且占五分之三，承認嵩陽書院，應天書院，睢陽書院者各占五分之二，承認淮海書院者只五分之一，茲更爲表列如下：

(書院名)	(次數)	(百分比)
白鹿書院	五	一〇〇
嶽麓書院	五	一〇〇
石鼓書院	三	六〇
嵩陽書院	二	四〇
應天書院	二	四〇
睢陽書院	二	四〇
淮海書院	一	二〇

但據前人攷証：

「玉海所謂四大書院者，有嵩陽而無石鼓，今當以玉海爲正，臣謹按馬端臨所載四書院，曰白鹿洞，曰石鼓，曰應天，曰嶽麓，而無嵩陽。且言嵩陽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而石鼓復不詳其建置，攷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宋太宗至道元年七月賜額及印本九經書疏，則嵩陽自當在四大書院中。」(註三二)

王昉反對石鼓爲宋初四大書院之一，他以爲玉海四大書院有嵩陽無石鼓之說爲正，並且認石鼓已湮沒不可攷，可不必列入，他又說：

「……不知宋之應天書院，乃在歸德府，亦或以睢陽名之，人以其字之相近，遂以睢陽爲淮海，非矣！」(註三四)
 他從書院的所在地及其別名，攷証出來應天書院即睢陽書院，但世人又以淮海書院即睢陽書院，他却否認這一點。並且以爲淮海爲世人所傳誤，實不能躋入四大書院之列。

準此，宋初海內的四大書院，比較靠得住的一個結論，還是白鹿書院，嶽麓書院，嵩陽書院和應天書院。(即

睢陽書院)。

其次，這四大書院的歷史，玉海適後均有專載：

(一)白鹿書院 「唐李渤與兄涉俱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卽洞創台榭，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宋太平興國三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人，請賜九經書肄習之，詔從之。皇祐五年，孫琛卽故址爲學館十間，榜曰白鹿洞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淳熙六年，南唐守朱熹重建，八年賜國子監經書。(註三五)

(二)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於嶽麓山抱黃洞下，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咸平二年，潭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模，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十哲之像，畫七十二賢，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太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拜式爲國子主簿，仍增給中秘書，於是書院之名稱聞天下。(註三六)「嶽麓書院居嶽麓峯之下，剏自宋開寶中郡守朱洞；祥符八年始賜名，至乾道間重修，張南軒爲之記。(註三七)

(三)嵩陽書院 「攷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註三八)「嵩陽書院在太室南，舊志卽太室書院，五代周時建。宋至道三年，賜各太室書院藏九經其中，是年河南守臣上言甘露降書院講堂，宋景祐二年勅西京重修，更名嵩陽書院。(註三九)「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賜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祥符三年賜太室書院九經，景祐二年，西京重修太室書院，詔以嵩陽書院爲額。(註四〇)

(四)應天書書院 「祥符二年，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聚徒百餘人於是。誠卽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故有是命。(註四一)「睢陽先生同文貢于丘園，教育爲樂。祥符中，曹氏請以金三百萬建學於先生之廬，以舜賓幹其裕，王讀掌其

教，張吉甫領其綱，密學繪畫一而上，真宗嘉嘆，而可其奏。（註四二）「戚同文：絕意祿仕，……直復厚加禮待，爲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大中祥符二年府民曹誠，即全文舊居旁，造舍百餘區，聚書數千卷，延生徒講習甚盛，詔賜爲本府（即應天府——作者註）書院。（註四三）

至石鼓書院據志乘載：

「石鼓山在廼雁峯下，據蒸湘之會，唐刺史齊映建合江寺於其陰，元和間士人李寬始構屋山巔讀書其中，宋至道間郡人李士員復就遺址重建。景祐間，集賢校理劉沆以書院上請，始賜額並學田，與睢陽嶽麓白鹿稱四大書院」（註四四）

「衡州石鼓山有書院，起唐元和中州人李寬所爲，周初嘗賜勅額。（註四五）

「石鼓書院唐元和中，衡州李寬所建，周初始賜額。（註四六）

石鼓書院建立的淵源，雖有史實可攷，但景祐以後，却湮沒無聞，故宋初四大書院中，該書院之存在的價值，遂成爲未決的疑案。

北宋的書院，除上述四大書院與石鼓書院外，從史乘上尙有茅山，泰山，浮沚，淮海，（非睢陽）諸書院。茅山在江靜府，爲孫子秀興建。（註四七）泰山在泰山，孫復所建。（註四八）浮沚在永嘉，周行己罷歸所建。（註四九）淮海在丹徒，建立者名氏佚。（註五〇）

北宋書院的數量，以各省通志爲根據，以北宋諸帝爲單位，以北宋諸帝年號爲單位，列成下列兩表：

1. 以北宋諸帝爲單位

（帝 別）

（書院數）

（百分比）

太祖

一

二·七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代的書院制度

太宗	三	八·一
真宗	五	一三·五
仁宗	一三	三五·一
英宗	二	五·四
神宗	二	五·四
哲宗	五	一三·五
徽宗	五	一三·五
欽宗	一	二·七
總計	三七	一〇〇

(註五一)

2. 以各帝年號爲單位

開寶	(年號別)	一	(書院數)	二·七	(備攷)	太祖
雍熙		一		二·七		太宗
淳化		一		二·七		太宗
至道		一		二·七		太宗
咸平		一		二·七		真宗
景德		一		二·七		真宗

宋代的書院制度

總計	靖康	政和	大觀	崇甯	元符	紹聖	元祐	元豐	熙寧	治平	嘉祐	皇祐	慶歷	景祐	天聖	天禧	祥符	大中
三·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〇〇	二·七	八·一	二·七	二·七	二·七	五·四	五·四	二·七	二·七	五·四	一三·五	二·七	一·八	五·四	二·七	二·七	五·四	五·四
(註五二)	欽宗	徽宗	徽宗	徽宗	哲宗	哲宗	哲宗	神宗	神宗	英宗	仁宗	仁宗	仁宗	仁宗	仁宗	真宗	真宗	真宗

北宋的書院有歷史可攷者，畧如上述的數量。以各帝朝代而論，宋仁宗時比較進步，以各帝年號而論，嘉祐最爲興旺，但以與南宋相較，則又小巫見大巫的相形見拙了。

南宋的書院，史乘裏有一段很好的引述：

「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畧倣四書院之制，嘉定中，則洛州有北巖書院，至理宗時尤夥。……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天門書院，徽州有紫陽書院，建陽有致亭書院，廬峯書院，崇安有武夷書院，金華有麗澤書院，寧波有甬東書院，衢州有柯山書院，紹興有稽山書院，黃州有河東書院，丹徒道州有濂溪書院，興化有涵江書院，桂州有宣城書院，全州有清湘書院，度宗朝則涼安有石峽書院，衢州有清獻書院。」（註五三）

按寧宗，理宗，度宗均爲南宋諸帝上節所述，只限于「其得清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其他名賢辰止，士丈夫講學之所，自爲建置者不與焉」。

至於其他書院：較著者，據散見各文集所載，有：

淮海書院——在丹徒	新釣臺書院——在睦州
湘西書院——在善化	東山書院——在餘干
翁州書院——在昌國	石林書院——在貴溪
上蔡書院——在台州	王淵書院——在黎州
白露書院——在吉水	雲莊書院——在建州
南軒書院——在長沙	虎邱書院——在平江
道一書院——在信州	東湖書院——在莆田

南宋書院的數量，各帝朝，各年號，均有急速的進展。茲以各省通志為準，製成兩表如左：

1. 以南宋各帝為單位

(帝別)

(書院數)

(百分比)

高宗

八

五·八八

宋代的書院制度

化龍書院——在莒潭	南嶽書院——在湖州
滄江書院——在成都	雲山書院——在臺川
紫陽書院——在崇安	忠定書院——？
龍溪書院——？	齊芳書院——在蘭谿
象山書院——在金谿	龍江書院——在臨漳
同人書院——在夾江	杜州書院——在慈溪
傅貽書院——在石門	安慶書院——在安慶
石洞書院——在東陽	慈湘書院——在慈溪
安田書院——在東陽	樓下書院——在攷亭
石坡書院——在慈溪	金鳳書院——在新喻
武彝書院——在崇安	延平書院——在南劍州
相江書院——在詔州	建安書院——在建寧
太傅書院——在上猶	雙溪書院——在饒州

(註五四)

宋代的書院制度

孝宗	二八	二〇・五
甯宗	一八	一三・二
理宗	六四	四七・〇五
度宗	一六	一一・七
恭帝	二	一・四七
總計	一三六	一〇〇

(註五五)

2. 以各帝年號為單位

(年號別)	(書院數)	(百分比)	(備攷)
紹興	八	六・〇六	高宗
乾道	一二	九・〇九	孝宗
淳熙	一六	一二・一	孝宗
慶元	二	一・五一	寧宗
嘉泰	二	一・五一	寧宗
開禧	一	〇・七五	寧宗
嘉定	一三	九・八四	寧宗
寶慶	三	二・二七	理宗
紹定	二	一・五一	理宗

端平	四	三・〇三	理宗
嘉熙	六	四・五四	理宗
淳祐	三一	二二・三四	理宗
寶祐	二	一・五一	理宗
開慶	二	一・五一	理宗
景定	一一	八・三三	理宗
咸淳	一六	一二・一	度宗
德祐	一	〇・七五	恭帝
總計	一三二	一〇〇	(註五六)

南宋書院的創建，從各帝朝代來看，理宗一代最昌盛，共六四所，孝宗次之，亦有二八所之多。從各帝年號來看，淳祐年間，書院之建立，頗極一時之盛，共有三一所，淳熙，咸淳居次，各有一六所，以與北宋書院之發達量比較，優勝不止數倍。

再次，南北宋書院的發達，其地理的分佈，亦大有值得攷究的地方在。

宋代書院之地理的分佈，可以應用自然地域和人為地域這兩種方式來解釋。自然地域我們可以用河流做代表，人為地域我們可以用省別做代表。今人曹松葉對於此項的研究已經有過很明晰的分析，茲特為紹引並各為改製成下列兩表：

宋代的書院制度

1. 以自然地域為單位

(河流名稱)	(書院數)	(百分比)
長江	二九七	七四·八〇
珠江	八九	二二·一四
黃河	一三	一·九五

(註五七)

2. 以人為地域為單位

(省別)	(書院數)	(百分比)
江西	一二五	三一·四八
浙江	七六	一九·一四
湖南	五三	一三·三五
福建	四六	一一·五八
廣東	三一	八·〇三
江蘇	一六	四·〇二
四川	一一	二·七七
安徽	一〇	二·五一
廣西	九	二·二八

湖北	六	一·五一
河南	五	一·二五
山東	四	一·〇〇
陝西	二	〇·五〇
直隸(即河北)	一	〇·二五
山西	一	〇·二五
貴州	一	〇·二五
總計	三九七	一〇〇 (註五八)

這的確是一個比較翔實的確論，宋代書院最發達的區域是在長江流域，長江流域最發達的省份是在江西。以地勢論，南多於北，以省區論，江西最多，浙江次之，福建湖南又次之。

上載兩表，書院名稱惜未註入列証，是為一大缺點，近人班書閣氏曾按各地通志，作各省之攷查，茲試為分類統計，重製一表如下，藉與上表做一大致的比較與印証：

(省別)	(書院名)	(書院數)	(百分比)
江西	忠定，東山，慈湖，新田，長蘂，初庵 深山，靖翁，銀峯，息齋，雙溪，歸軒 環溪，南溪，石洞，解峯，通一，白羊 鹿洞，修江，雷湖，社平，濂溪，清江	七六	三三·六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代的書院制度

九四

白鷺，龍城，志歐，湖頭，季溪，樂善
西澗，文溪，先賢，道源，太傅，濂山
豫章，東湖，隆圖，虎溪，秀溪，竹梧
東山，萬坊，柳塘，五溪，盛家洲，龍光
蓮溪，石峯，敷山，華林，龍川，芝蘭
樂善，南軒，鈐陽，宗溪，濂溪，東軒
鳳山，臨汝，巖峯，槐堂，鹿圖，心齋
子男，鄉書院，懷玉，端明，象山，桐原
臨清，鵝湖，河源，道源

福 建：

四一

一七·九

溪山，星溪，雲根，丹詔，藍田，雲安
蘆峯，蘆峯，九峰，武彝，石井，建安
南溪，涵九，考亭，環溪，三山，龜山
浣溪，螺峰，魁龍，藍田，朱壩，環峰
洪廬，西山，北山，來清，浣溪，德成
雲莊，廬山，紫陽，紫翁，南山，石鼓
延山，諫議，鳳岡，靈溪，樵溪
湖 南：
嶽麓，嶽麓，城南，湘西，碧泉，主一
筓竹，泊羅，道山，萊山，昭文，西山

四〇

一七·四

慶州，松鳳，漣溪，明經，陽坪，濂溪 濂溪，石鼓，趙抃，胡文定公，南軒 清溪，臺山，石林，南薰，環綠，龍津 東洲，濂溪，濂溪，文靖，南嶽，寶山 觀瀾，辰岡，作新，禮陽，深柳	廣 東： 玉岳，禺山，羊額，鼎齋，義齋，豐湖 張劉，鄭公，清灣，鈎鯨，硯池，韓山 文明，相江，豐湖	一五	六·五五
四川： 柳溝，選崖，柵頭，龍翁，鶴山，鶴山 石蜂，龍門，玉淵，川陵，靜暉，竹林 河東，爾雅	四	一四	六·一一
浙江： 陸宣公，東萊，甬東，翁洲，岱山，石鼓 上蔡，柯山，清猷，石峽，瀛山，溪山 第一書院，怡憇	浙 江：	一三	五·六七
江蘇： 明道，南軒，學道，鶴山，和靖，淮海 濂溪，茅山	江 蘇：	八	三·四九
廣西： 宣城，清湘，江東，思賢，真仙，龍谿	廣 西：	六	二·六二
安徽： 紫陽，天門，丹陽，芝山，西湖	安 徽：	五	二·一八

宋代的書院制度

九六

山東：	嶽麓，尼山，泰山，顏神	四	一，七四
陝西：	芸閣，嘉嶺	二	〇，八七
河南：	應天，同文	二	〇，八七
湖北：	南湖，新溪	二	〇，八七
山西：	雄山	一	〇，四三

右表所載書院，名稱，据作者分析所得，有三種現象須附加註釋的：

(註五九)

1. 同省同名——書院名稱，今同一省份內雷同者，計：江西東山書院與樂善書院之發見次數各為二，福建藍田書院蘆峯書院之發見次數各為二，湖南嶽麓書院之發見次數各為二，四川鶴山書院之發見次數各為二，但湖南濂溪書院之發見次數獨為四。

2. 異省同名——書院名稱之在不同省份重複者，計：石鼓書院重見於湖南，福建，浙江三省，濂溪書院重見於江西，湖南，江蘇三省，嶽麓書院重見於湖南，山東二省，鶴山書院重見於江蘇四川二省，西山書院重見於湖南，福建二省，紫陽書院重見於安徽福建二省。

3. 名同質異——書院名稱相同，但一聞名，一不聞名，必須辨別者，如疑為宋代四大書院之一的石鼓書院是在湖南衡州而不在福建，宋理宋時建立的紫陽書院應在安徽徽州亦不在福建是。

曹班二人所求得的原來材料，同為各省通志，但關於兩宋書院之地理的分佈，兩者的結果，微有出入。

根據班書閣材料

根據曹松葉材料

(省別)	(書院數)	(百分比)	(書院數)	(百分比)
江西	七六	三三·六	一二五	三一·四八

湖南	四〇	一七·四	五三	一三·三五
福建	四一	一七·九	四六	一一·五八
浙江	一三	五·六七	七六	一九·一四
廣東	一五	六·五五	三一	八·〇三
江蘇	八	三·四九	一六	四·〇三
四川	一四	六·一一	一一	二·七七
安徽	五	二·一八	一〇	二·五一
廣西	六	二·六二	九	二·二八
湖北	二	〇·八七	六	一·五二
河南	二	〇·八七	五	一·二五
山東	四	一·七四	四	一·〇〇
陝西	二	〇·八七	二	〇·五〇
直隸	—	—	—	〇·二五
山西	一	〇·四三	一	〇·二五
貴州	—	—	—	〇·二五
總計	二二九	一〇〇	三九七	一〇〇

上表的分析，如果在大致上，根據它的前提來說，可以講這只是材料繁寡的關係，班書開在通志上找到宋代書院的總數共為二二九，曹松葉却在通志上找到宋代的書院共為三九七，因此，在這不同的前提下，量的差異成為必

有的。我們從兩者的百分比來鑑別，宋代書院最多和最少的省份，除浙江一省相差很大之外，其他還算是對稱的衡量稍等。

浙江一省是否爲宋代書院的一繁興所在這個問題，如果根據材料來說，班書閣的記載似乎翔實些。但是，據我的臆測，宋代書院的繁興既始於南宋，南宋偏安江左，浙江適爲文化萃薈之區，兵甲之禍雖有波及，但爲患不大，是則浙江書院之盛，爲或有之事。班書閣列宋代浙江書院之次第爲第五，曹松葉列之爲第二，這絕不是怎樣偶然的一回事！

宋代書院的發達，我們從材料的對比上找出南宋數量優於北宋的諸多証據。這種的事實，很需要一個「爲什麼」的解釋，爲什麼北宋興設書院的數量竟不及南宋呢？這裏，頭最欲而易見的幾點原因可以說是這樣的：

1. 官學別度的流產——北宋的官學，在學校初興的時代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宗學，武學，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等。當中太學最受政府重視，王安石變法，首增廣太學生員爲二千四百人，創設三舍，升試之法，至地方學校亦有州學，縣學，府學等。因此，書院的興設，至多只能做到與官學並行不悖的地步。南宋以後，官學的聲勢浸衰，太學之三舍法雖然還遺存着，官學的待遇雖然還不亞於前時。但是，它的內容却一天一天腐敗了起來。「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微……榮辱升沉，皆不由乎學校，至於德行道藝，惟取決於糊名。苟與雕錄之文，無復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攷同書，盡成具文」。(註六〇)。再加以太學生論列時政除少數剛直者外均志在利祿，蓋爲一般人所鄙棄；書院之盛，適在此時，此時書院的領導人物爭以開道明心，講求修身爲人相號召。其迂實的爲學精神，甚爲逃避現要的人們所歡迎，官學流爲腐化、惡化的結果，南宋書院的數量遂日趨於發達的境域。

2. 仕途意識的淡薄——南宋建國後，高宗初立，金之逼迫念甚，山東，河北，河東，東北各地，俱罹兵甲之禍

○揚州，建康諸城，蹂躪之慘更甚。知識份子此時，一方面痛於國家存亡的危急，一方面爲了保全個人的安全生活，對於做官的意識非常淡薄。因爲「官難做，做難久，久難全」的緣故，假名混世的觀念門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爲龕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註六一）這種的觀法，雖然過顯刻薄些，但是，知識份子鄙仕的意識却可窺見一斑。「士大夫汲汲好名，正救之方少，而附和沽激之意多，……」（註六二）「大佞門忠，大辯若訥，或好名以自鬻，或立異以自詭，或假高尚之節以要君，或飾矯僞之學以欺世。」（註六三）南宋時代的所謂道學或僞學，便是這幫知識份子羣居書院講學的學說，南宋書院之所以盛過北宋者，大半基於這種意識的推動。

3. 黨爭集團無形的確立——道學的提倡，自書院的人物始；其目的以正心誠意爲依歸，知識份子翕然從之，這種學者的集團，最初只爲學術上的黨派，沒有什麼政治的意識；到了後來，書院主倡者朱熹捲入了政治的漩渦，這一派的門人弟子，更把道學染上政治的色采，遂釀成了道學之禁，與僞學之禁的兩件事。朱熹的反對派更落井加石的毀謗不遺餘力，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以及語錄等，都成爲當時的禁書，而道學派的書院人物也因此團結愈力，儼然有樹黨對立的趨向。反對派的人欣然得勢，對於書院這班人物更橫施壓迫。極力排除道學政治上的勢力，「不是僞學」的具結，成爲當時入仕的條件；而監察御史胡紘又約奏朱熹十大罪，罵他逆母，欺君，誤國，僞僞，妨害風教，娶尼納賄等。（註六四）但是書院派的羣衆，並不因橫遭壓迫而稍衰，他們既失敗於政治，書院內習講之風益盛，黨爭的集團遂無形確立。物理所爲，他們還是操縱時局的號召者，這種朝野黨派的對峙，從學術捲入了政治，一直到南宋理宗時才平反了過來，而這時候，書院派人物的勢力更成爲不可侮的了。

III 宋代書院的行政組織

中國的書院在宋以前，既然算是潛形的，發蒙的一個階段。那麼，一到了宋代，書院的組織，照理必定要有嚴密

，繁大的規模才是。但是中國歷來教育行政的特色，却在於教（務）學（飭）合一，因而，教育機關的組織亦趨于簡單和含混，宋代書院的行政組織大別只有校長，職員，講學者（即講學者）三項，校長算是書院內兼職教員於一身的人物，職員微帶有官派意味，其職務只為襄理書院內一切教學事務，至講師一欸，大別有自建自講，與延聘來講這二類，此外，學生在書院的學校行政上也負有一部分旁助的義務，這種行政組織的特長處，第一是標榜出中國上層的知識份子只講道德，不講權利的精神。第二，活現出中國向來權限分不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優點。第三，表示出研究機關內講求學術，不趨重呆板的組織底形態。這種和洽無間的簡易系統，在中國的學校行政上，真是別創生面的一種組織，至少在原則上，這種書院的行政組織，比較中國現今疊床架屋，偏畸不均的，繁重的，形式的學校行政組織，總要經濟和便利得多。

宋代書院裏行政組織人員的名稱，除純粹專任教務或職務者外，亦有兼職的現象，且以由校外人兼任者多，茲為行文簡潔計，試將宋代書院的行政組織，如校長，職員，講師暨兼職人員等分述如左：

I. 校長——普通學校的行政組織，以校長為職教行政上的最高領袖，書院制度也是這麼樣，宋代書院中，校長一職有山長，堂長，院長等名稱：

a. 山長：宋代書院校長：稱名山長者最為普遍：

嶽麓書院山長：『嶽麓書院』〔中畧〕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太守劉師道廣其居。（註六五）

『祥符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註六六）

麗澤書院山長：『袁煥，字伯長，鄞縣人，為童子時已著聲，……起為麗澤書院山長。（註六七）

濂溪書院山長：『劉辰翁，字會孟，號須溪，廬陵人也，以親老請以濂溪書院山長。（註六八）

明道書院山長：『程榮秀，字孟和，休寧人，延祐中，起為明道書院山長。（註六九）

涵江書院山長：『董績，字德遠，莆田人，又辟充涵江書院山長。』(註七〇)

武夷書院山長：『程若庸，字逢源，休寧人，咸淳間，登進士，授武夷書院山長。』(註七一)

慈湖書院，柯山書院山長：『馬端臨，字貴與，樂平人，及父卒，稍起爲慈湖，柯山二書院山長。』(註七二)

『韓姓，字明善，當時薦爲慈湖書院山長……竟不起。』(註七三)

石洞書院山長：『袁易，字通甫，平江人，爲石洞山長。』(註七四)

臨安書院山長：『程若庸……馮去疾創臨安書院於撫州，復聘爲山長。』(註七五)

道一書院山長：『戚如奎，金華人……弟如玉……梓材謹案；黃文獻志道一長戚君墓言，二先生連起進

士於乾道，淳熙間。』(註七六)

相江書院山長：『咸淳元年七月丁酉，初命迪功郎鄧道爲韶州相江書院山長。』(註七七)

安定書院山長：『程若庸，字逢源，休寧人，淳祐間，聘湖州安定書院山長。』(註七八)

『袁哀，字德平，先生以安定書院山長，授海鹽州儒學教授權，未拜而卒。』(註七九)

『夏溥，字大之，爲安定書院山長。』(註八〇)

公安書院山長：『萬鎮，字子靜，平江人，賈們道帥荆，辟先生爲公安書院山長，不赴。』(註八一)

杜州書院山長：『書院則先生之孫副尉全始肇造……吾鄞孫之蒙，俱來爲山長。』(註八二)

雙溪書院山長：『趙介如，字元道，浮梁人，宋寶祐進士，通判饒州，起爲雙溪書院山長。』(註八三)

忠定書院山長：『宋高祥，餘干人，登咸淳進士，除忠定書院山長。』(註八四)

白鷺書院山長：『宋白鷺書院在吉安府，理宗時，設山長一員。』(註八五)

紫陽書院山長：『紫陽書院，在福建崇安縣，宋景定中，設山長。』(註八六)

武彞書院山長：『武彞書院，在崇安縣，宋景定二年，設山長。』(註八七)

太傅書院山長：『太傅書院，在上猶縣，宋淳祐間，請於朝，設山長。』(註八八)

b. 堂長：堂長亦為書院中行政兼教學之領袖，其職權與山長全，為書院校長之一別名。

白鹿書院堂長：『李燾，字敬子，建昌人，守濤為白鹿書院堂長。』(註八九)

『宋黃仁傑，字海嶽，撫州人，從朱子武邑精舍為白鹿洞堂長。』(註九〇)

宋山書院堂長：『馮興宗，字振甫，袁牧齋甫持郎江左，延為泉山書院堂長，釋士信留。』(註九一)

『(陽漢傳)詔免解，差充宋山書院堂長。』(註九二)

上蔡書院堂長：『王賁，字蘊文，號石潭，天台人，王實翁創上蔡書院請魯齋為堂長。』(註九三)

『台州守王華廷上蔡書院，禮景緯為堂長，以疾辭。』(註九四)

東湖書院堂長：『蔡和，字廷傑，晉江人，真德秀守郡，李六子為僚，議創書院於東湖，延先生為堂長。』(註九五)

槐堂書院堂長：『宋葉夢得槐堂書院記曰：乃延門人李子愿為堂長，以主教學。』(註九六)

龍溪書院堂長：『宋嘉定間，張自明龍溪書院圖記曰：李廡為堂長位。』(註九七)

嶽麓書院堂長：『宋陳傅良嶽麓書院記曰，堂長吳獵以訖役，囑為之記。』(註九八)

慈湖書院，杜州書院堂長：『曹漢炎，字久可，慈谿人也。慈湖，杜州二書院堂長。』(註九九)

按書院中堂長一職在宋時與山長名賢相混，慈湖書院，嶽麓書院，杜州書院，均堂長與山長並稱，無若何嚴

格之區別。

c. 院長 書院中：正式稱院長，宋時頗少見。

嵩陽書院院長：『嵩陽書院，宋景祐二年，王曾奏置院長。』(註一〇〇)

中谿書院院長：『中谿書院，宋建，院長張燾叟等，相繼授徒。(一〇一)』

書院中約當於校長一職之行政人員，爲山長，堂長，院長，等。據材料分析所得，山長最爲普遍，堂長次之，院長又次之，此外副山長一職，類似今日之副校長性質，大概有此項行政人員者均爲規模較大之書院。

『湖南轉運使，吳子良，聘守道爲嶽麓書院副山長。(註一〇二)』

『歐陽守道，字公權，吉州人，湖南轉運使吳子良聘爲嶽麓書院副山長。(註一〇三)』
準此，副山長一職，在宋代亦不多見。

II. 職員 書院中職員一項，在宋代，見於史籍或志乘者，有學官，直學，助教，洞主，洞正五種，至教授或教權等名稱，乃學校之官，宋別諸路，州，郡，監各命置學，設教授，故教授與教權等名目，絕非書院內職教員之別稱。

a. 學官：

『宋甯宗開禧中，衡山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註一〇四)』

『嵩陽書院，仁宗景佑二年九月，王曾奏置學官。(註一〇五)』

b. 直學：

『按書院教事之者，……宋時爲書院山長，其堂長(?)。直學，洞正諸名蓋分理焉。(註一〇六)』

c. 助教

『祥符二年，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註一〇七)』

『應天書院，應天府民曹誠造，宋大中祥符二年，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誠爲助教。(註一〇八)』

d. 洞主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代的書院制度

白鹿書院 『明起太平興國中爲白鹿洞主。』(註一〇九)

e. 洞正

白鹿書院 『周報淳熙中，爲洞正。』(註一一〇)

學官，直學，助教，洞主，洞正五者，白鹿書院志認直學，洞正爲書院中分理教事之人物，卽今之所謂高級職員是。洞主爲洞正之別名，同見于白鹿書院，至學官，助教兩職，似較趨向于教務事項，要皆爲書院中之行政人員。卽今之所謂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等是，此類設置，限於當時書院組織的簡易，尙脫不了私塾的本色，故仍不多見。

III 講師 宋代書院的講師，有自建自講與被聘來講的兩種；至正式被稱爲講師者亦未之有，但攷各圖籍中，類似講師一類之書院掌教有如下列：

a. 被聘來講的

- 『陳宓……與諸生講道白鹿書院。』(註一一一)
- 『劉南甫……先生嘗講學白鷺書院。』(註一一二)
- 『王士毅……黃憲庵講道於慈谿之杜洲書院。』(註一一三)
- 『張忠恕……講學於嶽麓書院。』(註一一四)
- 『歐陽新……禮先生爲嶽麓書院講書。』(註一一五)
- 『呂聲之……講道白鹿書院。』(註一一六)
- 『張庶……講學嶽麓書院。』(註一一七)
- 『(程公許傳)知袁州，新周敦頤祠，葺張拭書院，聘宿儒胡安之爲諸生講說。』(註一一八)

b. 自建自講的

「周行己……築浮沚書院以講學。(註一一九)

「楊子謨……先生自奉祠講學於雲山書院。(註一二〇)

「趙順孫……築學道書院以講學。(註一二一)

「劉應……後建化龍書院聚徒講授。(註一二二)

「薛紱……築玉淵書院以講學。(註一二三)

「輔廣……歸築傳貽書院教授。(註一二四)

「(危稹傳)知潭州……作龍江書院其上，既成，橫經自講。(註一二五)

IX 兼職人員 宋代書院的兼職人員多為外來的，當時的校長，因為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關係，由政府學教授兼任的甚多，宋代多數的書院，不是官府公建，就是官吏私建，而飽學之士，又多被聘為政府入幕之賓。故此書院的領袖，由校外人來兼任的情形因以產生：

a. 幹官兼山長

「陳植，字器之，永嘉人，江淮別使趙善湘建明道書院，辟先生為幹官兼山長，從遊者甚盛。(註一二六)

b. 教授兼山長

「景定五年，詔舉賢，特薦基與建人徐幾，同被命，添差婺州學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力辭未竟。(註一二七)

「徐幾，字子與……添差建寧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註一二八)

「(陽漢傳)詔循兩資，差信州府教授兼象山書院山長。(註一二九)

「景定四年五月丁丙，婺州布衣何基……皆得埋學之傳……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註一二〇)

宋代的書院制度

c. 教權兼山長

「袁哀，字德平，先生以安定書院山長授海鹽州儒學教權，未拜而卒。（註一三二）

「景德四年五月丁丙……建寧府布衣徐幾……詔各補廸功郎……徐幾建寧府教權兼建安書院山長。（註一三三）

幹官，教授，教權三者中，教授與教權只為名稱上的差異，這種州縣學行政長官兼長書院的結果，所謂書院，純粹成為國家統制下一種變形的官學機關。

從書院的行政組織上來攷察，大致上，宋代的書院，大規模的都歸國有，你看，所有山長，堂長等，那一個不是政府的關係人物，至嶽麓，白鹿，應天，嵩陽這四大書院更成為宋代國家教育制度上的一環，而不能自脫，至于書院內講學者的招致，史乘多用「辟，除，詔，授，徵，除，遷，起」等字眼，又非政府加委或指派者為何？雖然中間有些書院，是私人建立的，但常為官吏之動用的是公款，聘用的政府人物，又須呈准朝廷然後開辦，譬如由朝廷賜額，賜匾，賜書，御書之事，更為常見，計從各省道志中估計到的，南宋一代：

賜額	九	御書	八
賜匾	一	賜書	一

次數共為十九，而白鹿，嵩陽，應天，嶽麓，石鼓，茅山等書院，賜書，賜田，賜額之舉更為頻繁，書院之宜化，可見一般，至私人設建的書院，多為致仕或罷休歸來的官吏，這種私人講學的書院，規模既小，號召能力也有限，總敵不過官化書院底大勢力。

宋代書院的組織，上述是關於行政人員的分析，至於該組織的內容，除了切實歸講學而有者外，還負有宗教上和文化上的兩大任務，即奉祀和藏書的兩大副業是。

類：
宋代書院的宗教組織，純粹是屬於尊賢和崇哲的作用，書院中的從祀人物，多為書院的首創者或當地名儒之

〔李芾傳〕知温州，作虎邱書院以祠尹焞。（註一三三）

〔曹鹵〕……建虎邱書院以祀尹和靖。（註一三四）

〔開禧元年，李山長建雲章閣於講堂東，諸生以濂溪二程與朱子同祀於講堂後。（註一三五）

〔咸淳元年七月丁酉，初命迪功郎鄧道爲韶州相江書院山長，主祀先儒周敦頤。（註一三六）

〔楊大異傳〕提點廣東刑獄……建相江書院以祀九齡。（註一三七）

〔麗澤書院，在金華寺城中，（呂祖謙）既歿，郡人卽於祠之。（註一三八）

〔王 傳〕知建寧府，創建安書院，祠熹，以德秀配。（註一三九）

〔楊大異傳〕改提點廣西刑獄，建寧成書院，祀張拭，呂祖謙。（註一四〇）

〔黃績〕……同門友梁東湖書堂，卽清田於官以祀之。（註一四一）

當時書院的奉祀人物，如尹焞，尹和靖，程頤，程顥，朱熹，張九齡，周敦頤，呂祖謙，吳德秀，張拭，黃漬。都是與書院有密切關係的先哲或鄉賢。「從祀之典，凡先儒之有功德於聖門者咸在。若夫配食先聖，則非其道德功宗，足以得夫聖統之正傳者，不足以與此也」這種措辭，多少含有誇張的意味。

宋代書院組織的第二個副業是圖書館的縮型，宋代的大書院，如——

應天書院：「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註一四二）

泰山書院：「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註一四三）

高陽書院：「賜印本九經書疏。（註一四四）

杜州書院：「有書庫，有祭器，門廊庖滿，纖悉畢備。」（註一四五）

白鹿書院：「給印本九經驛送至洞。」（註一四六）

「疏清……與監本九經河疏于洞。」（註一四七）

「熹既爲劉子和作傳，其子仁季致書，以其先人所藏漢書四十五通爲謝。」（註一四八）

嶽麓書院：「李久則吏爲州，請於朝，乞以書藏。」（註一四九）

象山書院：「彭興宗……先生以書院頗以書籍，同講書故至此。」（註一五〇）

這些材料，雖然失之零碎，但宋代書院確有藏書的明証，都可從此看出。

其實，宋代書院的組織內容最值（？）大書特書的還是白鹿書院的教條和湖廣的書院三舍別這兩件事。

白鹿書院的教條首創者爲朱熹，當時書院之學風、和治學精神受他的影響不淺，該教條內分五教之目，爲學之序，修身之要，處事之要，接物之要五大次，除五教之目外，爲學之序，對於學生的言行工夫，很有啓示。所謂修身，處事，接物等要，都是從爲學之序一次的實踐中領悟得來的，茲將該教條的內容摘錄於下：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妻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教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而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註一五一)

書院派領袖朱熹，論爲學之序，提出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點，在當時于治學方法，頗有「疑古」的意義，今人杜威所謂思維的五歷程！

1. 感覺困難 2. 指定問題 3. 擬設解答 4. 行申涵義 5. 實地比照

和朱熹的論調比較一下，竟是大同小異，而前者的治學，且大有自由研究的風味。

至於修身，處世，接物三項，據朱熹的意見，還可包容於「篤行之」一項下，以不求功，不自私的實踐爲前提，很表現出人格無上主義之理學的真諦。

宋朱熹的白鹿洞教條，算是中國書院史上最初成文的規律，宋元明清各代的書院校規，幾無一不以該教條爲準範，甚至於規程的口氣上，語法上都依從它的面目，而處世不易，尤其是該教條所說的治學爲人的大道理，知識份子至今還是崇奉勿衰的。

白鹿洞教條是中國書院第一個次頒佈的章程草案。然而在中國書院的行政編制上，最顯出有特殊的組織的，還是宋代湖廣潭州的書院三舍制度。

湖廣潭州的書院三舍制，正是宋代養士制度下的一個試驗編制，換言之，它也是王安石變法萬急中對於教育改革方案的試行，該三舍制的由來與升試方法，據王灼云：

「理宗淳祐六年，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潭州故有嶽麓書院，復于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潭人謂之三學生。(註一五二)」

這種編制組織原來還是官勅的。

又正史載：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代的書院制度

一一〇

「初潭士以居學肄業爲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又請分高等，升嶽麓精舍，湘人號稱三學生。」（註一五三）

準此，所謂書院三舍別成爲類似今日中學，大學，研究院的三級學校系統，由州學而湘西，嶽麓書院，而嶽麓精舍，與當時王安石所倡行的學校養士制——外舍，內舍，上舍，完全相同。

宋元豐二年，王安石創行三舍升試之法：法的內容是：「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會試補上舍生。」（註一五四）書院的三舍制既然是做太學的，而書院的系統又駕乎州學之上，入學者須先經過州學，致試及格，才能够升到書院，是則，書院在當時地位之崇尚，可想而知。

此外，關於宋代書院的學術商辦和自由研究的精神，較之歐西「導師制」的風氣，有過無不及，鵝湖之會，成爲後世的文壇佳話，朱熹甚至有不如解決於後世之語，至於書院掌教的思想派別，所謂朱學、呂學、陸學、濂洛之學等，固非屬于書院制度範圍，恕不盡述。

一九三五年六月

本文附註

社 會 研 究

- | | | | |
|---------|------------|---------|-------------|
| 註一 | 圖書集成職方典 | 註二 | 光緒安徽通志卷九十三 |
| 註三 | 後漢書列傳 | 註四，註五 | 唐六典 |
| 註六，註七 | 舊唐書職官志 | 註八 | 新唐書列傳 |
| 註九 | 新唐書百官志 | 註十 | 玉海 |
| 註十一，註十二 | 唐六典 | 註十三 | 玉海 |
| 註十四 | 全唐詩 | 註十五 | 湖南通志 |
| 註十六 | 衡州府志 | 註十七 | 朱熹重修石鼓書院記 |
| 註十八 | 文獻通攷 | 註十九 | 玉海 |
| 註二十 | 朱熹：申修白鹿書院狀 | 註二一 | 白鹿洞志 |
| 註二二 | 續通攷 | 註二三 | 葉封：重建嵩陽書院筆記 |
| 註二四 | 登封縣志 | 註二五 | 散見續通攷，玉海 |
| 註二六 | 周密癸辛什識續集 | 註二七 | 文獻通攷 |
| 註二八 | 白鹿洞志 | 註二九 | 廬山志 |
| 註三十，註三一 | 續通攷 | 註三二 | 呂祖謙：白鹿洞書院記 |
| 註三三，註三四 | 續通攷 | 註三五，註三六 | 玉海 |
| 註三七 | 南嶽志 | 註三八 | 續通攷 |

宋代的書院制度

宋代的書院制度

註三九 登封縣志

註四十，註四一 玉海

註四二 范仲淹南京書院題名記

註四三 宋史戚同文傳

註四四 南嶽志

註四五 玉海

註四六 文獻通攷

註四七 宋史孫中禹傳

註四八 石組練泰山書院記

註四九 宋元學案

註五〇 續通攷 根據曹松葉宋元明清書院概況材料改

製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十集第一二期

註五一，註五二 散見宋元學案，宋史列傳，書院記，各通志

註五三 續通攷 根據曹松葉，宋元明清書院概況材料廢製

註五五，註五六 曹松葉宋元明清書院概況 根據班書閣書院興廢攷

註五七，註五八 女師院期刑第二卷第一期 通攷學校攷卷四二

註六一 周密癸辛什識續集 宋史李知孝傳

註六三 宋史梁大成傳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

註六五 玉海 文獻通攷

註六七，註六八，註六九，註七〇，註七一，註七二，註七三，註七四，註七五，註七六，宋元學案

註七七 宋史度宗本紀 註七八，註七九，註八〇，註八一，宋元學案

註八二 全謝山杜州六大書院記 註八三 光緒江西通志卷一六一

註八四 光緒江西通志卷一四二 註八五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 | | | | |
|------------------------------------|------------|-------------------------------|------------|
| 註八六 | 同治福建通志卷六一 | 註八七 | 同治福建通志卷六五 |
| 註八八 |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二 | 註八九 | 宋元學案 |
| 註九〇 | 光緒江西通志卷一五一 | 註九一 | 宋元學案 |
| 註九二 | 宋史陽漢傳 | 註九三 | 宋元學案 |
| 註九四 | 宋史趙景緯傳 | 註九五 | 宋元學案 |
| 註九六 | 光緒江西通志卷八一 | 註九七 | 嘉慶廣西通志卷一五五 |
| 註九八 | 光緒湖南通志卷六八 | 註九九 | 宋元學案 |
| 註一〇〇 | 雍正河南通志卷四三 | 註一〇一 | 光緒畿輔通志卷一一五 |
| 註一〇二 | 宋史歐陽守道傳 | 註一〇三 | 宋元學案 |
| 註一〇四, 註一〇五 | 續通攷 | 註一〇六 | 白鹿書院志 |
| 註一〇七 | 玉海 | 註一〇八 | 容齋三筆 |
| 註一〇九, 註一一〇 | 白鹿洞志 | 註一一一, 註一二二, 註一三三, 註一四四, 註一五五; | |
| 註一一六, 註一二七 | 宋元學案 | 註一一八 | 宋史程公許傳 |
| 註一一九, 註一二〇, 註一二一, 註一二二, 註一二三, 註一二四 | | | 宋元學案 |
| 註一二五 | 宋史危稹傳 | 註一二六 | 宋元學案 |
| 註一二七 | 宋史何基傳 | 註一二八 | 宋元學案 |
| 註一二九 | 宋史陽漢傳 | 註一三〇 | 宋史理宗本紀 |
| 註一三一 | 宋元學案 | 註一三二 | 宋史理宗本紀 |

宋代的書院制度

- | | | | |
|------|------------|--------------|---------|
| 註一三三 | 宋史李芾傳 | 註一三四 | 宋元學案 |
| 註一三五 | 白鹿洞志 | 註一三六 | 宋史度宗本紀 |
| 註一三七 | 宋史楊大異傳 | 註一三八 | 宋史呂祖謙傳 |
| 註一三九 | 宋史王堃傳 | 註一四〇 | 宋史楊大異傳 |
| 註一四一 | 宋元學案 | 註一四二 | 文獻通攷 |
| 註一四三 | 石組徠泰山書院記 | 註一四四 | 玉海 |
| 註一四五 | 全謝山杜州六大書院記 | 註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 | 白鹿洞志 |
| 註一四九 | 文獻通攷 | 註一五〇 | 宋元學案 |
| 註一五一 | 白鹿洞志 | 註一五二 | 宋續通攷 |
| 註一五三 | 宋史尹穀傳 | 註一五四 | 宋通攷學校攷三 |

中國勞工界之目前兩大嚴重問題

吳至信

本文曾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播講於上海中西電台，以其性質重要，不容忽略，故特加以修正補充以求教於國內諸君子。

—— 著 者 ——

概自工業革命以還，資本主義勃興，機械生產發達，於是自由自在之勞工，遂被羈束於形形色色之所謂「工廠」內，度與機械類似之生活，然後有所謂勞工問題發生。同時，與資本主義俱存之經濟盛衰循環，每當工商由盛轉衰之際，而尤愈顯此問題之嚴重。

中國今正步歐美資本主義之後塵，農業社會不復能安全維持，獨存於世界經濟之外。一方面新工業漸興，一方面舊工業失敗，於是勞工問題之重要性，遂漸顯嚴重。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開始凋疲之初，中國尚未蒙若何顯著之影響。殆及一九三二年，不僅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惡潮，已流到中國，且因「九一八」與「二二八」兩次事變，於是中國產業遂陷於幾至不可救之今日。自此以後之中國勞工問題，性質之嚴重已迥非往時可比。

此種工商衰敝對於中國勞工界之影響，自然非止一端，亦非僅限於某方面；惟究其結果，自可分別其輕重。經搜集事實而整理分析之，發現一九三四年，實為中國勞工問題最嚴重之一年；而此一年內勞工問題中，又有兩種現

象尤其嚴重。其影响社會文化之大，儼非其他問題之可比擬；而謀解決之不易，似亦在勞工界其他問題之上。此兩種現象爲何？一則爲失業之普遍，一則爲勞工生活程度之降低。

(甲) 失業之普遍

(一) 失業是世界各國共有之現象

因經濟凋敝而造成之大批失業，歐美國家莫不數可驚人。據國際勞工局發表之統計，德國前年底有三百多萬，去年底尙有二百餘萬；英國在最近兩年間失業業者常有兩百多萬；美國失業人數更多，最近兩年均數逾一千萬；人口不過六千五百萬之日本，亦有三十七萬工人失業。中國實在失業總人數，尙無人知，同時估計亦每不可靠，謂數百萬者有之，謂數千萬者亦有之。但以中國與美國相較而論，中國總人口超過美國約三倍，而美國工商情形又優越於中國；雖然中國人口中農民成份所占比例遠高於美國，而中國工人失業數字決不少於美國，似可相信。有人估計在一千萬與一千五百萬之間，以著者所集材料推之，或尙相差事實不遠。

(二) 中國之失業與外國之失業背景不同

以目前情形而論，論者每謂中外之失業現象一致爲經濟凋敝所促成，此固得片面之真理，未足以概括整個現象也。然經濟凋敝之影响，似乎最能促成近年失業之嚴重性，其力量遠甚於天災兵禍人口壓力政治影响等，且顯係事實而勿庸否認者。但只僅以經濟因素而論，中外所呈失業反應之中間過程，亦顯有不同。歐美國家幾乎單純的由於生產過剩，缺乏市場吸收傾銷；而中國方面尙談不到生產過剩問題，不過在資本主義侵略下之農村破產，加以前年之水災及去年水旱備全，形成購買力之薄弱；他一方面外感隣國政治之威脅，內則手藝工業之解體……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是以中國失業問題性質之複雜，遠非歐美之可比，是以在去年多數國家之失業現象已差勝於前數年，而中國反愈陷於不拔之境；是以歐美國家之失業問題，比較容易解決，而中國則否也。茲請分別申論之。

(三) 工業衰落中之失業情形

中國工業近年雖傾向於新式工業化，但手工業仍占有極其重要之地位，仰賴手藝為生之勞工及其家屬，仍為數遠超於工廠工人及其他依附工廠為活者。中國之工廠，屬於輕工業方面者，占十之七八；又大都因歐洲大戰時及其後數年內所興起者。手工業因是而稍減弱其勢力，故向以手藝為生或以手工業為副業者，每感其出品不能與新工廠出品相競爭，此形成舊工業衰落之一方面。大戰後數年歐洲經濟逐漸恢復，本其以飛機兵艦為後盾之帝國主義，製造品源源向中國市場推銷，而資本不充管理未善基礎尙自感動搖之中國新興工業，實不敢與之抗衡，此又形成中國新工業難於發展之他一方面。近年共黨活動，土匪充斥，水旱頻仍，農村崩潰，富源充實之滿洲，既被侵佔；經濟集中之上海，又罹兵革；而況世界正值凋敝之秋，各國政策惟知利己，其中犧牲者，自係既貧且弱之國家。中國地廣人衆，正東西工業國垂涎競逐之市場。在此種局面之下，各業工人，幾莫不感極大之苦痛。先就絲業及絲織業論之：江浙一區，乃中國絲業及絲織業最盛之區，一九三三年之閉廠停車，已號「空前」；而去歲尤有甚焉——工廠廠數之開工者，竟較一九三三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已開工之工廠之絲車總數，亦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據估計失業之縲絲工人，江浙一區，當有十餘萬，除轉業者外，餒腹待工者至少亦七萬餘人。其他絲業發達之地，如廣東四川山東等，其情形正相類似。若綜全國失業絲業工人而計之，為數不在三四十萬以下。中國另一重要之新工業，即紗業。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一九三三年全國一致減工百分之二十三，上半年停工週數平均為二·三三，下半年平均為三·一六。去歲國內各廠減工不一，而平均停工週數上半年為三·八九，除一二八事變之外，其數字之高，為空前所未有。下半年情形稍好轉，然停工週數平均亦為二·四四。此中全部或局部失業業者，為數不知多少。火柴業在去歲以前，發展尙佳。旋因外貨傾銷，統稅增高，該業之北部中心如青島市，在去歲上季曾一度各廠完全停工；南部中心如廣州市，自去冬全市停業以來，迄今（一九三五年五月）尙未有開工消息。華中各廠亦有歇業減工之事相聞，故有聯合統制之說。估計火柴業工人在去歲之全期失業或一度失業者，約占總數三分之二。

地毯業在平津盛時，工人達七八萬，而去歲合計兩市該業雇工，僅約三千人。橡膠業因南洋經濟衰落之影響，如資本雄厚之陳嘉庚尚不克維持，國家廠家更不必論。以上所述，大抵以設立工廠者居衆，僅舉數例以見一般。

他方面，受近代文明淘汰，舶來品抵制之中國舊有產業，其衰落尤不堪問。例如江西之瓷業。據去歲調查，歷年失業工人，只以景德一鎮而論，數已疊積達十五萬餘人。號稱世界獨步之中國綢業，今據調查南京一市，失業工人及與其他賴綢業維持其生活者，爲數亦達十餘萬。淮域鹽區，製鹽工作養活數百萬人之生命者，因一九三一年之大水，公司相繼倒閉；加以其他原因，近兩年更顯營業不振。因是而失其生活收入者，亦有人估計在四十萬以上。凡此所述，不過舉舉大者，然計其總數，已不在百萬以下。倘將各業各地一併得而統計之，爲數之鉅，洵可驚人。

(四) 改革事業中之失業情形

近年中國政府方努力於改良與建設，論者將謂工人又有新出路。但不知此中亦有多數失業者在。蓋改良事業中所須之工人未必即係舊技能之工人；縱使可以雇用舊技能之工人，既云改良必係省縮人工，故必不能容納全體舊工人；若謂工人可以轉業，此亦非普遍之現象，不僅無技轉有技，非經訓練而不可能，即使無技轉無技，有技轉有技，而同業競爭，亦非易達目的者。是以因事業之改革而暫時犧牲或失業，此問題實至近年始漸顯著；而一九三四年政府努力改進尤甚於昔，此問題遂於一九三四年尤愈嚴重。其中最受影響者，莫如交通運輸工人，蓋政府今正積極發展交通故也。曩者商旅在陸則乘轎，運物亦以人，今有汽車火車；曩者在水則以帆船，今則輪運既速且省。此種改良昔只限於通都大邑，今則伸入內地，甚至川點山嶺崎嶇之地，亦有交通利器，是以去歲江蘇外縣每有人力車夫罷車反對汽車運輸之事，而同樣情形今年亦發現於四川成都一帶。至於都市，公共汽車電車之興辦，人力車伏業者不知凡幾。去年以來，政府當局已鑑及此，故救濟車夫之呼聲，始於上海，響應於南京武漢廣州等地，最近天津於正步後塵。水運之改良，如淮鹽之以輪運代帆運，二十餘萬失業船夫集中十二城之嚴重現象

，始於一九三三年之下季，迄今仍未完全將此問題徹底解決。廣東北部亦因火車之延長，數千船夫失業呼苦。他如取締銀爐業而造幣廠又未成立，以致工人全部失業之後，如上海竟有絕食請願者。又如民信局之不許續辦，而郵政界又不能收納其全部員工，數萬人爲生計而奔走呼號，事經一年，不過強制解決。此等事件，不知努力改革舊事業之當局，在舉辦之前亦曾先慮及否。

(五) 加入勞動市場之生力軍

一九三四年中國勞工之悲運，不僅限於由有業而入失業，且因勞動市場上又加入多數之失業後備軍，如壯年災民與歸國僑工等，遂使國內原有工人由失業而重得就業之機會尤其減少，是即失業之期間平均不能不延長。就社會上失業之總人數觀察，遂惟見其暴增，形成罕見之恐慌局面。

查一九三三年國內天災之影響，以致十四省市流離失所之災民，數達六千五百萬。一九三四年，水旱雹蝗均有而尤以旱災爲甚，僅就安徽浙江湖北江西五省而論，災民人數已有三千萬。惟去歲之受災面積不亞前年，而受災程度又甚於前年，是以災民人數決不止此數，較之前年當惟有多無少。此等災民中之健壯青年，自必有一部份逃入都市尋覓工作，與城市中失業工人相爭競。使其覓工未得，則本身即是失業者；若得一工作位置，即原來城市中之失業工人又少一就業之機會；假使工廠有新陳代謝之雇用情事，是則無異此等人反取原來城市勞工之位置而代之。故若非城市之雇用機會加多，能與由農村逃來之災民人數成正比，則無以減輕城市勞工所受於彼輩競爭之壓力。究之事實，此兩年內，雖聞計畫中之工廠不少，而實已開工者則寥若晨星；反之，如上節所述，各業因不景氣而裁工停業，根本只多失業機會，何來雇用增加？是以此等災民來城市者愈衆，則城市之失業人數遂愈增，而失業問題遂愈嚴重而不易解決。

茲再論僑工之歸國。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開始凋敝以來，或由於所任者之保護本國工人而逐華僑，或由於不堪國外失業苦痛而歸返故鄉，回國人數，逐年以增。屬於前者之例，如墨西哥之排華，朝鮮之實施入境條例，新加

坡之限制入口人數，日本之分批將華工送回，今已達五十餘批之衆。屬於後者之例，如南洋各島因錫價傾跌膠業同時衰落之故，歸國者甚多，只以馬來亞一帶而論，計當地統計報告，自一九二九年起至去年底，華僑工人減少十七萬。又據僑務委員會之統計，自前年秋季到去年夏季一週年間，歸國僑工計二十七萬九千餘人，縱將出國工人與之相消，入超仍有十四萬五千餘人之衆。此等僑工，歸國後自亦加入勞動市場尋覓工作，其結果正與災農入城市之反應類似，若非自己失業，即是占據另一工人之位置而使人失業。今政府雖在安徽宣城辦有僑樂村，而已移往屯墾之歸國僑工，爲數不過六百人之譜，自亦無濟於事。是以結果惟使國內工業界失業總人數上增而已！

(六) 無技工人
大受影響

以災農而遽入都市作工，必不能從事有技工作，大都與交通工人如車夫苦力等相競爭。歸國僑民中除有小部份小商人與有技工人外，大都無技者。因技能熟練之工人，若降低其要求，在外國亦易受僱；兼以一般僑工大都歸自南洋，彼等在南洋之職業，以礦業所占人數最多，故彼等亦以無技者最衆。至於有技僑工因在國外收入較豐，即使歸國之後，尋求工作之勇氣，亦不如無技工人之切迫；蓋此等略有積蓄之工人尙可待南洋經濟恢復之後，重又買輪返去就工也。流入城市之災民與此無技之歸國僑工，既大都惟能作無技之工作，又值國內無技工人如交通工人等組織非常鬆弛或竟無組織，不能拒絕外來人之加入競爭，故大受影響。此輩失業生力軍，即使有志入工廠作工，亦因工廠工人組織比較嚴密之故，不能插入染指，故於勢亦不得不從事於苦力車夫等之工作，較易立足，環境既如此，原來謀生城市之交通工人，固無可奈何者也。

(七) 失業者中以手工
業問題最嚴重

無技工人雖如前兩節所述，受種種影響，但在近年其出路亦較有技工人爲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氏，曾論去歲國內因興建各種公共工程，能容勞工數必在百萬以上，雖有災民兵工于其間，但可減少城市職業競爭之壓力，同時少數廠工被解雇資遣回籍者，不無有加入工作之可能。公共工程所須之人力，除極少數有技者外，仍以無技工人爲主，此乃近年失業無技者之一出路。再則，東北四省自淪沒以來，日人努力

於種種建設，尤以修築鐵路馬路為主。去歲上季統計由大連大陸者已達二十餘萬人，自渝關通車之後，更有某數公司專門在河北山東一帶，招工赴熱河及關外工作，為數亦十餘萬。姑不論是非苦樂如何，此又無技失業民衆之另一出路則明也。至於有技工人之失業者，若將工廠與非工廠工人分別觀察，則見工廠之分佈既不廣，廠工人數亦並不多，且其衰落之故，又係以有循環性之世界經濟凋疲為主，是以不難期於恢復。惟有手藝工人，分佈既廣，人數復衆，其本身又乏組織，而所受環境之排斥，又非只一端，時至今日，斷無高唱復興與手工業者。是以中國一日不能充分工業化，以抗外貨之侵入而吸收國內操手工者，則此輩工人一日不能與舶來機製品相競而無不遑遑於失業之途。加以一般主張革新改進之流，事前每無充分之計劃，縱使成功而此中犧牲者，亦正此輩工人。而彼等復因分佈零散，業別衆多，未能團結，是以苦痛情形，未能獲得當局之注意也。

(乙) 生活程度之降低

(一) 生活程度與社會之關係 一國有一國之生活程度，一地有一地之生活程度，一業有一業之生活程度。然處今文明之二十世紀，自不應度野蠻人式之困苦生活。至少所度生活除維持生理上之繼續發展外，尚須有某種精神上之享受，故一地必有一最低之生活程度。既云最低，至少亦須承認此生活為維持合理生存所不可再降者。然此非為個人之所願，亦非國家之所願。觀乎今之世，生活程度較高之國家，常富且強；生活程度較高之工人，生產效率亦較大，此固勿庸否認之事實。設最低之生活程度尚不復能維持，非惟一人之體質變弱，行將使社會生產不增，文化不能促進，甚而可以使種族愈傳愈弱，此固非大言欺人也。中國勞工之生活程度，較之歐美國家，固勿論已，即與日本印度相較，亦愧不如遠甚。就現有六十餘種生活費調查觀之，食品費用平均占支出總數百分之六十上下，北方工人較南方工人尤苦，食品費所占比數有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是則中國一般工人每日辛苦之結果，不過僅謀一飽。就其

質料分析之，更不足以言滋養。論其衣住，請就北平之天橋「鷄毛店」，長江下游各市之「棚戶」，及廣州之露宿者一視之，不言自明。然而每日尚須平均工作在十小時以上，始克臻此。此種生活程度，近年尚呈難以維持之趨勢，今請申詳論之。

(二) 工作收入之傾向減低

中國工人之收入，普通可分為兩種，一是工資，一是工資以外之其他收入如獎金，紅利「出店費」，「下欄」，茶資，酒錢之類。除極少數職業外，工人收入仍以工資為主體。中國各業工人之工資，向即低微。據實業部之調查，一九三三年全國六十八業中，有五十二業，每月每工人普通工資在十五元或十五元以下；而每月工資不及十元或僅有十元者，亦有三十業，是即中國有一半實業中之工人，每月普通工資在十元以下。以如此低微之工資，維持一身及其家屬之生活，顯然在極端貧苦中度日，縱使不失業，亦未必能稱溫飽。去歲，一則由於天災造成大批勞工後備軍，再則經濟凋敝迫使僑工歸來，於是角逐工作，各各降低要求以謀一位置。他方面，國內工商業衰落至去歲達於極點，一般雇主惟利是視，除減工外，更謀降低工人工資，以求減少支出而省成本以便推銷有利。以上海絲業工人而論：絲間工人之月資，在一九三〇年為二十元，去歲降至十一元七角；縲絲工人之工資在此四年間，亦由十九元降為十元〇六角；打盆工人由六元餘降為六元二角；抄繭工人由十九元二角降為十元〇六角；扯吐工人由十二元二角，降為六元一角。以一九三〇年之工資情形與去歲比較，工資減少幾及半數。廣州縲絲女工，近數年間亦由每日七八角之工資，漸減至每日三角餘。順德絲業工人，亦由每日工資五角，減為每日二角，而由無工可作。絲織業工資在去歲亦減百分之十五上下。膠業工資，有男工減百分之二十，女工減百分之四十之議。紡織業減少工資雖無劃一標準，無從確定其減少率，但因工資而起之「罷紛」，在近年幾隨時隨地均有。

手工業方面，工資亦傾於下降。如上海江蘇廣東及浙江各縣等，從過去報章上，不難常見某業公決減低工資，某業反對減低工資，某業因工資低降工人無法生活……等等之新聞紀載。

礦業方面，以煤礦為主，其減資傾向正與工業同。津鄉煤礦由三角減為一角五，水東煤礦枝八折發給工資，馬鞍山煤礦亦將工資酌量減少，即資本素稱雄厚營業最為發達之開灤煤礦，亦厲行緊縮政策，將工資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不等。

以上所述，大抵出於資方主動，此外尚有勞方自動請求減資，俾能繼續開工不致解雇者；如去歲上海申新各廠自動減資百分之十，天津榮昌火柴公司，工人自動減薪百分之十五。不僅此也，尚有勞方願將工資減低，而資方尚不欲開工者，如蘇州之振亞絲織廠即是一例。其他自動或被動之減資事實，未經社會知道者，實不知凡幾。

至於工人除工資外之其他報酬，只聞減而未聞增。如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之扣發花紅，天津福星公司之將花紅劃減三分之二，榮昌火柴公司之減發節賞，無錫各布廠之取消免費住宿……類此情形，在過去一年，因資方營業不振，成本尚難敷足之秋，自係意中之事。而工人之此項收入或減少或竟全無，更不必言，事實上必至普遍，決非限於上述數例而已。

反之，增加工資之事實，雖未敢言絕無，但實罕見。茲更以一事實証之。上海市當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罷工停業之原因中，要求增加工資，尚不失占重要地位。一九三一年以後，趨勢逆轉，不僅要求工資之案件年減，而反對減削工資之案件反年增。時至去歲，此種現象尤為顯著。反對雇主減少工資或其他收入之案件，竟占去歲罷工停業各原因之第一位，總案數中有五分之一，均由於此因而釀成。反視要求增資案件所占之比數，尚不及總案數十分之一。

由此觀之，工資減少之傾向，雖未始於去歲，而實至去歲始為顯著而普遍。換言之，去歲工人收入之總數，平均而論，較諸往歲為量尤少。

(三) 去歲工人支出增加 論者謂近年物價傾跌，工人必蒙其惠，縱使收入方面方面略減，或亦可以與之相抵，不至影

响生活程度。此說殊未盡然。按中國工人生活費用，百分之六十係用於糊口，是以糧食之價格，乃影响工人支出之最有力者。去歲因水旱滿全國，糧價於下季暴增。試以洋米進口最多之上海市而論，去歲下半年，廠機北粳米平均每石價十二元七角二分，而前年同期之平均價格不過八元五角五分，是即去歲增高百分之三十九。湘靖江米去歲平均價八元六角三分，而前年同期不過六元二角一分，是即去歲價增百分之三十九。他如小麥前歲平均價格僅三元二角四分，而去歲增為三元五角二分，亦漲百分之九。在有洋糧緩和糧食恐慌之上海，價格增漲尙如是其高，內部困於交通運輸者，當可不言而喻，糧食增價尤高，自係事實。人類之消費品，他物昂貴，或尙可節省，糧食因營養關係所限，個人食量不能因糧貴而減縮，是以惟有忍痛支持。

至於工人之其他費用，就有生活費指數之上海天津南京北平四市觀之，亦未若理想中之可以減低支出代價。上海市衣着與燃料兩項指數，去歲雖較前歲爲低，而房租與雜項之指數實增。天津市房租指數未變，衣着指數去歲顯降，而燃料與水之指數，則顯上升。南京市亦除衣着指數外，其餘均顯升漲。北平市雜項指數未大變，房租燃料兩項指數均上升，亦惟衣着一項指數傾跌。由是以觀，去步此數市中惟衣着價格有一致之下減，而房租上升者反較多，其他各項增減不一。夫工人之衣服費用至省，且在一年之內，亦不一定須購新衣物；反之一年之內不能不住房。是以所謂年來物價下跌者，對於工人之影响至少，此不僅就工人支出之各項分配情形而論係如此，即自實際之生活費觀察，殆亦如此也。

既然中國工人在過去一年內糧食支出增加，其他支出又增減不一影响殊微，是以若維持以前之生活程度，其總費用必增，自然彰彰明甚。

(四) 降低生活程度

由前兩節所論，得知中國工人收入方面有減無增，支出方面有增無減，兩者既失平衡，工人非有其他恆產，斷不能維持其原來之生活程度。但有恆產者在中國工人中實千不得一，而糧食又非可不用，是以惟有

移其他可以暫緩之費用如教育衛生娛樂等雜項等之支出，以彌補糧食費之虧空。如是則生活程度自必傾向於下減矣。

以上兩種事實，乃著者就中國勞工界各種事實比較之後，認為在目前非常嚴重而須立刻從速解決者。蓋中國社會近年之變亂，實由人人不安其業，實亦環境所迫而不得安其業，為其基本原因之一。值茲外患方切，內患未平之頃，若再讓千百萬人民長此無所事事，誠恐飢寒所迫，行將使社會陷於更不安之境。失業既如此，未業者又將生活程度降低，於國於身，均兩不利。多數學者謂中國工人之生產能率遜於歐美工人者，實由於生活程度太低之故。愚以為中國工人，如是低之生活程度，尚不能維持，其害豈僅影响生產能率？眼見國力種族將蒙其嚴重之影响。際茲尚可亡羊補牢之時，故特以管見謹告於熱心社會事業者。

究 研 會 社

中國勞工界之目前兩大嚴重問題

一二六

原始社會生活之必需及其消耗

楊江松

威爾斯(H. G. Wells)在他的名著世界史綱裏會說過：「中國人至今還有食蟲的，曬乾成束，在市場上出賣。其最重要的滋養品則為碎骨之醬。」在別的地方我不會研究到，在廣東一地，其食物之雜，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貓，犬，蛇，鼠，固然有人食；即蝗虫，螞蟻，亦有人作為食料或合藥的。至於食物的方法，亦無奇不有，尤以「生食」為最盛。李雨村在他的粵東筆記裏有一段敘廣東之「魚生」的，說：

『粵俗嗜魚生，以鱸以鯉，以鱮白，以黃魚，以青鱈，以雪鯪。以鮠為上；鮠又以白鮠為上。以初出水撥刺者：去其皮劍，洗其血鮓，細創之為片。紅肌白裡，輕可吹起。薄如蟬翼，兩兩相比。沃以老醪，和以椒芷，入口冰融，至甘旨矣。而鱖魚嘉魚尤美。』

不知食物對於人類身體的影響至重要，夫里特里斯，恩格爾思(Friedrich Engels)關於食物對於人類的影響曾有過很精警的話，他說：

人類「有了打獵和捕魚所獲的食料，就轉到肉食了。這又形成人類之重要步驟：肉之食料，包含有機體所必需的原素；這已經是成熟的原素是在有機體中，又可以減消化的困難，增加營養的效果。人類的食物去植物界愈遠，則人類之超越動物界的程度愈高。……」

「但是受肉食的影響最大的，還是人類的腦部，腦部得了肉食的營養，發達極速。我們不論蔬食論者怎樣不高興我們，我們還是要承認肉食是人類發展之必要前提。……」

「肉食產生了兩種重大的進步：一為火的使用，一為動物的馴育。有了火，就減縮了食物消化的過程，因

爲食物經過火的作用以後，就成了半消化的物質了……」

這幾段話給我們的暗示是食物（尤其是肉類）不但對於身體有重大的影響；而且對於人類的腦部更有關係。則一民族之體格及智慧受食物之影響至大。說到這裏，我們便不覺會感到中國（尤其是南方）的食物問題之重要了。固然，中國沒有食料供給的災民不知有多少，連所謂「觀音粉」，「仙泥」，「棉花葉」，「榔樹皮餅」等等都食到了，什麼食物品質問題還有能力顧到嗎？我所說的，也只是就某限度之內罷了。

中國有許多食物，飲料，吸煙，咀嚼等，與本文所要敘述之原始的食飲等有許多相類的地方；我們敘述原始社會食飲等項的狀況，正可以與中國之食飲等狀況作一比較研究（A comparative study）。本文材料多採自瓦里斯氏（Wilson D Wallis）的人類學導論一書，是書雖屬概論性質；然其所採集材料之豐富，實非他書所及也。

一 食物

食物的種類

何物適宜於食的原始觀念與我們所慣食者不同。我們所嫌惡的食物，野蠻人却視爲珍饈。澳洲土人食從山上石隙裏搜出來的蛾類。婦女和兒童食從蟻窠裏，膠樹，或如新西蘭從枯樹裏挖掘出來的蟻類的蟻蟪。哥令氏（Collins）證明對於他們是「甜而且香」的，雖然仍沒有變爲流行於較有潔癖的歐洲人裏。薩摩亞（Samoia）的珊瑚礁裏爬出來的珊瑚虫，是被土人所生食或熟食的，而且稱爲無上的美味。

非洲的布須曼人（Bushman）食蟻及蝗的幼虫。毛虫，白色的蛆虫，蝗虫，白蟻中的公蟻，蟒蛇，蜥蜴，都可發見於桑加族人（Thonga）的菜單上。阿南咱人（Akanjas）及幼族人（Yaos）食白蟻，盛在一只泥罐裏放在火上烤，「好像咖啡一般」。在英屬中非洲有許多人喜歡從殺死的羚羊或牛的胃裏，找來的半消化的草。雅那族人（Yanas）

以一種胡蜂類的地蜂的幼虫爲食品中的珍品。

可怖的需要驅使土人們於不適食用的飲食。如內地的笛克沙(Texas)部落之一的耶加沙人(Yguazas)，主要的以樹根爲食，這種樹根大部分是很苦的，而需經久的煮過，如果我們相信華加氏(Cabeza de Vaca)的說法，是需煮兩日上下才可食的。他說：『有時他們食野獸，有時食魚，但數量是這樣的少，而飢荒却這樣的大，因此他們食蜘蛛和蟻卵，食打死的蛆蟲，蜥蜴，蠛蠓蛇和蝮蛇；他們還食土和木，及所有的東西。野獸的糞，和我所省畧不再介紹的其他各物；我誠心的相信，那個地方如果有石子，他們也會食的。他們留下食餘的魚骨，蛇骨和其他動物的骨，留待他日搜集起來搗成粉末以當食料。』(註)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的梅都族(Maidu)還食其他可食的植物生產物，食糞，臭狐，野貓，山間的獅，實際上除了鷺鳥，地蜂的幼虫，蚱蜢，蝗蟲，蟋蟀，鮭魚骨，和野獸的脊骨外，他們什麼都食。笛克爾馬族(Takeima)有時候放火燒田，爲的是想得蚱蜢——一種美味的食品。

(註)見Cabeza de Vaca, Alvar N, Relation, New York, 1851.

在寒冷的氣候中肥的和生的肉類常是美好的食品，凡是可獲得的各種年齡的或堅實的肉類都是。非羅羣島(Faroe Islands)的歐洲土民以粗麥製成的麵包爲生活，這種麵包在沒有發酵時便作成捲狀，在泥炭的熱火灰裏煨着，和「燒烤」，一種魚類，鯨科，與及各種，哺乳類動物的肉的腐敗混合物。尼尼奴族人(Nenets)雖以海狸的肉有很高的價值，但以北美洲馴鹿的肥肉爲最喜歡。他們把這種動物的皮縫成袋以保存馴鹿的肥肉，在擺酒席時才拿出來。無論男人和女人都無限的喜歡各種漿菓；在漿菓當行的節季，很少能見到一個尼尼奴人嘴上沒有染着漿菓所給與之特有的藍顏色。

尼尼奴人以爲野獸肋間的筋肉爲上乘的食品。骨髓爲長骨的精髓，爲一只動物最高最珍貴的部分。在野獸繁盛的季節裏，只爲着取骨髓便屠殺了許多野獸。又如埃士基摩人(Eskimos)，他們以爲馴鹿的未出世的嬰兒爲第一珍

貴食品。他們熱心地找尋各種鳥卵；却不大理及它是否新鮮的或孵伏已久的。鳥類的胎兒，附着卵黃的，他們却津津有味地吞食。除乾肉外，尼尼奴人不大食牛肉。

埃士基摩人，這個名字的意義便是「食生肉者」，馴鹿的各部分他們都食，甚至胃裏的殘滓。把血煮過，作成味厚的羹湯，便視為頂好的食品。有時在煮血之前還混和下從鹿胃裏挖出來的半消化的植物食品。把骨頭碎成小塊將骨髓從骨裏抽出來，然後煮着把脂肪弄出。野獸胃裏的殘滓是一種佳饌。肝，普通是生食的，被視為一種珍饈。如果不再有別的肉，便把腸臟當作食料。格林蘭（Greenland）的埃士基摩人把冰凍的腐敗的海象肉當作最好的食品之一；拉錫妙生氏（Rasmussen）說，「如若你已經成了習慣，真的便從各種新鮮的肉類，變為非常喜歡它了。」對於魚類他說是不關情的食品：「他們給我煮熟的鱈魚，留下至於腐敗了的，和用多年的鯨魚油，從老鯨取出來的液體，當作醬油浸着。腐敗的肉類我是喜歡的，但腐敗的魚類却從未食過。這一次的餐對於我見最嫌惡不過了。」（註）

（註）（Knud Rasmussen: The People of the Polar North.）

北美英領半島臘布刺多（Labrador）的埃士基摩人，也同其遍於北極的同胞一樣，喜歡海豹及鹿的血所作出的羹湯。有一種佳肴是鮭魚卵，越橘，及海豹脂肪的混合物。蔓越橘及越橘是主要食品。如越橘稀少時，便食香味較弱的巖高蘭。兒童食未熟的洋莓，很熱心的去找尋，青年則喜歡成熟的漿菓。蔓越橘是一種重要食品，而且可保存很久。在下雪以前收集櫛來，春天雪融時才拿出來，說是嚴寒可以增加香味。

卡特賴氏（Cartwright）說，看見埃士基摩人的一只袋裏滿放着「一種油及腐敗物的完全的混合物，帶着一股難聞的臭氣，我想，除了他們自己外，這個地球上再沒有人能够食這樣的食品的了。」其豐富地混合着饑餓的醬油時，該如何變成適合胃口的可憐的食物！

龐巴勞（Point Barrow）的埃士基摩人，在北極圈裏的北美洲的別一端，流行着同樣的食料。雖然他們如有鮮肉

時好像也願食鮮肉，肉在好美食的人看來可較切的稱爲「氣味濃厚的食物」，却津津有味地食下。馴鹿的胎兒被視爲很珍貴的，和鷄的內臟被視爲珍貴食品，二者是小心的被燒成一種特別菜。龐巴勞的埃士基摩人不食馴鹿胃裏的半消化的殘滓——種這菜是東方的埃士基摩人所異常寶貴的。除了兩種賴葛種 (Lycothes) 魚外，什麼魚都食。有些時候把海象的皮煮來食。在埃士基摩人的各部落裏都把鯨魚的外皮視爲美饌。他們也非常喜歡食鯨鬚周圍的堅韌的皮和膠。

鯊魚翅，海參，墨魚，水母，海扇，都是中國人的食品，從前是貿易的重要項目，連同魚鱔及燕窩，這在西洋是沒有人十分珍視的。

中國人的「燕窩羹」是很著名的。暹羅人搜集各種燕類的窩而輸運中國，在中國用它們作羹湯的調合。在廣州及香港燕窩的賣價與銀等重，或者還要重些。它們是沿暹羅海灣 (Gulf of Siam) 的西岸及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的東岸的岩石穴裏找尋的。搜集燕窩是困難而且危險的。其巢被人找尋的鳥類亦可在爪哇及菲律賓羣島發現；它從珊瑚的巖礁裏搜集海帶，帶在口裏或肚裏攜歸它所住的巢；由於此種特別香氣便爲中國人定爲這樣高的價錢了。

耶穌之先驅者約翰 (John the Baptist) —— 如他的食品與其說是大豆或稻子豆莢無寧說是昆蟲 —— 以蝗虫爲生活，最少在希羅多德 (Herodotus) 時代以後是這樣。璧多文族 (Bedawins) 中最窮苦的人民亦食蝗虫。他們把蝗虫的頭，腿，和翅去掉後，煨熟醃着牛油來食；或者把它們曬乾搗成粉末，用爲麵粉之替代物。有時煨熟後攪着鹽盛在袋中。又常以之餵馬及駱駝。它們也在巴格達 (Bagdad)，密顛那 (Medina)，和達馬斯加 (Damascus) 的市場上出賣。十月及十一月間安達曼 (Andaman) 島人食蟬。

不食的動物

雖然是一種全世界的人都很嗜好的，土蕃常偏偏的反對某種食物和不食它們。

原始社會生活之必需及其消耗

約魯巴人 (Yoruba) 有一句成語，「如果胃口不強，不要食螻蛄」，暗示食物項目之一種差別；另一個成語說，「當一個回教徒未被饑餓所折磨，他便說，「我永不食猴子」」，這是暗示認識因需要而限制的食物限度中他們的分。

或由於迷信的動機之控制，顯著的例如某種食物的圖騰禁忌 (Totemic tabu) 還雜有許多其他的動機。例如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的土人，不食蛇，除非他殺死它或看見它被殺死，因為他相信一條蛇當受了傷時，因它的痛而啃嚙自己，這樣它的肉便有毒了。

常很少由於易變動的精神狀態所影響。斯密海峽埃斯基摩人 (Smith Sound Eskimos) 不食貝介類除非是從海象肚裏挖出來的；不大找魚類為食物；不食野兔，雖然也食熊及狐，尼尼奴人 (Nenonno) 在食肉類動物中只食大山貓一種，而只在當其他的動物稀少時才用它，也不食狼獾，狼，及狐。無疑的是由於迷信的理由，他們不食白色鯨魚的肉，宣稱它太肥；任於盎給發區 (Ungava district) 東南部的印第安人，很愉快的去找尋魚翅和魚尾。雅庫塔人 (Yakuts) 食鯨脂和鯨肉，雖然屬於他們血統的其他部族視這些東西為不乾淨。關於採用的和禁止的食物方面有鉅大的部族的分歧。

馬加士族 (Maquis)，似乎是不一致的，從不接觸鷄卵，雖說他們却很熱烈的喜歡食龜卵和歡喜蠶蜥的卵。

植物的食物

「凡重要的植物食品都被史前時代人類所發現和施行培養。我們從前的祖先必曾經是頗忙的老人，和恰恰如他們的後裔一樣的熱心的。顯然差不多所生長各種東西都舂碎和製薄餅或煨燉之餚饌，和無論何時他們發現凡有價值於他們底時代的都將話傳下去。所有這種實驗的有與味的結果便是人類以草為生活，這樣便證明他並沒有較他的牛

或他的驢聰明許多，當用它為滿足饑餓的時候。』(註)

(註) Edward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P.162.

遍海洋洲諸地薯蕷都是一種恩惠的食物。馬來的沙蓋族 (Sakai) 及尼格列圖 (Negrito—矮小黑人種) 諸部族食許多種在生食時有毒的樹根及塊莖，需要小心地將它們有毒的性質抵消掉。在澳洲食大麥草的種子。土達人 (Tio-dai) 有一種很珍貴的食品稱為「柏翠時基」(Pacherski)，以一種穀類製成。將穀粒炒熟和搗碎，將殼去掉，和用為製造在行禮的時候才食的食品。製這種禮品中將「柏翠時基」放在一只筐內即時混和着酪乳和椰子糖。近奈遮河 (Niger) 河口的土人用一種漿菓製成麵他們稱為「啖白龍」(Timberong—鼠李屬蓮)。漿菓在太陽下面曬幾日然後丟在木臼裏搗着直至漿菓的澱粉部分與核分離為止。然後將該粗粉攪和少許水而製成餅，再將餅在太陽下面曬乾，其顏色與香味相似於最甜美的薑餅。核在後來放在一個盛水的容器裏和搖動着便附着核上未脫的粉粒脫離。粉粒溶化了一種甜的和可贊美的香味在水中，和加上一些春碎的稷在裏面，便為一種稱為「富滴」(Foudi) 的可喜的薄粥。二月及三月這個期間在盧達馬 (Ludamar) 的許多地方有共同的早餐。滿丁哥族 (Mandingos) 黑人從大「施」樹 (Sera) 取其木所生的油酪以製菓醬。當一地所有的樹都伐清只有大施樹餘下，菓實的核放在太陽下曬乾。放在水裏煮它可從此得到菓醬，其表面少為類此一種橄欖樹 (olive)。椰子可供給油。

龐巴勞的埃士基摩人，差不多已全部的剝奪了植物的食品，有時食柳樹的芽。在中央加利福尼亞橡實亦成為主要的食物原料，加利福尼亞的大部分為用野生的核為植物食品基礎的一個區域。食土的事實，在許多區域，由澳洲至美洲，都可發現，或許是由於這些微粒無變化地餵養消化系統的滿足。

用 膳 時 間

柏拉圖 (Plato) 在他所著共和國 (Republic) 所描述的用膳時間的圖影已簡單的提示了原始的生活：『他們食大麥

的餐和小麥粉，把它們烘燒和搓捏，使成貴的餅和麵包塊；他們將這些開在一張蘆葦席上或乾淨的樹葉上他們自己此時靠在床上，用水松和桃金娘來分發。」

但這個暗示的貴重有時缺少進行用膳時所見的情狀。有一句約魯巴的成語說，『人用食指來拿醬汁』。不用叉——與及，因此，直至最近數百年間不為任何文明民族所知，雖然中國人或許用筷子已經很久了。食物普通直接從用為煎炒或製造的罐或釜內取出，每個人沒有定式或禮法或等候請宴以幫助自己。

關於克支族人 (Kirgiz) 的席上禮法，亨廷頓氏 (Huntington) 有如下的描寫：『每一個人握住一根骨頭，和用他的刀和牙齒剝脫一大塊肉及脂肪，和大力一吸而發一急尖的聲音把它們拖入他的口裏去。味道最佳的部分，頭部和肝臟，供獻給席上的老人，他巧妙地扶出一隻眼和用力把舌扯出。當急切的食慾已被兩三磅肉和一二磅脂肪所滿足，大部分的客人便飲湯，然後，用懶洋洋地吊着的兩隻油膩膩的手和貪饞的眼守着，好美食的人敲碎一枝骨來吸食；和一二個較巧妙的切肉的人預備精美的碎肉片。真實珍美的尾部，肝臟的上選部分，及其他的脂肪及肉的豐富供給，最巧妙地被切成精緻的碎片和在一只碗底裏混和着湯。這種混和物預備好的時候，每個人捲了一手便有聲地吸進他張得很潤的嘴裏，或，是一種尊敬或愛情的表現，而送進旁邊的人的嘴裏。在一個難以置信的短時間餐便用完了！殘剩的骨頭敲碎而投在「基比卡」(Kibitka—屋) 的旁邊；湯碗，隨後有牛乳酒 (kumis)，再次團團的傳遞下去；大的長皮靴因在它們上抹乾淨油膩的手便弄成滿是油跡了；撚撚髭鬚；這種生活的主要事務才算完了。』(註)

(註) Ellsworth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野蠻民族的菜色很少，但雖然有用的物質之缺乏，他們有時仍可獲得幾種不同的食品。例如，威斯籃族 (Wish-tams) 食乾魚和肉片擣細而以魚油浸漬的混和物。他們用鮭魚頭來作湯；用兩種根，當地稱為野蘿蔔和野薯，再加

乾魚，而製燉菜，約魯巴族中，混合肉和蔬菜，或菜和油，而成的醬，加有紅胡椒的味強的，為一種普遍的食品。薯預用醬製備，有用簡單煮過，亦有又煮又搗爛的，再加上水，使固結成薯糰。

關於大部分原始民族用無節制的方法來食豐富時的食物，有很大的證據。可以說許多部族其生活是盛宴 (Feasts) 和絕食 (fasts) 的一個連續，有時有過多有時却完全沒有。在暢氏 (Im Thurn) 關於食餐的報告他証明基阿那 (Guiana) 食餐的心理可適合於大部分的部族：「深夜的時候，印第安人，圍住帳幕的火堆而團團的坐着，繼續的大食他們的食物，和最後，常煩倦於坐着來食時，便擲身於他們的吊床上，在吊床上面他們還掛着美味的肉片，這樣掛近他們的口，無論什麼時候他們遇着醒來時便無時沒有食物在口內了。他們食東西的能力真是可驚的；我有一次剛有機會計算在三十六小時間十個人所消費食物的總數，而發現有二百五十二磅鱸魚，六十二磅鮮魚，一整隻野豬，和無限數量的「卡沙瓦」麵包 (cassava bread)」（註）——這是任何人都相信的一個每日消費的平均數。

(註) Edward Im Thurn, The Indians of British Guiana.

食的時刻有多少整齊性而沒有公認的用膳時間。土蕃們當肚饑時或能够獲得食物時便食。多數的時候毛利族人 (Maoris) 一日有兩餐，一次約當早晨十點鐘，第二次約在下午四點鐘；在食物稀少的時候，一日只能食一餐。達荷美族 (Dahomey) 的土人一日有三次食餐，但食餐的時間沒有一定而依從隨意的意思和職業的。在約魯巴的國家裏大部分從事工作的人很早的時間便圍住預備食物出賣的婦人的烹飪罈而食早餐。在正午的時間他們在田上食，或他們碰在什麼地方湊巧便在什麼地方，在休息以前食晚餐。在印度大部分的土人一日食兩餐，一次在正午一次在日落的時候。

鹽

在中非洲鹽是注水於各種燒焦的草和樹木上而獲得。任水蒸發了去，將它煮去，或榨出。又有將鹹土掘出而用

爲調味。

紐尼族人 (Ninis) 從內地湖裏取鹽，因宗教的目的而從一個冷卻的火山噴火口內部取鹽。想供給鹹的味道許多部落加上海水在他們的食物。東部印第安人很少或竟至沒有用鹽，雖然在許多地方鹽是不難取到的。羅士基爾 (Loskiel) 說伊洛魁人在他們的肉類上是不用鹽的，雖鹽的出產很豐富，和加舍爾 (Carrier) 說東北的印第安人也不用它。這些不用鹽的部族內還應該加上蒙塔奈族 (Montagnais)，美諾米尼族 (Menomins)，與及孟當族 (Mandans) 無論如何，俄馬哈人 (Omahas) 及索尼人 (Shawees) 却是喜歡它的。

阿利安民族 (Aryans) 的飲食鹽不成爲重要的元素。亞洲東南部和在大洋洲的許多地方却鉅量的用它。

蜜

有野蜂蜜的供給之大部分區域，都可得到有蜜甘的液體。在澳洲，當土人找到許多蜜非他們用一個籃攜帶得完時，他們便剝脫膠樹的內皮一部分使成爲一纖維的海綿狀團，他們用這團東西將蜜揩乾，每個人輪流吸一口，直把蜜吸乾爲止。有時他們用一個樹皮的剝瓢 (trough) 來食，每個人用一片纖維樹皮當作調匙或海綿。

土達族人 (Tudas) 在樹下放起火來把蜜蜂從窠裏趕出，然後將蜜採去。這種實行可稱爲是他們的傳統和表現出已應用很久。蜜在吠陀族 (Vedas) 成爲食物的一重要項目。

直至歐人到來之後伊洛魁人是不認識蜜的。現在當他們發現一個蜂巢時他們便伐倒這株樹，留下些少蜜以求好運；如果把全部拿清一個人所獵得的東西硬將被各種動物偷去，或將會遇着其他的不幸。想弄乾淨蜜的屋垢和樹葉，他們使用一只棉布袋濾過，將袋吊起使蜜流出。

乳

大部分的畜牧民族不用動物的乳，惟只用肉爲食料。但無論如何，有些民族是自由用乳的。土達族及畜牧的南

非洲部族中，一若東非洲之馬塞族 (Masais)，乳在物食中佔一重要地位與儀禮生活同等。人工使乳發酸爲上述各區域一致之特點。土達人所製之乳油或稱「基」(giri) 是用米或穀澄清的。鮮乳放入有舊乳的瓦罐裏。從水牛取出牛乳後，次日才攪乳以製牛油，乳在乳酪浮起至若干分量之前凝結。不撇乳皮，所謂「乳油」是包含乳脂兼乳酪素的，所謂「酪乳」(提取乳油後所餘之乳) 却只是乳中之水分而已。

俄羅斯之大草原部族用牝馬乳以製馬乳酒 (kumis) 而亞拉伯人則用駱駝乳爲食料。「誠條」不養在母乳時的小山羊便可指出古希伯來人是熟悉於用山羊乳的。

烹飪

根據一個約魯巴的傳說：『第一個人嘗試來吃一塊生薯蕷，但宣說它是不適於爲人類食物。後來一個人偶然放在它的火旁便把它烤熟了；這便是燒煮的重要技術之最初發現』。這個解釋，籃卜氏 (Lamb) 關於燒豬的故事所暗示的，或許與任何歐洲的理論家所貢獻者同樣真確。

在西非洲的地方將肉或魚放在「乍姆巴」(‘fomba’)，或「東」，內燒。將肉切成一片片攪和着鹽，胡椒，一些壓碎的多油的硬殼菓，和少許水，而放在承器裏。這些東西緊緊的裹在幾層鮮綠的一種香蕉 (plantain) 葉內和將「東」放在熱炭坑上。東內的水在厚厚的有肉的葉燒透之前化爲蒸汽。這種蒸汽是不能跑出的，而滲入肉的纖維質內，透徹的燒它而沒有煮沸或燒焦。實際上這是墨西哥近代製「塔馬爾」菜 (tamales) 所採用的方法，玉蜀黍苞用爲包住食物在內的苞衣。

在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及澳洲將動物放在紅熱的石上煎，將皮脫去。他們將動物投在火內，當它半熟透時將內臟取出而以胃擦其腔內。然後將肉吃掉。在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土人將動物投在火上，或在地面掘一個坑，在坑內鋪着用爲火爐燃料的紅熱的石。燒龜時他們散布沙在龜上，而如我們所用的加上許多胡椒或其他

的調味物。巴布亞人 (Papuasians) 在紅熱的石上，或在罐內或貝殼內燒。波里內西亞 (Polynesia) 的許多地方，在有波羅蜜期間一區域的土人聚集來製造某種分量的「奧皮阿」(Opio)。通常這是在一個體積絕大的竈內烘燒。一個坑，周圍掘成二十或三十英尺；底部鋪滿石塊，柴薪堆在石上面，整個再用大石蓋上。然後將柴燃着。生起的火時常是這樣的猛烈以至於將石塊鎔解。當通透的燒紅後乃將石塊移在一邊。他們從樹上採集的大批成熱的波羅蜜便盡量投進去，而堆集在坑的中央。在它們上面分布一些樹葉，將餘下的石成弓形的築在波羅蜜堆上。整個坑用樹葉及泥土蓋上一英尺或尺半深。他們這裏放下一二日。然後在一邊掘開一個洞，和屬於他們的各人挖出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有剩的便餘下以待下日取出。用這種方法煨波羅蜜在竈開了之後可保存幾星期。毛利人 (Maoris) 紅熱的石，注水在它們上面使發生蒸汽，把食物放在石上，然後用泥土將全部掩蓋。很小心竣工的時候，將灰丟在熱石的周圍，先已掘就一道坑，用青葉鋪在石上面，而將食物放在這些葉上。泥竈這時才以舊席用水及泥土浸溼鋪蓋住，以關閉蒸汽。在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在土罐內烹煮，這些土罐為婦人所製。在婆羅洲 (Borneo)，菲律賓羣島的尼格列圖 (Negritos) 矮小黑人，及沙蓋人 (Sakais)，以竹片接縫用作烹飪容器。

在北美洲土竈亦非不普通的，又用炙肉的鉄釘燒魚由平原區域 (Plains area) 至西北岸 (North-west Coast) 都可發現。亞森尼幫 (Assiniboine) 及其他平原部族用皮製的釜來煮肉，水是用熱石浸熱的。帕布羅人 (Pueblos) 用相類的方法烹飪，用不漏水的筐和紅熱的石。

樺樹皮在烏特蘭印第安人 (Woodland Indians) 中用作相同的目的，樺樹皮容器有時直接放在火上。在容器底部有一中空形式的保護面，和在同時熱可傳於所盛的水異常迅速使其沸騰。

西格林蘭埃士基摩人 (West Greenland Eskimos) 用新摘的蘚裹住鳥類和用水滴下，然後在平面石板上將它們煮熟或烤熟。加以生起的烟燻過使增加一種悅人的香味。龐巴勞 (Point Barrow) 埃士基摩人剝去鷄皮然後烹煮。通

常食物都是燒熟的，除了鯨皮和鯨膠以外，這些普通生食。所有各種類的肉普通都用很多的水在流水的火上煮熟，在食肉之前先飲熱湯。魚煮熟或生食。

馬亞族人 (Mayas) 將他們的「有餡餅」(Pies) 裹在蕉葉內和在地底紅熱的石塊間烘熟——或許便是「塔馬爾」菜 (tamale) 的起源。在英屬基阿那 (British Guiana)，粗粉和活捉之魚都投在稱爲「水桶罐」的瓦製容器，加利比人 (Caribs) 所製，內調以苦的「卡沙瓦」(cassava) 濃汁的調味醬 (cassareep) 而燉熟，加上成熟的胡椒便有辛辣的氣味。通常「卡沙瓦」斫畧浸在酒內，醃着它食下。一種生在枯樹幹內的「咕嚕咕嚕」蟲 (Goo-goo) 被稱作珍饈，和依照下列的烹調法烹煮，『剪掉頭部，將蟲的軀體貫在木製小串肉針上，和將它們置在鐵格子器而放在熱的火爐上煨至成一種優美的褐色。用鹽和胡椒擦過而就從串肉針上吃。』有一種矜貴的菜便是裂開蟲體和用煮熟的飯烘熟。它們在乳油的地方符合於米性和給它以一種美好的香味。

食 物 狀 况

在需要上，食物狀況由區域至區域間，風土至風土間，變動很大；在那裏產業生活不甚發展的，食物便是環境條件的大事件。

例如，在英屬基阿那，印第安人的收穫差不多只限於「卡沙瓦」，甜薯及南瓜。這些，與及胡椒，實際上便是供給他們全部需要的了。有時其生存有被無法阻制的洪水奪去的危險。約當奧利諾河 (Orinoco) 河口的卑溼國土，在多雨的季節期間，當一大片土地被水掩蓋的時候，瓦勞人 (Warows) 便築屋在森林的樹頂上；他們常被迫全用「伊他」(ca) 樹及其他棕櫚的菓實以維持生活。沿大西洋岸臘布刺多 (Labrador) 南部，在森林內有很豐富的狩獵物，在河內很多魚。更向北，環境便沒有這樣順利和供給禽獸及魚類的種類很少。

蒙塔奈人 (Montagnais) 及尼尼奴人，鹿為最主要的食物供給。後者因饑餓而有鉅大的毀滅，饑餓影響於全部村落。普通情形的尼尼奴人生活是一有定的努力於獲得食物和服裝因為二者他們都是倚賴於鹿的。

西格林蘭埃士基摩人有豐富的肉類，雖在東岸食物較少，在那裏魚的供給常有缺乏，和災荒續起。中央埃士基摩人有時致弄成這樣的特別情形，便是必須食及他們的狗，或甚至殺了村落裏的一個人。對於龐巴勞埃士基摩人馴鹿便是主要的食物來源。奈北粹族 (Nes Percés) 及士樸鏗族 (Sukone) 沒有足飽的食物，和勺勺尼族 (Shoshones) 的窮苦為有記載的事實。派克氏 (Parker) 相信他們，『或許是山西部任何印第安人的生活必需上最窮的了。他們常被稱為「蛇」 (Snakes) 及「挖根者」 (Root Diggers)，被驅於這些巢窟以維持生活。』遍平原區域生活全靠於野牛，和因食物供給缺乏的結果，常是很受苦的，尤其是在冬季。

食物的保存

未開化民族通常是不知顧前顧後的。他們不蓄財寶亦不蓄藏食物。據說美國北部的印第安人，『如果他們有何特別的目前的缺乏需要供給，則什麼可以充分的滿足它的便作什麼，而不再努力，直至再次的需要時才被迫努力。』雖可舉出無數的例子以証實這一段話，只舉出一個便足：雖然沒有鹿，尼尼奴人的真正生存會遇着危險，而他們殘忍的及無思想的殺戮却留下幾百隻獸類屍體不用。通過尼尼奴國旅行約八英里的一程拖納氏 (Turner) 計算有一百七十三隻鹿的屍體委在河邊，而抵達印第安人帳幕的時候，看見使人懷疑的一堆堆的肉和皮正進行毀廢。

但保存食物的方法仍非不知道，甚至粗陋的產業生活之野蠻民族也知道。在新南威爾斯的人魚山 (Dugong Mountain) 採集作為食料的蛾類，用煙燻過使保存至一長時期。波里內西亞人用醱酵和隨後土埋的方法以保存波羅蜜，毛利族保存鸚鵡，用這種鳥自己的油浸在葫蘆內。有時用心於食物的保存是很大的。在一個伊洛魁的村落裏有

一共同的過剩物儲藏室，需要時便從裏面支出。伊洛魁人用下列的方法以保存食物：綠色的玉蜀黍削去其穗軸，放在盤或瓦碟裏經火烘過，和放在太陽下曝乾。赤色玉蜀黍當尚青色時便摘下，將穗剝開在一頭排成列，而放在一列長火爐前烘熟。然後將殼去掉和在太陽下曬乾。炒穀，磨成粉而和以楓糖，當不能漁獵的時候便成爲他們長征的戰士們的主要食品。綠色的玉蜀黍經連皮帶肉的煮過，然後炒，去殼，和在太陽下曬。這樣得來的生產品是有一特別的價值的，和留來在有特別事故時作玉蜀黍羹 (sagamite) 之用。玉蜀黍常曬足時去殼放着留爲將來之用，想留作種子時便掛在屋上。其他的穀類成熟時則收穫起來，將穗綁成一束束，而吊高使乾。魚及肉類亦燻過而儲藏起來。蘆莓， *buckleberries* (*Gaylussacia* 屬或 *Vaccinum* 屬菓實)，桑葚，草莓，和各種堅殼菓被曬乾和儲藏。動植物的成塊保存或盛在一小圓樺木皮箱內。這些食物保存在屋裏或近屋的地方或埋在不遠的地窖裏。穀則盛在樹皮的大琵琶桶和放在屋內的高臺架上，以免潮濕，或在屋內的頂閣或廊廡內，南瓜及其他的植物埋在四至五英尺深的以樹皮襯裏的坑內，以避霜雪。燻肉和燻魚紮成束裹在樹皮內或包在樹皮盒內，而吊在屋上或埋在地下近火爐的地方。醃肉則放在以鹿皮襯裏的坑內。

尼尼奴人以煙燻鹿肉，燻得很乾時，便放下以作將來之用。格林蘭埃士基摩人將海豹堆成一堆堆和藏在地窖下留爲冬季之用。石室，爲一承高的或地下的藏包以藏貯乾肉或凍肉，實際上遍埃士基摩區域都知道。中央埃士基摩人有存貯剩餘的肉及皮的儲藏室。

在馴鹿及北美馴鹿區域保存乾肉餅，在美洲野牛區域而臻於完備。製乾肉餅時，將乾牛肉用石鎚擣碎而包在袋內，然後用溶解的脂肪封密。一種特種的乾肉餅，將野生漿菓，核，和所有的東西搗成粉碎，與及攪和所擣碎的肉而製造。此稱爲漿菓乾肉餅。在東部加拿大 (Canada) 及新英蘭乾肉餅是以鹿肉或麋肉製成的。如能保護適當，可保持至許多個月。使堅固而容易的運輸，它成爲最有價值的食物。它爲最早的加拿大人及北極探險者所採用，和留下

爲在遠北(Ear North)的旅行者主要的倚靠物。

乾肉餅爲生食料轉變爲較合用和可保存之形式的智巧手續的一個好例。它的主要的利益在經久和輕便後者的性質使它易於轉運。

一 飲

窩沙(Worsae)說在後期青銅器時代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人無疑已種大麥以釀造麥酒，這個說法爲一有很大理由的推論。畢色士(Pytheas)報告在他當日的古不列顛便已釀酒，與及在日耳曼諸部落中釀製蜜酒或麥酒與我們之關於他們的記載同樣古。古文明民族有他們的飲料，飲料中有許多是含有酒精的。羅馬人作詩歌以稱讚，和在葡萄的醱酵的酒之刺激下作出各種詩歌；古希臘人曾說及神之食物(Ambrosia)及神酒(nectar)，飲酒是適於上天之動物的；印度教徒(Hindu)有他的「沙末」酒(saoma)而陰陽教徒(Parsi)有他的「塔末」酒(thaoma)，是適用於神的；古埃及人亦以大麥釀。

伊洛魁人中黑莓及頂針狀的覆盆子汁，加楓糖使甜，用於家內消費及祭典上。一種玉蜀黍咖啡用全部乾玉蜀黍的穗製成，乾玉蜀黍是放在赤炭上面和小心地翻弄直至烘熟爲止，然後放入一有水的釜內烹煮。加下糖，及乳或酪漿。向日葵種子被烘，搗，篩，和用滾水沖入，而作成一種飲料據說有咖啡的香味。野梅順着一面剖開，將核棄掉，而將菓肉攤在板上或蒸發筐內放在太陽下曝曬。將滾水沖入這些野梅肉裏作成飲料。一種飲料是從玉蜀黍的莖裏抽出甜汁作成的。將栗子焙熟用爲作一種飲料，「在色澤及味道上差不多相似於咖啡，只是有一種易瀉的性質。」從一種胡桃(hickorynuts)所抽出的汁成爲一種飲料的基。楓樹及樺樹的汁成爲他種飲料。楓樹汁可使醱酵而用爲一種發酵劑，惟這種方法的採用不普遍罷了。它有時變成醋而在這種形狀下消費掉。又用某種樹的葉，枝，樹皮，或花爲

混和物。松科的一種長青樹 (hemlock) 的葉用爲泡水，加楓糖令甜，而用於玉蜀黍之麵包及食餐。同樣，用黑樺木或白樺木的枝泡水。薩沙富拉斯 (Sassafras，爲樟科植物) 之使用甚廣，茶是從它的根部製成。香水，鹿蹄草，薯草，山榆，紅色蘼莓，鹽膚木子園，monarda，歐洲產之薄荷 (用作鄂斯威哥 Oswego 的茶)，均用爲作飲料之用。伊洛魁人不從玉蜀黍製醱酵之飲料，雖組尼族以它作成非醉的飲料，亦不以野葡萄作成，雖維基尼阿 (Virginia) 諸部落聽說是有製酒的，『和缺乏桶來盛它，他們飲水以後終年，但以生薑浸在裏面與及肉桂，有時用薩拉富拉斯，和數種其他可養身的及可作藥用的草及樹。』

東北部阿爾貢金人 (Algonkins) 大部分用虎尾樅的枝條來煮茶。尼尼奴人用糖蜜煮煙草作成一種有醉性的飲料，這種飲料的影響，弄成一個半痴呆狀態的受害者，延至數日之久。這種葯力，確實的，他們後來便得到白種人的侵入了。

馬亞人 (Mayas) 用一種酒，「[巴爾赤]」(「balché」)，浸仙人掌樹皮在蜜糖和水的混合物中製成。從麟鳳蘭屬製成一種醉人的飲料，爲許多在或到墨西哥北部的各部落所用。有一種暖飲的飲料普遍於墨西哥的是一易吐爾 (「ceto」)，用水煮熟地栗製成。飲龍舌蘭酒 (pulque) 在墨西哥現在爲盛行的風氣。這是在墨西哥鐵路上運輸最大帮的貨物，最是無時無地沒有的飲料。而是從龍舌蘭醱酵的樹液製成，膺貨的或美洲龍舌蘭的 (American aloe)，則是從開孔在開花的蘆薈莖上取汁得來。樹液每日可抽出三次至幾個月之久，一株樹可生產幾 hogsheads (英國六三咖或喻二三八·五呎之液量名)。想增厚麻醉的力量則加用各種樹根。在外形上它相似牛乳及水或似攪至起泡之肥皂水，但在味和香則『似得臭腐的蛋』。在一八九〇年，有七五·〇〇噸龍舌蘭酒在墨西哥鐵路主綫上運輸，——兩倍於任何其他貨物的重量。古墨西哥人便熟練於醱酵酒之出產，而爲一種致貧的飲料之遺產以傳給近代墨西哥人。

加利比羣島 (Caribbean islands) 的土人用桃花心木的菓實以製一種優等的飲料，與從菠蘿製者同樣好。

基阿那的土人異常喜歡「碧華液」(Pivarie)，一種比較地在它的影響上是無害的酒類如果取千分之一的分量，但如大量的飲下便要引起昏迷。他們使用苦的「卡沙瓦」擦碎的根所製成的烘乾之粗粉的薄餅釀造。薄餅燒至變成暗褐色為止。然後由婦女嚼碎擲在一只舊小舟(Corial)內，或其他的接受器內。加下水分和使其混合物醱酵。由於採用「卡沙瓦」，玉蜀黍，及甜薯，他們亦製些輕帶火酒性的飲料，稱為「卡西利」(Casiri)。據人描述這是很可口的，它的香味在乎酸酒與薄紅葡萄酒之間。

托列斯海峽(Torres Straits)各民族沒有土釀的麻酔物，亦沒有醱酵的液體，和同樣的情形亦適用於土達族(Tofas)。在波里內西亞之採用胡椒屬灌木的酒(Kava)，從土產的一種植物根製成，是很普遍的，或許又從波里內西亞而傳至鄰近區域——非支(Fiji)，新赫布里底(New Hebrides)，邦克斯羣島(Banks Isls)。這是一種柔和的麻酔劑。

印度泥細亞人(Indonesians)，與蝦夷人(Ainus)相似，從醱酵之米以製啤酒。後者亦用它的中國人製得同樣好，這或許是從日本人學來的習慣，日本人是最佳的稻穀釀出的。

一哥勞族(Iorots)以甘蔗醱酵。阿撒姆(Assam)的卡察利族(Kacharis)從米酒裏更提蒸一種更強烈的飲料，發的卡(Phatika)，一種「粗製兇猛的酒精，在味道上有幾分相似於最粗的或有的威士忌酒。」提蒸(distillation)在東方為一普通的方法。朝鮮人從稻或稷提煉酒精，它的色彩由麥酒的顏色轉變為淡色的白葡萄酒的顏色。中國人從稷及玉蜀黍提蒸酒精，但主要的從稻。在蘇門答臘(Sumatra)由米酒提蒸的一種酒精在南印度亦有很多使用；由棕櫚酒(toddy)提蒸來的亞力酒(arrack)，或米酒，為印度之下等階級所飲。這是古印度人回教經典之一節(sura)。馬刺加色族(Malagaes)，及其他的各民族，用甘蔗汁以提蒸酒精，釀成甜酒的原始形式。

非洲黑人有許多醱酵之飲料。卡非爾人(Kalits)製出各種麥酒。達荷美(Dahomey)的土人從亞拉毗亞護謨樹

(acacia) 得到一種酒，他們稱爲「普度酒」(“Wine of Boudou”) 一種是他們所喜歡飲的酒是「畢度」(Pitio)，爲玉蜀黍或稷所釀。達荷美的麥酒是從稻或玉蜀黍製來，以前者之味較「美」。北根(Pagan) 的黑人用蜜酒及麥酒——二者所製都有過剩。在安哥拉(Angola) 及加潘區(Gaboon district) 的棕櫚酒使人愛好；在贊稷巴(Zanziba) 用得很多。培公哥族(Bakong s) 有五種棕櫚酒，與他們從玉蜀黍及卡沙瓦植物(manioo) 所製者同樣的純烈。酒通常都是非麻醉性的，但保留幾日之後便變成有麻醉性了。英屬中非洲諸部落從各種穀類釀大量的酒。在西非洲棕櫚酒爲普通飲料，實際上全大陸都已用遍，與在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相同。在東印度羣島的大部分，在西里伯(Celebs) 尤其是摩鹿加羣島(Moluccas)，此都是主要飲料，與及在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及印度所用之範圍很大。提蒸少用於非洲雖英屬中非洲之酒精乃從一種麥酒及香蕉的混和物提蒸而來——亦有用一個罐及鎗身以取棕櫚汁——有一個以上的證據是歐洲人的接觸而來。

俄國農夫愛好的飲料爲馬乳酒，由酸酵的牝馬乳製成，爲從動物生產物釀成之酸酵的酒的唯一例子。這在約庫族(Yokuts) 及阿爾泰族(Altaians) 在他們宗教的及半宗教的盛典時廣濶的使用。俄國的猛烈白蘭地酒(Vodka) 乃從裸麥提蒸而來，有一種低劣的則從馬鈴薯提蒸而來。

茶最初使用的時代已無法記憶，它的母家是中國，中國之植茶最低限度當在五千年以前，與及自那時起最初分播於周圍的區域，特別是日本，俄國，印度，而最後遍於全世界。傳說以茶之出世歸於神農，紀元前二七三七年，他被尊爲所有農業及醫葯智識之父。這或許是在孔子，紀元前五五〇年以前，之著述裏所提及，有一個傳說則以爲茶之介紹入中國爲第六世紀時的一個佛教的苦行僧，據說他從印度帶來；但我們從中國的典籍裏知道在第六世紀時茶在中國已普遍地使用，在第八世紀它的使用已變成十分普遍可有理由以課其消費稅。由阿拉伯來源的我們知道在中國之使用是在第九世紀中葉。第九世紀期間關於茶的智識由一個名爲Miyoe的僧人由中國攜至日本。Miyoe最

初培植於南部的島，九洲，茶之培植由此處向北伸張直至北緯三十度。

製茶之方法各地不同。在西藏「磚」茶是在一只白裏春過，然後放在一個熱水鍋內煮約五分鐘。然後注種一個枝條編的濾水器內通過而入一長木圓筒或設有一木塞的攪茶器。用一片乳油和一些炒過的大麥加進去，而將全部大力的攪一二分鐘，然後斟入一只紅陶器的茶壺或包錫的銅器內。每個人從他的長外衣的胸前拿出一只小木碗，用銀襯裏的否則或用銀裝飾的。斟下一些茶如神酒一樣和斟滿杯後。用手指從一只膀胱袋或木乳油箱內拿出一塊乳油，飲茶的人放在他的盤內任它溶化，然後將乳油吹在一邊，飲一些茶。當只有一點茶剩在盤底的時候，便抓一點大麥粗粉加入和用手指攪各種成分成一塊褐色的麵團，把這塊麵團吞下和呷一口新鮮的茶。西藏人食餐沒有一定，而一日之間是如上所述的方法而時時飲的。

在拉達克 (Ladakh)，上印度河流域可住之區域，茶葉是用乳，乳油，鹽，及蘇打泡半小時或以上，同時在較富裕之家則用一細長的多油膩的黑色攪乳器猛烈地攪以改良它，在斟落茶杯之前還用有臭味的乳油攪和在這個混合物裏。

咖啡起源於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十五世紀介紹入阿拉伯，次一世紀而入土耳其。在十七世紀則在英國及法國使用，介紹咖啡樹入新大陸是在十八世紀。說舊大陸生產茶及咖啡的大區域是不用麻醉品的區域，直至歐洲人介紹入來為止，或許是有意義的。

可可樹，由此種樹的生產物可製可可粉及朱古力，為中美洲及南美洲的土產。古墨西哥人所培植，西班牙人由他們介紹這些貨物入歐洲。墨西哥人之製可可樹的種子搗成漿，用玉蜀黍為加入成分。他們用熱水沖下，攪成濃厚肉湯，只在冷卻的時候飲它，但西班牙人却介紹熱飲的方法。更加上嘩呢拉 (vanilla) 以改善其香味。

蘋果酒，用壓碎的蘋果的汁製成，為古代的飲料。古愛爾蘭人用野生蘋果或酸蘋果製成一種稱為「寧納命」

(nenadmin)的蘋果酒，蘋果樹供給此種飲料，種成一一列的圍樹，是很被珍視的。用同樣名稱的飲料由「木莓」(“Woodberry”)製成，或許與後來稱為「蔓越橘酒」(“hogberry wine”)的飲料相同。諾西曼人(Norsemen——古代斯干的那維亞人)，與現代的冰島人相似，製一種相類的飲料。克倫地亞(Carithia)，在德屬阿爾卑斯山(German Alps)仍製漿菓酒，一種酸性飲料，但「石南酒」(“heather beer”)此被推測為丹麥人用普通石南製成的是一个神話，石南可用為製酒的唯一方法是用它為忽布(hops)之替代物；關於這種使用沒有證據。蘋果酒之盛行在布勒塔尼(Brittany)及諾曼底(Normandy)為一種普通飲料，或許可解釋為由於這是一塊歐洲大陸的地域有塞爾特人口之最大元素的事實。蘋果酒是長存的古代克爾特的飲料留存與日耳曼人常喜歡麥酒及葡萄酒競爭。

刺激物發展之趨勢是飲料之趨於稀薄——濃厚的朱古力漿已變成精純，濃茶漿已變成稀薄，只有濃咖啡仍在摩加(Mocha)的商標上。麥酒已變成澄清與及葡萄酒已從混濁的混合物而為沸騰的飲料。濾去甜味而介紹以苦味，同時乾燥性可增加的發現。濃厚的甜飲料為野蠻習慣的及中古風味的特質。

三 煙草

關於用為吸的或用為咀嚼的物質，煙草之採用較任何其他植物為廣。「淡巴菰」(tobacco)這個名字或許是從散唐明哥(San Domingo)的土人所用的Y形器而來。將又插入鼻孔內，器端塞入香煙，則將煙吸入。根據於并組尼(Bonzoni—1565)的說明，「淡巴菰」為該種植物之墨西哥名稱。

實際上煙草之採用遍於美洲。沿西北岸而下加利福尼亞，嚼煙草是很普遍的，與在南美洲之狹長地域嚼古加(coca)區域的東部同樣，後者形成一沿南美西岸的長條形，包括巴拿馬半島。在洛磯山(Rocky Mountain)地帶，由加拿大至巴拿馬，使用管狀煙管和紙煙，同時在美國其他部分及南加拿大應用肘狀煙管，亦用於南美洲之東南半部

，只有極南部分例外，在該地方既沒有用煙草及沒有用古加，雪茄烟用於華盛頓，俄勒岡，及加利福尼亞，亦用於南美洲之北半部，除了沿西岸的狹長地帶及在南美洲中東部的東段以外。

遍北美洲之大部分土蕃將成末的灌木皮或其他樹皮混合烟草，這樣產生一種穩和的混合物。

吸烟草的煙異常普通。對於埃士基摩人這是普遍的慣習。在北方的風土裏印第安人同樣用烟草。例如，尼尼奴人，有烟筒和攜帶烟草，連同其他旅行所需的物品，裝在所謂「火袋」(“fire bag”)裏。無論男人女人當旅行時大量的用口吸和鼻吸。他們又嚼烟筒底的沈渣，以享受油漬的強烈氣味。他們無節制地嗜好烟草，無論是否口吸，咀嚼，或鼻吸。無論如何，最後的名稱却只為有年紀的人所用的，特別是婦人，「她們的面容在一態度上表現出其影响是十分使人厭惡的。」鼻吸為臘布刺多的埃士基摩的及婦人自由採取的方法。用一只小角匙或象牙匙裝它在鼻孔內。鼻吸正好與咀嚼相關。發現於咀嚼烟草及古加的各區域，而伸展過阿馬遜 (Amazon) 國和達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通常鼻吸的粉末為 *Acacia niopo* 漿菓所製。

在北美洲行禮時或半宗教式或典禮時應用烟草是非常普遍的。在塔克爾馬族 (Takelmas) 中唸咒前後都要吹出一口烟，以為可有一種魔術的法力，使唸咒者的法力應驗。在平原區域使用它於行禮儀式及祭獻是普通的。

吸烟亦舉行於美洲以外的土蕃區域。用竹管吸烟則普遍於托列斯海峽。新基尼 (New Guinea) 之巴布亞族 (Papuan)，在歐人侵入以前，生長一種土產的烟草，雖此情形在新基尼之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s) 為不確，他們却是由歐洲人介紹用烟草的。納加 (Nagas) 較偏東的民族用為吸烟的烟管類似於禪族 (Shans)。對於埃士基摩人在歐人由美洲採用烟草以後烟管及烟草乃從西伯利亞輸來。

在南美洲，咀嚼古加的地方，土人將乾葉與石灰及其他的鹼質混合起來。與嚼古加區域接鄰的區域，是嚼烟草的，亦如北美洲西北岸者相同。咀嚼的烟草與粉碎的貝殼或石灰混合，在白內研細，暗示出為得自嚼古加區域的影

響。

嚼的其他大區域便是美拉尼西亞及東南亞洲。在這裏嚼檳榔是很普遍的。這亦普遍於印度泥細亞 (Indonesia)，雖然在尼格列圖諸部落不怎樣普遍。錫蘭人專爲着嚼檳榔便有一種特別器具。新基尼的巴布亞人不嚼檳榔至如何大的程度，雖在美拉尼西亞新基尼嚼檳榔是普遍的。

在每一個約魯巴的市鎮裏將鼻煙研碎。烟草的質地惡劣而與由沙漠得來之碳酸鈉混和研成細粉，以便辛辣。有一本書名基尼海岸寫真 (Description of the Coast of Guinea) 一七〇五年所寫，說及「土耳其」煙管使用的量度：『他們有些煙管是從蘆葦製成，約六英尺長；在管端鑲下一個石的或瓦的煙斗，是這樣的大便他們要裝上兩三把烟草才塞得滿；一裝滿後隨即可容易的點着；而他們是不用手握着煙管的，因爲它放在地上是這樣的長。所有的內地尼格羅人採這種烟草，但在我們中間居住和每天與歐洲人談話的人都有葡萄牙的更可說是巴西的烟草。』十九世紀中葉煙管爲在達荷美的一種有名的東西。由歐洲來的黏土煙管在那裏售賣，和製成铁的煙管。普通煙斗爲阿本姆 (Agbome) 所製，與及是王室妻子的許多專利品之一。它是淡紅或黃白的土製的，普通是半硬的和是很脆的。

烟草以可驚的迅速散遍於歐洲及歐人所能帶至的各地地方，和不管不許採用的圖謀。在俄國吸煙者被處罰，初犯者罰用烟管的桿貫穿鼻的軟骨，再犯者被笞撲至死。蘇丹阿姆臘士四世 (Sultan Amrath IV) 會命令將所有吸煙者皆處以絞殺。在瑞士曾有政府布告宣布用煙草爲十誠所禁的大罪之一。天主教王發出法令亦反對它；烏爾班七世 (Urban VII) 命令將所有用烟草的教徒逐出教會。詹姆斯皇 (King James) 寫過著名的烟草駁議 (Counterblasts Against Tobacco)，又有別種出版物痛責吸用由刺里爵士 (Sir Walter Raleigh) 輸入的雪茄烟，因他的以身作則伊利沙伯朝的廷臣都變成耽溺於吸烟的習慣。在烟草的歷史上這是一個紀元，當一五五八年，斐南迭 (Francisco Fernandes)，西班牙菲立二世 (Philip II) 送往調查墨西哥出產物的一個醫生，將烟種帶至歐洲。尼古 (Jean Nicot)，由此而成

尼古丁納(Nicotiana)，爲此種植物之科學名稱，爲法國駐葡萄牙大使，從該半島帶回此種植物之一些種子送上給法國皇后，蜜的絲(Catherine de Medici)。此種植物在初時被推測爲具有差不多是神奇的藥治能力的，而被稱爲「萬應靈草」(herba Panacea)「檀香草」(herba santa)、「印度林聖藥」(sana sancta Indorum)。斯賓塞爾(Spencer)稱它爲「神烟」，和里利(William Lilly)指爲「我們的尼古丁聖草」。雖這種植物先通過西班牙而至歐洲，但却是英國人介紹吸煙的習俗的。郎尼(Ralph Lane)由「維基尼阿」與「特來克」(Sir Francis Drake)他們在一五八六年攜帶得吸煙的器具和材料，由最初美國之掌有英國皇冠，將這些移交於刺里爵士。郎尼氏被信爲第一個歐洲的吸煙者，雖無疑的是刺里介紹吸煙於宮廷和使它普遍——他甚至「上斷頭臺之前一些時間還要吸一筒煙」，他最後對於尼古丁香煙的安慰物之證明。

四 香品

香品在原始生活裏不佔重要位置。愛沙尼亞人(Esthonians)稱繖形科的植物阿魏(asafetida)爲愛好的香品，暗示比諸我們所用者其嗅官的感覺性較鈍。真實的，通常未開化民族好像對於我們所非常不快的香氣是感覺遲鈍的，雖然他們不因於缺乏嗅覺，更應該說較文明民族所要求的這種機能發展得更敏銳。其愛好柔和而快人的香氣仍非不知道的。例如，東北印第安人通常置幾片「甜草」在他們家用的小籃內，此種甜草的香氣是很耐久而柔和通透的。口龍香水(Cologne)及身體用的香品實際上原始民族是不知道的。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鄒德珂

項孝挺

緒 言

勞働爲現在世界上一大問題，佔人類社會中的重要部分，人類自有生以來，因爲求生存起見，就免不了工作，少不了勞働，但是因爲智識的發達，文明的進步，和時代的轉移，而勞働的各種情形和生活的狀況，自然也跟着而異，自十八世紀機器發明，產業發達以後，家庭的組織崩壞，都市的工廠林立，於是乎資本家擁他們雄厚的資本，購買勞働力，以增加他們的財產，於是勞働的情形爲之一變，而同時發生了種種的問題：女工也，童工也，工作時間也，工資也，待遇也，失業也，種種問題，不一而足，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這種問題，視爲非常重大，研究不遺餘力，考察非常審慎，調查極爲周到，所以貢獻甚大，勞働界亦受益不淺。我國從來輕視勞工，以勞働界爲下流人物，藐視之，侮辱之，壓迫之，無所不至，致工人無發展餘地，生計日促，社會不安，經濟狀況日下，而國家所以弄至愈貧愈弱。近來受外國的影響，對於理論方面，雖稍爲加以研究，但是實際方面，尙乏補救之方，終是無濟於萬一。故一方面雖然盡力地研究學理，而他方面，必須有精細的考察和實地的調查：然後施以相當的補救方法，才算對於社會有所貢獻，這篇的論文，本來是用大規模的調查爲材料，可惜一般人對於我們的工作，不大十分了解，不肯極力幫忙並儘量供給材料；所以花了很多的工夫和時間，並沒有什麼好結果，誠爲憾事！我們到了以下各機關如：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一五二

1. 福州市水上公安局——訪陳世傑科員
2. 台江區小船船牌局——訪其中局員
3. 台江區碼頭捐局——訪局長
4. 福州溪河船員總工會——訪辦事員
5. 台江區小船工會——訪鄭辦事員(欽綱)
6. 台江汎郵務局——訪局長

往返數次，花了很多的工夫，說了很多的好話，才得了一些的消息，同時調查了：

1. 大橋下的奧保(即船戶的地保)
2. 台江各小船戶
3. 協大碼頭的船戶——江依四
4. 協大工人等——江智善，江永保等

始知船戶生活情形之一斑，略爲述之於下，雖無甚貢獻之可言，但不失爲廬山真面目，較之鋪張揚勵者實際的多，然而疏忽之處，亦在所不免

(一) 小船戶在福州勞働界上的地位

我國本以農立國，勞働者多爲農夫，並且產業落後，工商不振，操工經商的人數，以人口比例的方法，較諸先進各國，相去甚遠。但是無中取有，也有高下的分別。就福州市一部分的勞働來言，恐怕在十餘年以前，人力車未發達的時候，沒有別界的勞働能够比船戶的範圍更要大——當然農業不在此限——現在人力車發達，追過船戶

的勞働數目與否，尙未可知，但以數目計之：

1. 小船不下三千艘，
2. 人口不下萬餘人。

較之別種的勞働，實有過無不及之。

(II) 船之種類及名稱

船的種類，到處不同，其名稱當然也不一致。茲將福州市內所有的，除汽船外，船的種類及名稱數目列表於下：

種類及名稱	船數	人數
1. 縹纜	約八十艘	約千餘人
2. 洋艖	約一百艘	約千餘人
3. 小舢	約百餘艘	約千餘人
4. 十錦標	約七十艘	約五百人
5. 夾舢	約百餘艘	約四百人
6. 舢板	約數十艘	——
7. 渡船	約八十艘	約三百人
8. 漁船	約百餘艘	約五百人
9. 雙槳	約二千餘艘	約八千人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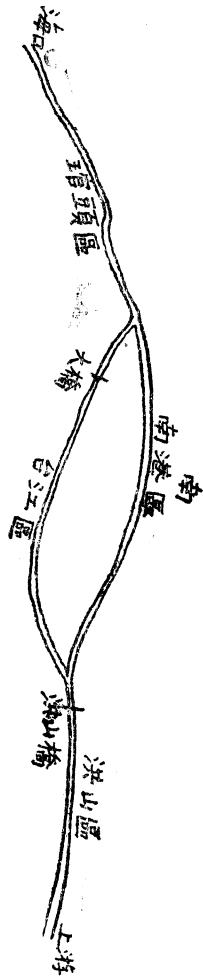
10	圓底	約一千餘艘	約千餘人
11	小渡仔	約一百艘	約三百人
12	鼠仔	約八九十艘	約百餘人
13	鳩尾	約四十艘	——
14	淺底	約五十艘	——
15	小舢	約四十艘	約百餘人
16	長盪	約五十艘	——
17	柴扒	——	——

(三)小船戶(即雙槳)之分區

我們所調查者爲上表種類中之一部分，因爲船之範圍甚大，且有作海上生活者，吾人不易考察其真相，故只能作一部分的調查。即雙槳一項而已。此種船隻，散分各處道頭，或在江中停住；大部分作運客盤渡的生活，其餘少部份作別種職業者亦有之。按官廳徵捐的範圍，將福州全市分爲四區，藉以利便徵收船牌捐。四區如下：

1. 台——台江汎——南台(閩江之中)
 2. 瑄——瑄頭——閩江下流
 3. 洪——洪山橋——閩江上流
 4. 南——南港——閩江之支
- 至各區之船數多寡如下：

1. 台江區——約一千艘
2. 瑄頭區——約三百艘
3. 洪山區——約四百艘
4. 南港區——約三百艘



各區之中，復分數卡，各卡之內，又分道頭。（即碼頭）

（IV）台江區內小船所屬之道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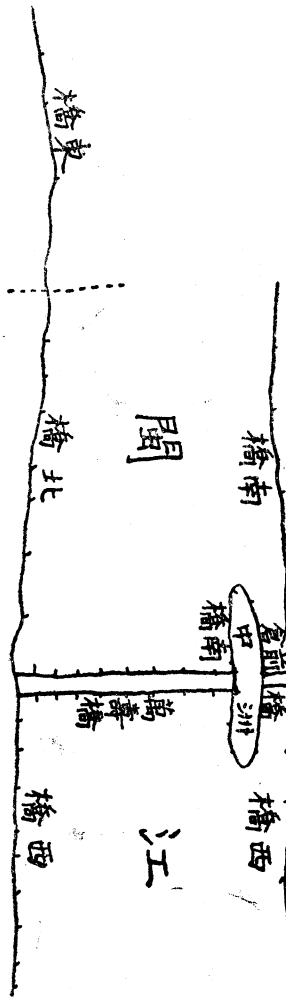
小船之停在江心者，自無屬道頭的必要，但若欲藉道頭以謀生計者，則必屬於某道頭，官廳即按此道頭徵收船牌捐；徵收之後，即可停泊自如，毫無阻礙；若欲靠兩道頭以謀生者，則必納兩道頭捐，停泊何道，聽其自如。台江區之道頭，分爲四部分如次：

1. 橋西——萬壽橋以西的道頭皆屬之
2. 橋東——萬壽橋以東的道頭皆屬之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 3. 橋南——萬壽橋以南的道頭皆屬之
- 4. 橋北——萬壽橋以北的道頭皆屬之



(V) 道頭及船隻和人數

茲將各部分所屬之道頭，船數和人口各為列表於下：

(1) 屬於橋東的：

道 頭 名 稱	艘 數	人 數
1. 白馬王道	12	約 50
2. 水塔道	33	約 150
總 計	45	約 200

(2) 屬於橋西的：

道 頭 名 稱	艘 數	人 數
1. 大義道	8	約 40
2. 青年會道	2	約 10
3. 廣聚道	11	約 55
4. 米打道	15	約 80
5. 恒昌埕道	9	約 40
6. 青盲道	7	約 35
7. 娘奶廟道	31	約 150
8. 蓬城道	6	約 30
9. 太師道	30	約 150
10. 打鐵道	4	約 20
11. 尙書道	26	約 130
12. 劉公樓道	28	約 140
13. 洪武道	5	約 20
總 計	182	約 900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3) 屬於橋南的：

道 頭 名 稱	艘 數	人 數
1. 戶部前道	9	約 40
2. 海關道	13	約 60
3. 馬祖道	25	約 130
4. 舍人廟道	53	約 260
5. 義興道	5	約 30
6. 四局道	2	約 10
7. 甯波道	11	約 60
8. 禪臣道	12	約 60
9. 乾記道	2	約 10
10. 洋海關道	51	約 250
11. 新街道	12	約 12
總 計	195	約 970

(4) 屬於橋北的：

道 頭 名 稱	艘 數	人 數
1. 滬 嶼 道	12	約 60
2. 太 陽 道	33	約 160
3. 南 道	28	約 140
4. 泗 洲 道	60	約 300
4. 潘 公 道	54	約 270
6. 台 江 汛 道		
a. 保 何 道	37	約 180
b. 尙 書 道	41	約 200
c. 鯉 船 塢 道	6	約 30
總 計	271	約 1340

(5) 總計數目：

道 頭 總 計	艘 數 統 計	人 數 統 計
1. 橋 東	45	200
2. 橋 西	182	900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3. 橋南	11	195	970
4. 橋北	8	271	1340
總計	34	693	3410

(VI) 小船戶男女及小孩的數目

由上表我們總計得屬於台江區的小船戶的人口共有3410，而男女及小孩的數目，雖未能作精密的調查，但據我們所考察來的大概情形如下：

1. 男居全數百分之三十，(指成年者)；

總共人數約有1023人左右。

2. 女居全數百分之四十，(指成年者)；

總共約有人數1341人左右。

3. 男孩居全數百分之二十，

總共約有人數693人左右。

4. 女孩居全數百分之二十，

總計約有人數690人左右。

在此種小船戶之中成年之人大約多過成年的男；而女孩亦多於男孩；各有百分之十。

(VII) 小船戶的船牌捐

1. 駁船每年應捐 \$25.00
 2. 漁船每年應捐 \$13.00
 3. 雙槳每年應捐 \$8.00
 4. 小渡仔每年應捐 \$6.50
 5. 鼠仔每年應捐 \$3.00
 6. 溪船每年應捐 自\$6.00至12.00不等
- 以上捐法蓋以量頭之大小計算

(VIII) 小船戶的工作

小船戶的工作，各有不同的地方；有的是專守一事的；有的是兼爲數事的；有時以一事爲本，以他事爲副業的；有一家數艘；以一艘爲住家，停於一定的地點，其餘船隻，用以工作的。但無論如何，總不出以下各事：

1. 由道頭載客至各汽船，（必須輪流搭載）。
2. 由各汽船載客至各道頭，（有納該道頭之捐的）。
3. 由此道頭載客至其他道頭，（必須納雙方的捐）。
4. 爲客人專雇載某種之物或貨的。
5. 做水上各種小買賣的。
6. 做娼妓生活的。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一六二

7. 爲搭客載長距離的水程的。

8. 幫膊船等用以盤貨的。

他們的工作時間，是無限制的，遇客即載，遇貨即盤，大約以潮水之漲落，定工作之多少，凡屬於一道頭之船，關於載客者，必須輪流運載，且每次只限六人或八人，（以船之大小定之）藉以平均收入，以免強凌弱，衆欺寡，致經濟上受壓迫之不平等待遇。每個客人以一定之船費，（現定每人八枚銅元），專雇則例外，男人有在岸上操別業者，故船上多以婦人女子任之。童工自十歲以上，均能工作與成人相似。

小船戶生活狀況的調查

農業的中國，自從西方資本主義的勢力侵入以來，已開始入於工商業化的時代了，如是我國勞動界之一大部份的小船戶（小船戶的困苦比從前更甚）在經濟上，他們至少受了二重剝削；第一是各碼頭及其他瑣碎捐稅的剝削，第二是城市及鄉村大商小商及一切仲賣者的剝削。向來船戶的生活是奴隸的，非人的生活；向來船戶是被蔑視，是被遺棄的。對於福州台江區的小船戶生活狀況，分述如下，亦可得窺我國小船戶的生活狀況的一斑：

（工）小船戶的衣，食，住。

衣食住是人類生存最低限度；因爲貧窮，他們對於此三要素，自然也是非常儉陋；現在分說在下面：

（A）衣服——因日間收入有限，所以能儉便儉，平常多穿粗短衣，夏天常常只穿一條褲子，而且補之又補，極爲陳舊。衣服，人人都是那樣；足上不穿襪子，亦多不着鞋，便脫成赤條條的了；冬天只穿一襖一褲，雖有些除囊的，着皮襖者很少；他們所穿的鞋襪，多堅實異常，以適耐久的真義；衣色多藍，他們說，那色污穢得慢些。

(b)食物，——平日三餐，夏天有兩餐的；在碗裏是很容易找着好飯，桌上是不會有魚肉的，一年四季，除了幾個節氣的時候，如清明，端午，中秋，元宵，等節時，他們始有魚肉，酒，等，大吃一吃。

他們船裏喂的雞子，肥了，用爲社交的應酬，生下的雞蛋，拿到街上去，換些油鹽，有的以所喂雞子，鴨子，肥大的時候，宰殺爲節氣的補品，便大家享福一頓。

(c)居住。——船戶所住着，即是他們的小船裏，他們船裏的設備，非常簡單，坐，食，睡，的地方，都是用在一塊兒，若使家庭人數增加，如男女長大，娶親或嫁後，他們多另備小船，自徒生計；這種家族制度，可謂有家庭之氣概，其利益者多；第一可免婦女間糾紛，第二使男子有自立之志向；或因一小家庭間兒女多者，其船亦須改換，大者上有坪，下有塔，可容人數多者，其每艘船之價值亦高。據調查云：

雙槳……………五十元至一百多元

圓底……………百多元至二三百元

其價值高低，多以其質量爲標準；船之裝飾亦佔其大部分的價值。

(二)小船戶之消費情形。

在平常的時候，他們是完全可以自給，不消仰給於別的地方；他們如上面說過，有了兩雙襪子，一雙鞋子，便可過一個年了，他們做了一件新棉襖子，至少要支持到四週寒暑；他們上街的時候，免不了邀幾個同伴，吃一回酒，配了兩個銅板的花生，他們便可坐着，大談而特談，是沒有人來干涉的。

他們妻子的消費，更是簡單了，她們的臉上，從來找不着粉，雪花膏更難找着，她們天天「川流不息」的做飯，洗衣，縫補，這些都是她們一生的功業；還有創造出孩子，那就忙得更不堪設想。

(三)小船戶之金融流通情形。

船戶經濟，在一般之餘囊積蓄者，固已足衣食；而於貧窮之小船戶，則向人借貸外，可說無經濟之供給；加船戶間毫無組織，所以缺乏互助的精神。終歲勤勞，還不足以溫飽，苟遇男婚女嫁，以及疾病，死亡時；其借貸賒欠流通方法，大畧分爲：

- a. 聚會， 50%
- b. 借貸， 10%
- c. 典當， 35%
- d. 預約賒欠及抵賣。 5%

(a)聚會——會之名稱頗多，有七子會，十子會，廣東會等；七子會與十子會者，自會首至會末，其收點利息均相等；七子會一年一舉，十子會一年兩舉；普通以陰歷五月底，十一月底爲會期；會之大小，有五十元，有七十元，有一百元，二百元者。而廣東會爲最通行者，期間以一年至三年爲限；其會之大小不同，多者三元，五元，八元，十元；會期一月，或二月，或三月即一季舉行者。凡集會之時，由會首宴請各會脚，各將應點會款交齊，而後擲色，以點多者得會；會款不齊者，唯會首負責之，決無恟情拖欠者。此種信用，爲他們唯一經濟轉動之機關，苟損失信用，同侶者具輕視之。

(b)借貸，——借款者，多濟一時之眉急，如疾病等用；其小借款均在，五元至十元者爲限；大都其利息爲週年二分。然向富貸借戶多者，如十元以上者，則必以不動產爲抵押品，其利率不一律，按月計算，自一分至三四分不等。

(c)典當——城市或鄉村之典舖，爲這些勞動者唯一金融流通的機關；其所抵典的東西，月利二分，最普通者，

以十八個月為期滿，期滿則不得贖回。

(d) 預約賒欠及抵賣——此種投機者少，即將物品出票預賣，其價值在普通時價之半數，或甚至不及半數者，借三還四，尤其慘酷也。

從上面看來，有聚會一項，含有貯蓄的性質。但聚會所以難者，因會之責任太重，須審察其能力，而定訂之；故今日普通之聚會辦法，無論其會之大小，均以一律待遇；凡會脚得會者，須經雙保人，負任担保之，若至期無力交款者，惟担保人賠償之。故貧困者，即有益餘，因無貯蓄機關，得換些金銀修飾器，而保存之，使一旦需要，得以救濟。

(IV) 小船戶的消費比例表 (以一家為單位)

消費項目	百分比	
	一個五口的家庭收入年在 \$260 至 \$320 者	一個五口的家庭收入每年在 \$520 至 \$640 者
1. 食	69.0	50.0
2. 衣	10.0	9.0
3. 住		
4. 燈火	2.5	2.0
5. 教育	2.0	3.0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6.	敬神	2.0	3.5
7.	應酬	2.5	4.5
8.	船具	3.0	3.5
9.	納稅	8.0	8.0
總計		99.0	83.5

上表二格，皆有剩餘，然第一格每多為息之用，或且不足；而第二格則或有還息者或有儲蓄者。小船戶之剩餘多用之於賭飲，其實全數儲蓄者少。

(V) 船戶的迷信和習慣。

中國古時迷信神權，其歷史之由來者久，以一般無知識之勞動者為尤甚。船戶各就其附近之廟宇，有一定之日期，前往進香，如每月之「初一，十五」兩日，尤其婦女，常用香花奉獻。其迷信之習慣，種類頗多，關於小船戶所保存進行者，約可分為數端，茲舉如下：

(a) 無知之船戶，最富於保守性，故天然之災變，總不以人力奮鬥，任天然之蹂躪；他們日間的工作，以天然為純粹之標準，而對天時的測度，有種種俗諺，畧舉數例：

(1) 上看初二三，下看十五六。

(2) 東北風，兩祖宗。

(3) 夜晴不是好晴。

(4) 日落胭脂紅，非風便是雨。

(5) 夏至一聲雷，半個月梅霖倒轉來。

(6) 東南陣一上，要落落一丈。

他們視「聽天由命」，為唯一寶旨，於是自然為極神秘的一件東西，神怪多從此而生了。

(b) 他們的生活，所以藉着風與水耳；二者天然界產物，他們無知，因自然之功用，生了種種迷信神怪；故每艘船戶，拜奉多神教教者，有「天上聖母」與「灶君」；而奉佛教者，有「觀音菩薩」；而奉天主教者，有「天主與瑪利亞」；還有信仰耶穌教與回教者居少數，茲為分類，以百分比例示之如下：

- (1) 多神教 50%
- (2) 佛教 8%
- (3) 天主教 20%
- (4) 耶穌教 21%
- (5) 回教 2%

他們名風之神，為「天上聖母」，據說，「天上聖母」之左右小神，一曰，「千里眼」一曰，「順風耳」；他們在狂風暴浪之間，得了船戶遇險的消息，則命天將拯救庇佑之。「觀音菩薩」有救苦救難的能力，他們在此勤苦生活之間，宜奉敬之。

(c) 擇日。——凡遇較大事項，必先擇定吉期；比如，修造，遷徙，婚娶，動土，安葬等。

(d) 清醮，普度。——此事多在夏秋之交舉行，擇定時期及地點；屆期道師開壇誦經，禮拜神像，例如「玉皇

大帝，太上老君」等，設備酒席香楮祭之；其規模大小不等，從「一日一夜」增進至「七日七夜」，其費用亦隨而異。此舉誠有損無益的。

(VI) 小船戶的風俗：

- (a) 養媳，
- (b) 婚姻，
- (c) 喪葬，
- (d) 賣淫。

(a) 養媳！小船戶的收入有限，或因家計艱難，而生育又不知節制，遂創造了許許多多男女；然大家都是想着，養女是虧本的生意，因為白白養大了，送給人家，還要陪上一副妝奩；因此有許多母親，把女嬰淹死了，這件事情，真不道德！但多托人轉賣於別家為養媳，而其間手續，須付以代價，一角至五角，或一元以上不等；此種制度，可謂很普遍於貧困勞動者，後來男女成婚時，得省了許多費耗。

(b) 婚姻！男婚女嫁，這是大家免不了的事情，然而婚嫁所應耗銷金錢者頗巨。此種價格似乎與社會上物價相高低。男的方面，娶一個女人，最少得要三百元以上的聘金；而於娶歸之日，熱鬧者，亦結彩燃燈，假設甲板，陳筵宴席；請了朋友親戚，族人，隣戶到甲板裏，大吃一頓。女的方面，得了聘金便為女子製一分妝奩，也要請客吃酒。而女的方面，須候男家打轎來娶，實在是有點兒破費，所以無論什麼人家，要一個媳婦，實在非有四百元以上的花銷不可；小船戶累月經年的積蓄，也總得要花在兒媳身上！

(c) 喪葬！小船戶家裏，若遇有人死了，其靈柩即設置於船裏，過了七日，經磁漆後，便葬於附近山陽。凡稍

有關係者，都送來香錢——多少則視其人之身分，或彼此間感情之程度，而不同。——喪家要延僧超度，已送香鐵的人，便至少吃一頓，到了葬的時候，擇了吉日吉辰，與葬了好風水，大家又來聚餐一次，這是多麼不經濟一件事呢！

(d)賣淫——據查云，小船戶之賣淫者，視為青春婦女的職業，她們以此種行為合理的；而公然賣淫的，還居少數，私娼者為數頗多，其確實數目，未得調查；這一般墜落的女子，用什麼「白牡丹」「白茶花」「紅妹」，相號召，不過供些紳士們，先生們作消遣品。

(四)船戶的教育狀況

船戶的女子，很少有機會受教育，其實他們的父母，也覺得不關緊要，他們有的時候，被送到私塾去，有送他們的半通先生，每年二三塊錢，他們就安安穩穩受過一年的教育了。他們讀的書，除了「人之初」，就是「子曰，學而時習之」。而年紀大的學生，便讀了「雲淡風輕近午天」。他們先生唯一的教授法，除了要學生背誦外，字義是不肯講解的。

他們既無充分的知識，所以總守着幾千年傳下來的老法子，因為他們沒有知識，所以他們的生活雖然低下，也沒有法來去改良；他們的被人壓迫，也不能夠抵抗的。

十八年秋寫完

社 會 研 究

福州市台江區小船戶各種統計及其生活狀況的調查

一七〇

附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及社會學系近況

廿四年三月十八日傅主任尙霖在 本校總理紀念週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文學院第二次 總理紀念週，輪值社會學系負責主持，茲先用幾分鐘，作簡單的報告并請馮局梯霞博士演講。

(一) 社會學系最近情形

查本系成立至今，不過數年；去歲才有第一批畢業生，然其中服務於校內或社會的高材生，統統能本所學，作相當的貢獻，可謂差堪報慰！在此創辦時期，百端待理的過程中不免有許多困難；然賴鄒校長三年來的指導，職教員的協助，同學們的努力，已成爲全國大學中一個最大的社會學系。回顧創始的艱難，前瞻將來的進展，使同人等不得不更加策勵。最近一學期，經教職員的積極努力，成績頗有可觀。教職員除盡力講授之外，多從事研究和著作，創辦許多刊物，使本系工作與社會各界互相聯絡。總計本系教授和助教主編的刊物，與社會科學有關的已有數種，例如：

社會科學

史地週刊

附錄

社會研究
文化週刊

諸同學踴躍參加者，爲數亦多，共同造成學術空氣，研究態度。現更擬於最短期間，與社會研究所合辦兩種刊物：

社會研究季刊
社會研究專刊

希望列位同事，各位同學，努力幫忙，以求本系的發展。

(二) 社會研究所概況

本校爲提高研究工作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已開始籌備設立研究所。自去年有第一班畢業生後，愈覺有早日成立之必要，以便畢業後欲進研究院者，有相當研究機關可進；同時又可養成一般專門人材，爲國家民族作較大的貢獻。經鄒校長的贊助，教職員的努力，海內外學術團體的鼓勵，業於數月前蒙鄒校長批准，正式成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海峯先生，來粵考察，參觀本所，以本所雖屬初創，但一切計劃及工作，可與其他成立較久的機關並駕，故請本所與經濟調查處共同贊助勞工問題的研究。太平洋國際學會執行幹事劉馭萬先生，視察該會在華南及南洋研究僑民狀況事，參觀本所，對本所工作，甚爲稱贊，現正在商議協作問題；此外尙有其他表示贊助機關，甚多。本所同人，極感社會各界責望之深，敢不努力。現計研究組織，大致分爲五部：

(一) 調查部

(二) 統計部

(三) 研究部

(四) 實驗部

(五) 編譯部

最近計劃之研究工作分七大端：(其中一部分，已在進行之中)

(一) 民俗調查

(1) 廣東瓊崖之黎民

(2) 閩粵之蛋民

(3) 閩浙之畚民

(4) 粵桂之獠民

(5) 滇黔之

(二) 生活標準調查

(1) 華僑生活標準調查

(2) 華南農民生活標準調查

(3) 香港工人生活標準調查

(三) 社會概況調查

(1) 樟林社會概況調查

(2) 江夏社會概況調查

(3) 螺洲社會概況調查

(四) 華南社會經濟調查

- (1) 廣東糖業區調查
 - (2) 華南田畝差異調查
- (五) 社會史料之研究
- (1) 革命史料之搜集
 - (2) 煙賭檔案之研究
 - (3) 家譜家族之研究
 - (4) 社會史經濟史之編纂
- (六) 編譯計劃
- (1) 叢書之刊印
 - (2)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之編纂
 - (3) 出版定期刊物
- (七) 創辦實驗區

這不過是本所最近工作的目標，今後的發展，仍期望學校的贊助，外界的幫忙，以及各位教授職員同學的同工協作，使我們能有『研究，和較多的研究』的確，研究工作，非常繁重，特別是在我們經費無着，創辦維艱的時期裡，故今日既能有如此之成績，則將來得到經濟贊助時，定可不辱使命。此實與平常領許多開辦費，報銷許多款項的社會機關不同，研究所乃純以學術為立場，為探求真理而研究。實在，大膽一句話說，是一個有貢獻，和值得贊助的機關；希望各界踴躍協作，予以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

社會科學週刊

發刊辭

傅尙霖

社會科學是各為專門和獨立的科學；同時，也是個綜合，含包涵廣博，互相關係的科學。因其各為專門，故應自分領域，自劃界限，以作精細，局部，單獨的分析和研究。但社會為整個的事實，如只作局部的探討，而無綜合，互關，廣博的研究，便難成一個學術的體統。本刊同人有鑑于此，故欲站在社會學的立場，作社會科學各部分專門的研究，求得一個體系，來建成真正完全的社會科學。

但這番工夫非常繁重，因在最複雜的社會現象中，最奧妙的心理狀態交互裏面，最能變遷的人事境地，最悠長歷史背景，所對付的事實，自較自然科學倍為困難。現在已產生許多概念，發明許多方法，造成許多推論，搜羅許多資料，分成許多門戶，別為許多種類，使研究者，往往望洋浩嘆，茫茫不知如何探討，所以作深刻有系統的研究，是當前的急務。

以往社會科學之所以未能充分發達，實因在學術進化程序中，發生許多障礙所致，故欲利其進行，以便作深刻，有系統的研究，須先糾正普通一般人對於社會科學所發生的態度：

(一) 懷疑 裹足不前，未加探討，使社會科學像一座紫禁城，只見其堂皇偉大，但僅少數人能够登堂入室。

窮究其奧妙。這便是孔德「實証哲學」出版以來，一百年左右，社會科學尚無偉大發展的一大原因。

(二) 輕視 以為社會科學不能如自然科學一樣具體和實証，使社會科學依然在神學和玄學的階段掙扎，如天

社會科學週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一七六

文和化學在尙未超脫星相學和點金術的時期一樣，如此，社會那有救藥？那麼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罪犯較前利害，作惡較前繁多，社會危機日急，整個文明陷於破產境地。這都是輕忽社會科學的弊病。

（三）粗淺 以爲社會科學是一種時髦的科學，應運投機的人物，高談濶論，以一知半解，爲整個的洞識，以所見一班的理論，爲窺全豹的學說。創新立異，以動人聽聞，無深刻的研究，專以捧迎普通青年的心理爲目的，其實對於學術毫無貢獻。

（四）過偏一方面的研究 因太廣博而注重局部研究，關在水洩不通的範圍內，作深切的研究，但缺乏整個社會的眼光，致使社會不能一致進展，成畸形的狀態。

這樣看來，要使社會科學能如自然科學一樣有功能，足以控制社會環境支配社羣關係，促進共同生活，應付新潮流，適合新社會制度，實應剷除所有障礙，而求得新的社會科學，和從事多的社會科學的研究。一方面要專門特長，才能有科學的貢獻；一方面要廣博，以免成片段的學說；一方面要互關，才能協作共進；一方面要一致，方能充分發展，無畸形狀態；此外應求深刻，以免浮華。本刊努力於此種學術的研究，絕對不作主義的宣傳；完成全用科學，客觀的方法，來研究整個社會，以求促進社會進化，完成社羣組織，創造文明，建設理想的社會。此外，也希望產生新的，專門的，獨立的社會科學，同時也是綜合，廣博，互關的社會科學，以爲福利人羣的工具。

本刊所負的使命，和發行的主旨在此。但事屬草創，範圍廣大，力恐未逮，很盼望海內外同志，互通聲氣，共策共進，使中國的社會科學，有個將來，有個進展，並有個偉大的貢獻。

社會科學週刊各期要目

第一期 (群聲報廿四年一月十二日)

發刊詞

傅尙霖

社會科學之性質

朱亦松

一個離婚制度之社會學的分析——「七出」

董家遵

第二期 (同上二月十九日)

社會研究到那裏去?

傅尙霖

一個離婚制度之社會學的分析——「七出」(續)

董家遵

第三期 (同上二月廿六日)

中國都市社會的危機

劉耀燊

一個離婚制度之社會學的分析——「七出」(續完)

董家遵

第四期 (同上二月二日)

都市社會學緒言

傅尙霖

中國應採的家庭制度

鄭德超

第五期 (同上二月九日)

中國社會經濟問題

祝百英

第六期 (同上二月十六日)

社會科學週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社會科學週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一七八

- 黑格爾國家觀述評.....朱謙之
- 中國應採的家庭制度(續).....鄭德超
- 第七期 (同上二月廿三日)
- 社會調查在中國舉行的困難.....陳國樑
- 中國農村的寫真.....譚連靄
- 第八期 (同上三月二日)
- 教建合一的鄉村實驗.....梁甌第
- 農村寫真(續).....譚連靄
- 第九期 (同上三月九日)
- 廣州之消防事業.....梁鑑波
- 第十期 (同上三月十六日)
- 廣州之消防事業(續).....梁鑑波
- 社區論.....楊江松
- 第十一期 (同上三月廿三日)
- 從社會的觀點談教育信念.....梁甌第
- 社區論(續).....楊江松
- 農村建設之七大原則.....馮銳講
- 第十二期 (同上四月六日).....焯英記

農村七大原則(續).....	焯英記
社區論(續).....	楊江松
第十三期 (同上四月十三日)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	陳寧馨
農村人口調查與統計的研究.....	陳國樑
第十四期 (同上四月廿日)	
農村人口調查與統計的研究.....	陳國樑
第十五期 (同上四月)	
社會變動論之哲學基礎.....	鄺伯儀
第十六期 (同上五月一日)	
勞働節.....	傅尙霖
一年來我國勞資爭議.....	劉耀燊
去年四月廣州膠廠女工罷工的回顧.....	董家遵
第十七期 (同上五月十一日)	
社會變動論的哲學的基礎.....	鄺伯儀
一年來我國勞資爭議(續).....	劉耀燊
第十八期 (同上五月十八日)	
經濟史的意義.....	陳嘯江

廣州公共衛生事業.....梁鑑波

第十九期

第廿期 (同上六月一日)

廣州公共衛生事業.....梁鑑波

從自然條件觀察雲南經濟.....原盼作
辛辛譯

第廿一期 (同上六月八日)

從自然條件觀察雲南經濟(續).....辛辛譯

原始婚姻制度.....Lowice 著
陳偉旋譯

第廿二期 (同上六月五日)

介紹「霍好思」社會進化論.....歐陽純猷

第廿三期 (同上七月六日)

教育漫談.....孝 禪

原始婚姻制度(續).....陳偉旋譯

第廿四期 (同上七月十三日)

廣州救濟事業.....梁鑑波

原始婚姻制度(續).....陳偉旋譯

第廿五期 (同上七月廿日)

廣州救濟事業.....梁鑑波

- 原始婚姻制度(續)……………陳偉旋譯
- 第廿六期 (同上七月二十七日)
- 廣州救濟事業(續)……………梁鑑波
- 原始婚姻制度(續)……………陳偉旋譯
- 第廿七期 (同上八月三日)
- 原始婚姻制度(續)……………陳偉旋
- 第廿八期 (同上八月十日)
- 娛樂之社會學的觀察……………董家遵
- 第廿九期 (同上八月十六日)
- 研究農村生活程度之基本認識……………梁鑑波
- 第卅期 (同上八月卅一日)
- 現代政治機構之諸型態……………內田繁隆著
高輒譯
- 第三十一期 (同上九月七日)
- 現代政治機構之諸型態(續)……………高輒譯
- 第三十二期 (同上九月十四日)
- 農村教育調查研究……………陳國樑
- 第三十三期 (同上九月廿一日)
- 農村教育調查研究(續)……………陳國樑

社會科學週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一八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研究所近狀(附錄)

第三十四期 (同上九月廿八日)

中國失學兒童在社會學上的研究

楊江松

第三十五期 (同上十月五日)

中國失學兒童在社會學上的研究(續)

楊江松

第三十六期在(同上十月十四日)

中國失學兒童 社會學上的研究(續)

楊江松

第三十七期 (同上十月十九日)

中國失學兒童在社會學上的研究(續)

楊江松

社會研究專刊

傅尙霖

發 刊 詞

社會研究是科學的社會探討；在整個社會現象中，社羣關係間，和人類生活裏面科學的方法來尋求事實和真理。社會研究的資料是整個社會組織，社會背景，社會智識，和社會經驗。那麼，社會研究的範圍，當然是在整個社會事實，和人類結合當中。

社會研究的方法是用科學的定律和原理，人道科學的技術和工具，及自然科學的態度和精神，來發現宇宙真理，解釋社會事實，和完成控制人羣進化的過程，與引導社會進步的目標。

換一句話說：社會研究是用科學的方法，客觀的態度，精確的技術，探討的精神，綜合的眼光，具體的步驟，公正的估評，冷靜的腦筋，實證的標準，邏輯的思維，實驗的工具，和實際的價值，來研社會之幾，究人類之竟，窮社羣關係之微，探事理因果之極，溯生活發展的原則，求社會變遷的定律。作改善人類往來。調劑社羣關係，增加共同幸福，促進公衆利益，建設圓滿社會的智識與藝術。

這樣看來，社會研究是一件多麼偉大，繁重，和緊要的功夫，社會研究是一件多麼急需，實用，值得探討的事實！的確，社會研究，包括一切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的探討，是二十世紀學術界中急不容緩的工作，自然科學，機械文明，物質建設，資本及工商業發達的結果和影響，早超過人類機體所能應接的限度，越過社會智識所能對付的範圍，和出於吾人經驗與理想所能預料的領域。那麼，社會成畸形的狀態，產生矛盾的現象，衝突的境地，混亂的過程，造成世界危機，人類恐慌和文明破產。自然科學所創造的機械世界，缺乏了社會化的頭腦，與人道化的心肝，好像一個「科學怪人」——佛難坎死坦 Frankenstein ——多麼野蠻，殘酷，銅臭，侵略，剝削，破壞，冰冷！若

不早作社會科學的研究，和人道科學的探討，以尋求壹個生活和進展的真理與原則，來利用自然科學作促進社會人羣幸福的工具，則機械成人類自縛的羶繭。物質爲社羣喪命之麝香，資本爲社會自焚的蘭膏，工商業成人類滅種的象牙。這是現代世界社會人羣應當作社會研究的大理由。

至於吾國，說到科學兩字，無論是自然的或社會的，統統是落後，雖受物質，機械，和資本的文明所影響，但得不到科學的精神和態度，致一般受封建，專制，和帝國主義餘毒所薰陶的，十七八世紀人物——軍閥，土豪，劣紳等——由於得了自然科學和機械文明的工具——新式殺人的利器，攻城奪地的法術——像紅孩兒乘風火輪一樣，增加壓迫，榨取，侵掠，殘殺的能力，如虎生翼的可怕，何況社會智識尙在神權和玄學的階段，社會組織及背景尙在十五六世紀的時期，社會倫理尙在野蠻或半開化的程度，致一般像「拉矢不丁」(L'assommoir) 俄廷妖僧一類的人物，非常不科學化，坐禪救國，打醮濟世，念經禳災，符咒醫病，卜卦定社會的進化，算命決人羣的運幸，多麼反科學，無智識，真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國家前途和民族生機，那裡有希望？可見缺乏科學是落伍，只得科學的片面是危險；沒有社會科學來調劑是狂妄！今後的出路，是以社會科學爲體，自然科學爲用，使社會及人羣於精神及物質方面有平衡的發展，才有希望。故應有科學的研究，特別是社會科學的研究！

本所同人鑒於吾國社會科學研究的幼稚，社會研究的荒蕪，社會智識的薄弱，社會統計的殘缺，所知社會情形之粗淺，所認識的社會生活欠備，所有的社會理論偏狹，乃努力於有系統的社會科學之研究。把本所工作分爲社會研究，社會調查，社會實驗，社會統計，編譯及出版五大部，以求得深刻，完備，正確，客觀的社會事實及真理，作建設社會，造福人羣，復興民族，促進大同的張本。除擬將研究結果，調查的事實，實驗的成績，統計的報告，及編譯的工作，纂彙成爲叢書外，特先將其梗概於「社會科學」週刊(每星期六由廣州羣聲報刊登)與「社會研究季刊」，(由本所及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合辦之刊物)發表。同人等以社會研究功夫，在吾國算爲初創，甚恐力有未逮，爲

拋磚引玉計，乃再刊「社會研究」專刊，以提倡社會研究事業，介紹社會研究理論，討論社會研究方法，及報告社會研究結果。盼望國內外學術人士惠以鴻篇大作，以光篇幅，使我們獲得「社會研究，和較多的社會研究」，庶社會科學研究的前途，在吾國有發展的時機和希望！

社會研究專刊各期要目

第一期 (香港循環報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刊詞

傅尙霖

中國婦女與中國社會

劉耀榮

我國半年來自殺問題的剖視

董家遵

第二期 (同上五月十日)

社會之經濟觀——評庸俗的見解

祝百英

中國婦女與中國社會

劉耀榮

第三期 (同上五月廿日)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

祝百英

第四期 (同上五月廿七日)

中國手工業的現狀

小野寺正夫著
劉耀榮譯

第五期 (同上六月三日)

廣州市的失婚與離婚

董家遵

社會研究專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中國手工業的現狀(續).....劉耀燊譯

第六期 (同上六月十日)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吳至信

中國手工業的現狀(續).....劉耀燊譯

第七期 (同上六月十七日)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續).....吳至信

中國手工業的現狀(續).....劉耀燊譯

第八期 (同上六月廿四日)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續).....吳至信

第九期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離婚案(續).....吳至信

鄉村教育的推進.....周葆儒

第十期

我國近代經濟形態之起源.....祝百英

第十一期

我國近代經濟形態之起源(續).....祝百英

第十二期 (同上七月二十三日)

我國近代經濟形態之起源(續)..... 祝百英

第十三期 (同上八月六日)

最近農村經濟研究的幾個問題..... 梁鑑波

第十四期 (同上八月廿日)

涂爾幹底社會研究..... 一飛

第十五期 (同上 月 日)

今古奇觀上所見的經濟史料..... 靜君

第十六期 (同上十月一日)

社會服務家亞當斯珍女士的生平和著作..... 張振德

第十七期 (同上十月八日)

五年來學潮之分析..... 紀彌

第十八期 (同上十月十五日)

五年來學潮之分析(續)..... 紀彌

第十九期 (同上十月廿二日)

五年來學潮之分析(續)..... 紀彌

本刊啓事

本季刊係在暑假中付梓，各篇文字均未由原作者校對，現因急于出版，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希讀者及作者原諒。

社會研究專刊發刊詞(附各期要目)

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研究會主編

現代史學 史學方法論特輯號要目

第二卷 第四期

▲史學方法論特輯

歷史論理學

朱謙之

如何建立史學為獨立的法則的科學的新議

陳嘯江

對於歷史方法一點小小的貢獻

石衡

戲劇史方法短論

岑家梧

龔定菴的史地學

朱傑勤

▲經濟·社會史

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續)

王興瑞

遼金元征服中國後田賦制度之檢討

戴博榮

「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的批判(續完)

大招

▲宗教史

基督教在華傳教之功罪

姚寶猷

▲教育史

明代的書院制度

梁甌第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國內各埠北新書局及民智書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社會研究季刊

編輯委員會

傅尙霖 (主編)

朱亦松 祝百英

劉燿燦 董家遵

出版者：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研究所
社會學系

發行處：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廣州 上海 南京 杭州 漢口 北平
廈門 濟南 成都 各大書局及各學校

本刊零售每期定價四角

印刷處：天

廣州市惠福中路
成印務局
電話一六三一四

SOCIAL RESEARCH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

Vol. 1. No. 1.

Inaugural Number

October, 1935.

Edited by

Shang-Ling Fu, Litt. D., F.R. Econ. S., M.R.A.S., Hon. F.S.P.
(Editor-in-Chief)

Chu I Sung, M. A.
G. C. Tung, B. A.

Albert B. Chooson, Ph. D.
Eugene Liu, B. Sc.

Foreword.....	Shang-Ling Fu
Two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Psychology.....	Chu I Sung
Society and Mankind.....	Albert B. Chooson
An Analysis of the Divorce Cases in Peiping, 1917-1932.....	C. S. Wu
Divorce from Hang to T'ang Dynasties.....	G. C. Tung
The Crisis of the Urban Society in China.....	Eugene Liu
The Shu-Yuan System in the Sung Dynasty.....	Y. T. Liang
Two Vital Problems Confronting Labour in China.....	C. S. Wu
Necessities of Life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C. S. Yang
A Survey of the Boat-People in Foochow....	T. K. Chow & H. T. Hsian

Appendice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1934-1935.....S. L. Fu

Foreword to the Social Science Weekly with an Index.....
Shang-Ling Fu

Foreword to the Social Research Weekly with an Index....
Shang-Ling Fu

Contributions, remittances, books for review, exchanges and correspondences
regarding all matters may be addressed to

**Board of Editors,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anton,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four issues): Mex \$1.60; Single number: \$0.40 (40 cents) Postage free.